



新約導論



新約導論

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公教真理學會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普及神學教材系列

主編

丘建峰 吳結明

編寫小組

丘建峰 吳結明 何奇耀 郭育慈 李展球 潘小鈴 王德範 廖潔珊

袁燦銘 邱慧瑛 王藝蓓 陳錦富 潘志明醫生 賴焜清 陳麗娜 潘國忠

楊孝明 梁鳳玲 王濤博士 莫靜儀 盧秀芬

學術小組

勞伯燯神父 黃國華神父 伍國寶神父 黃鳳儀修女 斐林豐神父

蔡惠民神父 劉賽眉修女 鄭麗娟修女 阮媽玲修女

羅國輝神父 梁定國神父

吳智勳神父 呂志文神父 阮美賢女士

閻德龍神父 李亮神父 楊玉蓮博士

審閱小組

蔡惠民神父（教義）

鄭麗娟修女（教義）

吳智勳神父（倫理）

梁定國神父（禮儀）

李國雄神父（聖經）

新約導論——普及神學教材系列（21）

編寫：丘建峰 吳結明 潘小鈴

審閱：李國雄神父

編輯校對：吳結明 何奇耀 嚴至誠 蘇美儀

排版：鍾鳳如

編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出版：公教真理學會

發行：公教進行社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5-18號大昌大廈16字樓

電話：2525 7063

傳真：2521 7969

電郵：bookshop@catholiccentre.org.hk

網址：<http://www.catholiccentre.org.hk>

印刷：明愛印刷訓練中心

版次：20014年4月初版

國際書號：978-988-8150816

主教准印：香港教區主教 湯漢樞機

2014年3月17日

版權所有

售價：每冊 HK\$70

目錄

序.....	i
編者的話.....	iii
單元一 福音書與對觀問題	
1. 緒言.....	1
2. 單元目標.....	2
3. 導論.....	2
4. 甚麼是福音和對觀福音？.....	2
5. 若望福音與對觀福音.....	4
6. 對觀福音的形成.....	5
7. 對觀問題.....	10
8. 各類假設.....	15
9. 摘要.....	24
10. 參考資料.....	26
單元二 馬爾谷福音	
1. 緒言.....	27
2. 單元目標.....	28
3. 導論.....	28
4. 作者.....	28
5. 寫作目的和對象.....	30
6. 寫作地點、年代和背景.....	32
7. 結構大綱.....	32
8. 內容和重點.....	34

9. 內容的分類整合.....	36
10. 神學思想.....	41
11. 文章風格.....	45
12. 文體.....	47
13. 摘要.....	48
14. 參考資料.....	49

單元三 瑪竇福音

1. 緒言.....	51
2. 單元目標.....	52
3. 導論.....	52
4. 作者.....	52
5. 寫作對象和目的.....	54
6. 寫作地點、年代和背景.....	54
7. 結構大綱.....	55
8. 內容和重點.....	61
9. 神學思想.....	66
10. 文體類型和特色.....	73
11. 摘要.....	78
12. 參考資料.....	78

單元四 路加福音與宗徒大事錄

1. 緒言.....	79
2. 單元目標.....	80
3. 導論.....	80
4. 路加福音.....	81
5. 路加福音與宗徒大事錄的關係.....	92
6. 宗徒大事錄.....	93
7. 摘要.....	103
8. 參考資料.....	105

單元五 伯多祿與保祿

1. 緒言.....	107
2. 單元目標.....	108
3. 導論.....	108
4. 伯多祿.....	109
5. 保祿.....	114
6. 摘要.....	127
7. 參考資料.....	128

單元六 保祿書信（一）

1. 緒言.....	129
2. 單元目標.....	130
3. 導論.....	130
4. 保祿書信概論.....	133
5. 羅馬書.....	138
6. 格林多前、格林多後書.....	142
7. 迦拉達書.....	150
8. 摘要.....	155
9. 參考資料.....	156

單元七 保祿書信（二）

1. 緒言.....	157
2. 單元目標.....	158
3. 導論.....	158
4. 得撒洛尼前書.....	159
5. 得撒洛尼後書.....	162
6. 斐理伯書.....	164
7. 費肋孟書.....	167
8. 哥羅森書.....	169
9. 厄弗所書.....	172
10. 弟茂德前書、弟茂德後書與弟鐸書.....	175
11. 摘要.....	183
12. 參考資料.....	185

單元八 公函和希伯來書

1. 緒言.....	187
2. 單元目標.....	188
3. 導論.....	188
4. 公函.....	189
5. 雅各伯書.....	190
6. 伯多祿前書.....	193
7. 伯多祿後書.....	197
8. 猶達書.....	201
9. 希伯來書.....	203
10. 摘要.....	209
11. 參考資料.....	210

單元九 若望著作：福音

1. 緒言.....	211
2. 單元目標.....	212
3. 導論.....	212
4. 作者.....	213
5. 寫作背景.....	214
6. 寫作目的.....	215
7. 寫作年代與成書過程.....	216
8. 寫作地點.....	218
9. 結構大綱.....	218

10. 內容和重點.....	219
11. 神學思想.....	220
12. 寫作特色.....	227
13. 摘要.....	233
14. 參考資料.....	234

單元十 若望著作：書信與默示錄

1. 緒言.....	235
2. 單元目標.....	236
3. 導論.....	236
4. 若望書信.....	236
5. 若望默示錄.....	246
6. 摘要.....	254
7. 參考資料.....	256

序

我們的教區為回應梵二的呼籲，先後成立了兩個延續培育委員會：一個為聖職人員，另一個為教友。這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定期開會，審視時代徵兆，檢討目前神職人員或教友的需要，策劃相關的進修講座及聚會。事實上，早在四十年前，當我在聖神修院擔任神學主任時，已受命負責聖職人員延續培育委員會，且每年一月初便安排數天舉行司鐸學習營，有超過百名神父參加。這既可幫助神父延續培育，亦可促進神父間的弟兄情誼。

去年，聖職人員延續培育委員會邀請了一位聖言會神父貝文斯（Fr. Stephen Bevans, SVD），於六月二日（星期六）上午，為教區神父、會士、執事、修士主講教宗「信德年」的宗座手諭《信德之門》的內容。

貝神父是美國芝加哥天主教聯合神學院「使命與文化」的神學教授。他在講座中特別指出，「信德」的內容，應從三方面去界定，即：思想條文，心靈情感，生活行為。三方面互相連結；除非三方面都包含在內，否則不算是有實質內涵的「信德」。

我覺得貝神父的講話很有道理，且切合時宜，不但適用於神職人員，也適用於一切教友。教區要求預備領洗者要慕道一年半，但是教友在領洗後，仍當繼續接受培育。除了參加堂區或教區的善會或團體，以促進彼此間的支持和學習外，也鼓勵他們多看靈修、教理和神學書籍，或參加有關課程。

我們的教區獲得天主福佑，也十分多謝大家上下一心努力福傳，以致近年來，教區每年復活節前夕約有三千五百成年人領受洗禮。但他們和我們還要繼續接受培育。聖神修院神哲學院（下稱學院）在新的學年開辦兩個全新課程——神學證書課程與神學普及課程，期望能為教區的平信徒提供更多適切的信仰培育機會。為了配合新課程的開辦，學院與公教真理學會合作，出版一系列教材叢書。我覺得這不但切合時宜，且屬必須。因此，我作為教區主教，鄭重推薦這套教材，也祈求上主百倍答謝提供這套教材的作者及工作人員，並使所有讀者能藉此加深認識信仰，熱愛信仰，亦能在生活言行上見證信仰和傳揚福音。

十湯漢 樞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編者的話

「普及神學教材系列」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為推動神學普及化的嘗試。這套教材的面世，是為了配合本學院所開辦的神學證書課程，同時也是為推廣神學本地化的一個努力。

因此，整套教材有兩個重要的元素：首先，它是一套系統的寫作，為渴望進一步明瞭天主教信仰的人，提供一個理性的基礎。其次，它的設計是以「自學」模式為主，所以內容力求深入淺出，讓讀者能從閱讀中學到相關的知識，從而深化信仰，親近天主。

基於以上的元素，這一系列的教材在編輯上均有幾個相同的特色：

1. 在內容上，整套教材包括了教義、聖經、禮儀、倫理及其他相關的科目。讀者既可專就其中一個範疇，由淺入深，逐步學習，也可以綜合其他的範疇，以達觸類旁通之效。

2. 在設計上，每一部書共分為十個單元部分，將學習的內容以提綱挈領形式編寫，力求讓讀者可以循序漸進地認識相關課題。

3. 在編排上，每一個單元的開端部分均列出學習目標及重點；在內容中提供思考問題，有助讀者反省學習內容；在結尾部分則提供參考書目，讓讀者更容易尋找到延伸閱讀的資料。

這個系列的教材帶有自學的色彩，讀者可以單純閱讀這些教材，學習相關科目的知識。如果希望在學習的過程中有所交流，甚至測試自己學習的成果，教材可配合本學院的神學普及課程的授課和神學證書課程的輔助資料，達到最佳的學習的效果。

教材得以順利出版，實有賴學院的教授鼎力支持，並且獲得教會內不同的團體的相助，特別感謝在編輯、校對、排版上作出貢獻和努力的弟兄姊妹，及為編寫自學教材提供了寶貴意見的曾婉媚博士和劉煒堅博士。

以中文寫作而有系統的神學教材，並不多見。我們希望這套教材不僅有助天主教教友提昇自己對信仰的認識和理解，也希望拋磚引玉，在未來的日子裡，看到更多質素卓越的中文神學教材。

單元一

福音書與對觀問題

1. 緒言

歡迎讀者開始學習新約導論。如果按序學習，這是繼《聖經導論》和《舊約導論》後，第三本有關聖經的入門書。在這本書內，我們會為大家介紹新約的27卷書。在這個單元裡，首先要介紹的，是新約中的核心部分：福音。這個單元會聯繫往後的三個單元。第五個單元是介紹教會兩大宗徒：伯多祿和保祿的宣講和傳教工作，繼而在第六個單元開始，就進入另一部分，新約的各卷書信了。

2. 單元目標

學習這單元後，讀者應能初步了解：

- 福音是甚麼；
- 對觀福音是甚麼；
- 若望福音與對觀福音的分別；
- 對觀福音的形成過程；
- 對觀的問題。

3. 導論

在每個主日的彌撒裡，我們都會聆聽主禮司鐸誦讀「福音」。「福音」一詞，為教友來說，已經耳熟能詳了。但是，我們究竟對它有多少的瞭解呢？在這個單元裡，首先介紹福音的形成，讓讀者明白福音的多重意義；然後，介紹新約中的四部福音，實在是可以指兩個類別：即對觀福音和若望福音，並且由此帶出對觀問題，為讀者初步認識三部對觀福音彼此的關係。

4. 甚麼是福音和對觀福音？

簡單來說，福音有兩個意思：第一是指「好消息」或「喜訊」，在信仰的角度來看，就是指基督死而復活所帶來的救恩喜訊。這也指向舊約中先知依撒意亞向人傳報佳音，宣佈救恩：「天主來了」，「天主為王了」（依40:9; 52:7;

61:1)。不過，這個喜訊的傳播，漸序地由口的宣講形成了文字，其後更彙集這些文字成為完整的書卷，那麼，福音就有一種文體的意思。為使讀者明白「福音」作為一種文體的意思，我們需要回顧一下福音書形成的過程。

在這裡我們先要了解甚麼是對觀福音。學者把瑪竇福音、馬爾谷福音和路加福音稱為「對觀福音」。「對觀」這個名稱表示上述的三部福音書或至少其中兩部的部分內容是相同的，而且可以把這些部分並排「對照觀看」。例如，耶穌祝福兒童的故事：

瑪19:13-15	谷10:13-16	路18:15-17
19:13：那時，有人給耶穌領來一些小孩子，要他給他們覆手祈禱，門徒卻斥責他們。	10:13：有人給耶穌領來一些小孩子，要他撫摸他們；門徒卻斥責他們。	18:15：有人也把嬰孩帶到耶穌跟前，要他撫摸他們；門徒們見了便斥責他們。
19:14：耶穌說：「你們讓小孩子來罷！不要阻止他們到我跟前來，因為天國正屬於這樣的人。」	10:14：耶穌見了，就生了氣，對他們說：「讓小孩子到我跟前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天主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	18:16：耶穌卻召喚他們說：「你們讓小孩子們到我跟前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天主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
	10:15：我實在告訴你們：誰若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天主的國，決不能進去。」	18:17：我實在告訴你們：誰若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天主的國，決不能進去。」

19:15：耶穌給他們覆了手，就從那裡走了。	10:16：耶穌遂抱起他們來，給他們覆手，祝福了他們。	
------------------------	-----------------------------	--

5. 若望福音與對觀福音

有關若望福音的內容，我們在單元九會詳細一點解說；現在，我們主要處理的問題是：為甚麼同樣記述耶穌的生平行實，若望福音不屬於對觀福音的一部分？

如果從基本架構來看，若望福音與其他三部分福音也很相近，就是先記述若翰洗者，然後是公開傳教，再來就是耶穌的苦難、死亡和復活。可見若望福音和對觀福音內容部分，相同的地方雖然不少，然而它們有更多不相同的地方。首先是時空上的分歧：

(1) 三部對觀福音記述耶穌的傳教生活，都是只有一次逾越節；若望福音卻有三次逾越節的記述。這是時間上的不同。

(2) 對觀福音記述耶穌傳教的地域，主要是加里肋亞，到了後來，才前往耶路撒冷；但是若望福音記述耶穌到耶路撒冷的次數較對觀福音多。

因此，雖然若望福音的大架構與對觀福音相近，時空的框架卻有很大的分別。

其次，是內容的差異：若望福音主要記述了七個神蹟（若2:1-11; 4:46-54; 5:1-18; 6:1-15, 16-21; 9:1-33; 11:17-44），而這七個神蹟與對觀福音中出現過的二十多個奇蹟相比較，只有兩個是相同，即增餅奇蹟和步行海面，其他五個都是若望福音獨有的記載。同時，若望福音的記述，並不重視情節，更重視的是事件背後的啟示。

最後，三部對觀福音的重點縱有不同，但是都是關係到福音、天國、皈依等主題，神學思想比較相近；若望福音處理的神學主題卻自成一格，更重視的是「光榮」、「愛」、「真理」等課題。

綜合而言，若望福音與三部福音的關係並不太密切，即使若望福音作者曾讀過這三部福音，也沒有太多直接採用它們的地方，而自成一個系統，所以學者探討對觀問題時，不把若望福音計算在內。

6. 對觀福音的形成



思考：讀者可在孩提時玩過一種「以訛傳訛」的遊戲，最後的人所說出的答案與第一個人所說的有很大的出入。口傳福音的方法是否同樣犯上「以訛傳訛」的毛病？

讀者在初步接觸福音時，很容易有一個錯覺：福音是有關耶穌基督的歷史傳記，眾宗徒在他升天後，把自己記得的東西，一一記錄下來，就成為福音了。可是，實情並不是這樣，因此我們在這裡先介紹一下，福音成書的經過。福音的形成，其實經過四個階段：初傳、口傳福音、成文和成書。

6.1 初傳

從時間上來看，初傳（初期的福音宣講）是指耶穌死後至口傳福音出現的一段短時期。因為新約聖經的出現，是建基於基督死而復活這一史實上，不同的人在傳遞這個史實的過程中，必然會加入自己的主觀感受，並且因應教會的發展，添加了不同的部分，就形成了初期的宣講。

今天的新約聖經，我們再也看不到初傳的內容，無論如何，學者透過其後的相關內容，可以推斷出初傳就是喜訊的宣講：主耶穌的死而復活。這個宣講的內容日漸豐富，形成了以五個元素為主的宣講：耶穌的誕生及童年事蹟、耶穌的教訓、耶穌的比喻故事、耶穌的奇蹟故事、耶穌受難死而復活升天的事蹟。初傳的重要性，在於它就是新約每一部書卷的重心。

6.2 口傳福音

在初期教會聚會裡，信徒都把主耶穌所言所行不斷地宣講和複述，其實這是猶太人傳統的習慣，其後這些訊息更用文字表達出來。話說回來，當信徒不斷反覆地傳述耶穌的事蹟，人便會把它牢記在心，成為他們的信仰的基礎和知識，日後當他們也宣傳耶穌的事蹟時，便如數家珍般，傳給他人了。這時福音的內容和形式開始定了下來，甚至可以書寫出來。

我們在這裡引用保祿的說話，來印證這種說法：「我當日把我所領受而又傳給你們的，其中首要的是：……」（格

前15:3-8) 這裡提及保祿「領受」後再「傳給」的，就是口傳的福音了。

由於口傳福音只停留在言語上，今天我們沒有可能重現這些內容，不過在新約不同的書卷中，讀者不難看到當時的口傳福音的一鱗半爪。以下為讀者列舉兩個口傳福音的例子：

- 「在各方面我都給你們立了榜樣，就是必須這樣勞動，扶助病弱者；要記住主耶穌的話，他說過：『施予比領受更為有福。』」（宗20:35）
- 「我當日把我所領受而又傳授給你們的，其中首要的是：基督照經上記載的，為我們的罪死了，被埋葬了，且照經上記載的，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現給刻法，以後顯現給那十二位……。」（格前15:3-5）

今天我們稱自己的教會為「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其中傳下來的重要成分，就是指這些由口傳開始，後來成文的福音經文了。

6.3 成文資料

簡而言之，成文資料就是在口傳福音和成文福音之間的一個樞紐。正如一個傳記作家，正在為一個名人寫作傳記，於是他每天都會去訪問這個名人、他的朋友、他的親人等等。在訪問的過程中，他會用錄音機記錄下被訪者說話的內容，這可算是「口傳」。每天訪問完畢，他會把被訪者的說

話，作出筆錄，這就是「成文資料」。然後他收集了足夠的筆錄，就會按照一份份的筆錄，寫成一本名人傳記，這就是「書」了。成文資料，就是已經成為文字的記錄，卻未曾編輯整理，成為一本完整的書的資料。

這個推論相當合理，可惜的是，今天並沒有任何成文資料留存下來，於是，推論始終是推論。我們按照路加福音的引言來理解，相信確實有這樣的一批成文資料存在過。

為甚麼學者這麼關注成文資料的問題呢？主要有兩個原因：

(1) 關於對觀福音的研究。馬爾谷福音、瑪竇福音及路加福音有相當多重複的資料。如何理解這三部福音的關係，其中一個關鍵即在於如何理解成文資料「Q典」的存在。

(2) 類型批判的研究。類型批判建基於福音的作者如何把原有的類型剪裁整理，從中看到不同福音的不同含意。這種研究方法，也就必須關注到成文資料的問題。

按照路1:1-4節的內容，我們可以推論到：路加編寫他的福音時，已經有不少有關耶穌基督的成文資料在他手中，不然他就不用「從起頭仔細訪查了一切」。同時，路加並沒有說，這些資料不正確，我們最多只能說，他暗示這些已有的資料，並不完整，這也是他編寫福音的原因。反過來說，這正好說明，當時已經有成文的片段出現。

那些片段的組織達到甚麼地步呢？我們今天沒有考古上的證據，但是在歐瑟比（Eusebius of Caesarea）所寫的《聖教史》中，引述了一位小亞細亞主教巴比亞斯（Papias, Bishop of Hierapolis）的說話：「瑪竇把以希伯來文（意指阿剌美語）寫成的耶穌語錄編纂起來。」這句話，下文還有不少的討論，但是在這裡，我們透過這話可以知道，當時的成文片段，至少達到「編纂起來」，成為語錄的程度了。如果我們嘗試從今天所能看到的福音書中，逆向推論的話，我們相信這些成文資料，主要可以分為記錄耶穌的「言」和「行」兩類的。

以下我們會介紹成文的資料如何變為成文福音。

6.4 成文福音



思考：新聞界時有揭露一些人偽做文章或新聞來騙惑市民，混淆視聽。初期教會時代各團體搜集成文資料來編纂福音書時，有沒有這種情況出現？初期教會團體如何處理這麼多有關耶穌言行的資料呢？

成文福音的過程是比較複雜的，我們先在這裡對以上作一個小小的撮要，然後討論成文福音所牽涉的問題。正如上文所說耶穌基督復活升天後，不同的見證人都為這件死而復活的神蹟，進行宣講，這是初傳。然後基督徒前往不同的地方去宣講，並在不同的地方建立了地方教會。讀者不難想像到，分別出去傳福音的見證人，在宣講的過程中，總會有自己的觀點，敘述的方法也各有不同。因此信友們的整個

敘述，必然各有宣講不同的重點和內容了，這是口傳福音的結果。各團體會按照自己團體的需要蒐集了一些資料來宣傳福音，這便是成文的資料。後來團體因著這些資料編纂了福音書，這是成文福音。可是在編纂過程出現了一些問題，要待解決。我們現今的對觀福音書究竟它們各自的資料來自那裡。這就牽涉到複雜的對觀問題了。

7. 對觀問題

對觀福音的出現，就必然牽涉到「對觀問題」，對觀問題所涉獵的範圍很廣，我們在這裡只是簡單介紹一些較為重要的問題。

7.1 相同之處

所謂對觀福音問題，指向的是瑪竇福音、馬爾谷福音及路加福音中相同與相異的經文問題。由於三部福音都有很多相同的地方，我們以下引用高夏芳的《新約聖經入門》內的列表，讓讀者更清晰三部福音的相同性：

	瑪竇福音	馬爾谷福音	路加福音
節數	1068	661	1149
字數（原文）	18289	11078	19430
三重報導	約330節	約330節	約330節
雙重報導	與谷：約180節 與路：約235節	與瑪：約180節 與路：約50節	與瑪：約235節 與谷：約50節
獨家報導	約330節	約30節	約550節

以上的節數和字數並不是比較的項目，只是用來作為其他比較的基數。字數的統計是以希臘文為準。獨家報導是指這些章節只有該部福音獨有；那麼，雙重和三重報導就不難理解了：雙重報導是有兩部福音共有相同的敘述，而三重報導就是三部福音全都共有相同的報導。

7.2 次序問題

除了內容上的相似外，次序上的相近也是引致對觀問題的另一個重要因素。三部福音記載耶穌的活動及其生活的進展，大致說來有一相同的結構，這個結構就是：

- 若翰洗者出現；
- 耶穌受洗，進入曠野；
- 加利肋亞的公開生活（大部分集中於加利肋亞及其鄰近地區）；
- 往耶路撒冷的旅程、預言苦難；
- 苦難、死亡、復活。

現在我們把三部福音的內容按主要的結構分配如下：

	瑪竇福音	馬爾谷福音	路加福音
公開生活前	3:1-4:11	1:1-1:13	3:1-4:13
公開生活	4:12-18:35	1:14-9:50	4:14-9:50
旅途	19:1-20:34	10:1-10:52	9:51-18:43
苦難、復活	21-28章	11-16章	19-24章

事實上這個結構也就是初期教會宣講、初傳的綱要。瑪竇福音作者、路加福音作者將他們共有的史料分別插入這個綱要內，因而形成瑪竇福音中的五大言論集，路加福音作者則把大部分史料安排在「旅途文件」（路9:51-18:14）中，一般而言，他們在秩序上和馬爾谷福音保持平行時，彼此的秩序也相同，如果瑪竇福音或路加福音的架構秩序離開馬爾谷福音架構時，彼此的秩序也就不同了。

因為內容上的相似，可能有人會辯稱，是由於彼此都是敘述耶穌基督的生平之故。但是為何敘述的次序也會如此相近呢？

更有趣的是，是瑪竇和路加福音，除了童年史外，都是在開首便與馬爾谷福音的敘述次序相同，但是在中段就變成只有路加與馬爾谷相同；但是末段又變成瑪竇與馬爾谷相同。我們就會問，如果三部福音都只是按耶穌基督的生平次序去敘述，為甚麼會形成這樣的既相同又相異的地方呢？

7.3 用詞問題

用詞的問題。由於耶穌基督是說阿剌美語的，而三部福音是用希臘文寫成的，自然不可能逐字按詞覆述基督生平的說話。可是，三部福音的用詞相同處甚多，有學者作出統計，發現三部福音用詞相同之處，高達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再者，三部福音在引用舊約經文時，竟然同時引用有別於《七十賢士本》的翻譯，也是使學者不能不思考的，為甚麼三者有著這麼多相同的地方。

所以，學者從以上三個角度來思考，三部福音彼此之間必有一定的關係，而這個關係的研究，就是對觀福音問題。

7.4 相異問題

不過讀者要留意，對觀福音同時是存在相異的問題。如果只是相同，問題是比較簡單，就是三本書資料來自同一的源流。可是，三部書之間，卻又有很多不同的地方。正是由於這個既相同，又相異的特點，令對觀問題更趨複雜。

對觀福音的內容，正如上文7.1所開列的對照表，固然可看出它們相同的章節；同時也顯示出不同的章節。讀者可以看到，馬爾谷福音的獨家報導約有30節、瑪竇福音約330節，而路加福音約550節。換言之，三部福音擁有相同的內容之餘，還有自己獨特的資料，這些資料是由甚麼源流而得來的？這是研究對觀福音要面對的問題。

其次是次序的不同。雖然上文說，瑪竇福音與路加福音的主要次序固然是按馬爾谷福音而來，但是另一方面，這兩部福音也有自己不同的次序安排。究竟這些安排是如何作出的呢？這就是要研究對觀福音要面對的另一個問題。

以下，我們以耶穌治好耶里哥瞎子的故事作例子，讓讀者具體地看到三部對觀福音描述這個故事的異同特點：

	瑪20:29-30	谷10:46-47	路18:35-38
1	他們由耶里哥出來時， 有許群眾跟隨耶穌。	耶穌和他的門徒及 一大群人， 從耶里哥出來的時 候，	耶穌將近耶里哥時，
2	有兩個瞎子 坐在路旁	有一個瞎眼的乞丐， 即提買的兒子巴爾 提買 坐在路旁	有一個瞎子 坐在路旁討飯，
3	聽說耶穌路過，	他一聽說是納匝肋 人耶穌	聽見群眾路過，便 查問是什麼事。 有人告訴他：是納 匝肋人耶穌經過
4	就喊叫說： 「主，達味之子，可 憐我們罷！」	就喊叫說： 「耶穌，達味之子， 可憐我罷！」	他便喊叫說： 「耶穌，達味之子， 可憐我罷！」

事實上，讀者從上表開列的對觀福音短短的一兩節經文中，也可以看到三部福音有著極其相似的地方，其中如第4小節的內容，明顯是極其相近，用字也極相近；不過，有些內容又同中有異，例如在第2小節中，馬爾谷福音的資料最多，而瑪竇福音的資料既簡略，又與其他兩部有所不同，讀者可發現瞎子變成兩個，這也直接令第4節的內容與其他兩部福音有著差異。在第2小節中，即使是較為相近的馬爾谷與路加福音，也有很有趣的分別。首先是資料上的不同：馬爾谷福音的瞎子是有名有姓，知道是誰人的兒子；但是在路加福音所描述的是一個無名的瞎子；另外，在馬爾谷福音中，作者直接指出瞎子是一個乞丐，但是在路加福音中，作

者把瞎子行乞的身分，留在描述瞎子的行為時才展示。這些差異可能為了解耶穌醫好瞎子的故事範疇中不是那麼重要，但是馬爾谷福音表明瞎子的名字、瑪竇福音說出兩位瞎子和路加福音說到瞎子向群眾的查問，在釋經學上卻是重要的資料。無論如何，從上表開列的對觀經文，可以讓讀者認識到學術界所謂對觀福音問題，是具體地呈現在福音書的字裡行間的。

8. 各類假設

既然三部福音有這麼相同又相異的複雜關係，學者如何處理它們的關係，就成為聖經學所稱的「對觀問題」了。以下列出聖經學對解釋對觀問題的一些假設，好讓讀者能有初步的認識。

8.1 奧思定假設

面對這些既相同又相異的情況，歷代不同的學者提出過不同的看法。首先提出意見的是奧思定，學者把他的假設名為奧思定假設。奧思定認為第一部福音是瑪竇福音，而馬爾谷福音是瑪竇福音的簡化本，所以篇幅較瑪竇福音的簡短。路加福音的作者參考以上兩部福音而寫成路加福音。奧思定所以有這樣的看法，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他認為馬爾谷福音是比較簡陋，並未看到其獨特性所致。

8.2 其他次序假設

自奧思定作出了對觀福音次序的假設後，在聖經學的歷史上也有一些其他的假設出現。現列出部分學者的假設如下：

8.2.1 原始福音的假設

有學者認為在對觀福音成書前，有一部被稱為「原始福音」的出現，它是用希伯來文或阿刺美文寫成的。三部福音的作者都是採用它的資料來書寫他們的福音。這個說法雖然可以解釋三部福音為何有相同的內容，但卻不能解釋它們為何也有出現差異的地方；也難以解釋為何一些耶穌故事的片段只出現在兩部福音內而不出現在另一部福音中。

8.2.2 口傳福音的假設

口傳福音的假設是參考猶太人的辣彼傳統而作出的假設。因為猶太的辣彼一直以來都有以口傳教授弟子的傳統，所以有學者認為福音的傳遞也一樣。初時耶穌的事蹟是由耶穌的宗徒以口授的方法傳給他們的弟子，因此福音的資料是來自同一的根源。這個假設產生了問題，就是它無法解釋文字版本的文句為何會如此相近。如果各人都是聽到口傳福音之後，各自以自己的記憶把資料書寫下來，那麼用字採詞不可能會如此接近的。

8.2.3 關於使用其他福音的假設：

這個假設是指三部福音的互相借鑑，這可以形成四種模式：

(1) 甲福音的內容被乙福音所採用，而丙福音又採用乙福音，卻沒有直接採用甲福音。

(2) 甲福音採用了乙和丙福音，但乙和丙福音之間沒有關係。

(3) 反過來，乙和丙福音採用了甲福音，而乙和丙福音之間是沒有關係。

(4) 甲福音的內容被乙福音所採用，而丙福音採用了乙福音的同時，又採用了甲福音。

這裡提出四個方式，目的是要窮盡所有的可能，這也是以理性理解問題重要的一步，先列出所有的假設，這樣才可以找到那個假設較合理。以上的四個方式，合共可以列出十八個假設。不過，由於路加較明顯是採用其他福音而寫成的，同時學者又相信路加福音成書的日子較其他兩部福音為晚，所以學者多不採用以路加為源流的說法。因此，真的受到重視的，主要是兩個取向：是以馬爾谷福音為先或是瑪竇福音為先。

8.2.3.1 以瑪竇福音為先的假設：

主張這假設的學者為格里斯巴克（Griesbach, 1745-1812），所以這個假設也稱為「格里斯巴克假設」。他跟從奧思定的說法，認為瑪竇是第一部福音，三部對觀福音中，瑪竇福音首先寫成，路加福音作者參考瑪竇福音而寫成，最後是馬爾谷福音作者參考兩部福音而寫成書。這個說法和奧思定的說法有所不同，雖然大家都認同瑪竇福音是第一部福音，但是按照奧思定的說法，瑪竇為先，馬爾谷參考瑪竇而成書，路加則參考瑪竇和馬爾谷而寫成的。

不過，同樣以瑪竇福音為先的看法，學者歐文（Owen, 1716-1795）以直線的承傳來理解。他認為早期的信徒大部分是猶太人，所以首先寫成的福音是以猶太人為對象的瑪竇福音，而且成書的年期極早，是在公元38年。往後由於有很多外邦人皈依，所以需要一部寫給外邦人的福音，於是路加福音就應運而生了。後來羅馬教會需要一部調和的福音，於是馬爾谷就寫成了一部較短而能平衡外邦與猶太人的福音出來了。

這個假設在十九世紀前，受到不少人接受，原因如下：

- (1) 符合教會傳統：
- (2) 首部福音的作者是宗徒；

(3) 符合當時的學術氣氛：黑格爾的辯證法。因為黑格爾以歷史的發展是正反合為規律，而上文提及的次序，福

音是先寫給猶太人，然後為外邦人寫福音，最後出現調和的是馬爾谷福音。

8.2.3.2 以馬爾谷福音為先的假設

關於以馬爾谷福音為先的說法，主要是三位學者：拉克曼（Lachmann, 1793-1851）、維克爾（Wilke, 1786-1854）及魏瑟（Weisse, 1801-1866）。不過，嚴格來說，只有維克爾的假設才是純粹以馬爾谷福音為先，因為拉克曼相信有一部「原始福音」，只是馬爾谷福音最貼近這部「原始福音」的次序；魏瑟雖然認為馬爾谷福音是其他兩部福音的源流，但是他同樣認為後兩部福音同時受著一份稱為「耶穌的言論集」影響，所以他的學說，已近於二源說。

不過，以上各種假設都面對以下的兩個難題：

(1) 如果三部福音都是建基於同一部福音或來源，它們的相同性應該更高；

(2) 這種說法未能解決瑪竇福音及路加福音相同的問題。

8.3 二源說

為了解決以上的困難，因此有學者提出「二源說」理論。它是當今普遍為聖經學界所接受的解說。按照這理論來解釋，馬爾谷福音是最先寫成的福音書，而瑪竇福音和路加福音的作者曾讀過馬爾谷福音，並且採納了它的大部分內

容：即他們是以馬爾谷福音作為他們寫作福音書的其中一個資料來源。這也解釋了瑪竇和路加福音眾多的資料是與馬爾谷福音相同的。

除此之外，這理論還認為瑪竇福音和路加福音的相同資料是來自另一份文件，因此，它們才有共同的資料，而這些資料是馬爾谷福音所沒有的。這份文件，學者就稱之為 Q 典。Q 來自德文 *Quelle*，意思是源流（source）。有人認為這份 Q 典，就是一份紀錄耶穌言論的文件。

有關這份言論集，早在初期教會巴比亞斯的著作裡曾經提及馬爾谷福音和瑪竇福音。他說馬爾谷與伯多祿有過交談，但是整部福音寫得不大好；另外，他指瑪竇用希伯來文編寫過一部「耶穌訓言」，但是卻沒有指明它就是瑪竇福音。他說：「瑪竇以阿刺美文編寫了一份言論集（*Logia*），而各人盡其所能去理解其中的意思。」

這句說話成為以瑪竇福音為先的學者的重要證據，因為他們認為這份「言論集」，就是瑪竇福音的原貌，也就是所謂的阿刺美文的瑪竇福音。不過，也有學者認為這份「言論集」是瑪竇及路加兩部福音的另一個源流。究竟這份「言論集」是否就是二源說中的 Q 典呢？不同學者有不同的意見，迄今仍未有定論。

不過，這說法並不能解決所有對觀的問題，這包括為甚麼瑪竇和路加福音的作者，又有自己的獨家報導？我們在這裡也略加說明：

(1) 由於瑪竇和路加福音都有屬於自己的獨家報導，因此不少學者都相信，他們除了採用馬爾谷福音和 Q 典的資料外，還有各自資料的源流。學者對這個各自的獨家源流，各有不同的假設，其中最為人所認識的，就是「原始瑪竇福音」和「原始路加福音」的假設。這個假設，我們在「其他源流」一節中再介紹。

(2) 從編訂的角度去理解三部福音的不同。這就是指各部福音的作者有自己的神學思想，他們把各種資料綜合為福音時，因著不同的神學思想，作出不同的剪裁整理的手法，就引致三部福音各有不同的內容。

8.3.1 馬爾谷福音源流假設

由於一般學者都採納二源說的假設，馬爾谷福音就成為其中一個主要的源流了。學者透過細緻的分析，認定瑪竇福音和路加福音的敘事結構，都是跟隨馬爾谷福音的。三部福音的敘事有不同，因為瑪竇福音或路加福音的敘述，偏離了馬爾谷福音，但它們內容的基本次序，仍然是來自馬爾谷福音的。

8.3.2 Q 源流

學者所以認為有 Q 典的存在，是由於以下的三個情況：

(1) 瑪竇與路加福音有相同的內容，而這些內容又不見於馬爾谷福音。

(2) 這些相同的內容，在編排上相當一致。

(3) 兩部福音的相同內容，有部分共出現兩次。

學者由於上述的三個情況，就假設兩部福音都採用了另一個源流的文件，他們稱這個文件 Q 典。學者在今天仍然找不到 Q 典的實質存在，所以這個說法只能是一個假設而已。無論如何，當今大部分的聖經學者都認為這假設是真實的，因為它確實解釋了大部分的問題。

我們將上述的三個情況配以相關的例子，讓讀者對 Q 源流問題有更明確的了解。

A 情況：我們可以看看以下瑪竇與路加福音的經文，其內容的相同程度，很難相信兩者是沒有任何關係的：

瑪7:7-8	路11:9-10
你們求，必要給你們； 你們找，必要找著；你們敲， 必要給你們開，因為凡是求 的，就必得到；找的，就必找 到；敲的，就必給他開。	你們求，必要給你們； 你們找，必要找著；你們敲， 必要給你們開。因為凡求的， 就必得到；找的，就必找到； 敲的，就必給他開。

這一段經文，是屬於瑪竇及路加福音的雙重報導，並不見於馬爾谷福音。如果兩部福音是沒有參考同一個源流，學者也難解釋為甚麼兩者在希臘原文上完全相同。

B 情況：學者找到瑪竇和路加福音的雙重報導合共24處，次序基本上是相同的，例如若翰要求人悔改的報導，兩部福音的作者都不謀而合地把它放在他們的福音的第三章內；其後的耶穌受試探的報導，兩部福音作者又不約而同地

把這報導置於他們的福音書第四章內；隨著的山中聖訓又相同地安排在耶穌受試探之後等等，如此相近的排序，自然人相信，兩部福音都是按同一個源流的次序而編輯的。

C 情況。例子如下：

	路加福音	馬爾谷福音 / 瑪竇福音
1	路8:16：沒有人點上燈，用器皿遮蓋住，或放在床底下的，而是放在燈台上，為叫進來的人看見光明。	谷4:21：耶穌又向他們說：「人拿燈來，豈是為放在斗底或床下嗎？不是為放在燈台上嗎？」
2	路11:33：沒有人點燈放在窖中，或置於斗下的，而是放在燈臺上，讓進來的人看見光明。	瑪5:15：人點燈，並不是放在斗底下，而是放在燈台上，照耀屋中所有的人。

我們從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到路加福音有關光的比喻，一共出現了兩次；而耶穌這個比喻在馬爾谷福音及瑪竇福音中，只是各自出現一次。學者認為路加福音先後參考了馬爾谷福音及 Q 典，因此把相同的內容重複了，由此推論，路加福音作者不是只採用了馬爾谷福音的源流。

但是也有一些學者認為上述的理據並不能有力地支持 Q 典的存在，因為他們認為可能兩部福音之間互相參考的結果，而不是參考另一個源流所致。換言之，路加福音的作者既採用了馬爾谷福音這個源流，同時也參考了瑪竇福音，所以路加福音就有兩次相同的情節出現了。

8.4 其他源流

其他源流主要是指阿刺美文的源流。學者指的阿刺美文的源流，就是假設三部福音書都是源於一部阿刺美文所編寫的文件。這份文件譯成希臘文後，就成了它們的來源。因此便出現了「原始福音」的不同版本。無論如何，這些「原始福音」源流的說法，可以說是由二源說衍生出來的。

二源說再衍生的，就是四源說。顧名思義，就是指今天的瑪竇及路加福音的資料來源，是馬爾谷福音和 Q 典外，還有兩個源流，分別是「原始瑪竇福音」和「原始路加福音」。

「原始瑪竇福音」，正如上文所言，可能是一部阿刺美文版的瑪竇福音。有學者認為當今的瑪竇福音，是由「原始瑪竇福音」和馬爾谷福音及 Q 典的資料而成書的。

「原始路加福音」，有學者指出，路加福音中有兩個主要的段落，並不依照馬爾谷福音的次序，即聖經學稱為「小插段」（6:20-8:3）和「大插段」（9:51-18:14）的片段，除此之外，還有些段落也不是明確地由馬爾谷福音而來的。因此，學者相信曾經有一個更原始的路加福音版本存在。

9. 摘要

- (1) 福音的意思是「好消息」或「喜訊」，從信仰角度來看是指耶穌基督死而復活所帶來的救恩喜訊。

- (2) 福音的形成經過四個階段：初傳、口傳福音、成文、成書。初傳是指耶穌死後至口傳福音出現的一段短時期，教友的宣講是建基於耶穌死而復活的史實上，後來宣講的內容日漸豐富，形成宣講耶穌的生平史事。口傳福音是指初期教會的信徒不斷宣講和複述耶穌的事蹟，因而耶穌的事蹟成為當代信友的信仰基礎和知識。成文是口傳福音和成文福音間的一個樞紐，是作者蒐集資料的過程。成書是把成文的資料整理下來編寫福音。
- (3) 瑪竇福音、馬爾谷福音和路加福音被稱為「對觀福音」。「對觀」這個名稱表示上述的三部福音書或至少其中兩部的部分內容是相同的，而且可以把這些部分並排「對照觀看」。
- (4) 若望福音不同對觀福音，因為不但若望福音的神學重點與對觀福音不同，就連時空地域的框架也不同，因此學者探討對觀問題時，不把若望福音計算在內。
- (5) 對觀福音的內容很相近，因而產生了誰先誰後的問題。傳統來說，福音的次序是瑪竇福音、馬爾谷福音和路加福音，因為後兩者是參考前者而編寫的。後來學者研究所得，最先成書的應是馬爾谷福音。
- (6) 因著對觀福音的內容，就產生了對觀的問題，包括：a) 內容相同產生了多重報導的問題；b) 先後次序產生了那部福音是最先成書的問題；c) 用字相同甚多，就產生了三部福音的關係；d) 福音內容相異產生了來源的問題。
- (7) 對觀問題促使各類假設應運而生：例如奧思定假設，後來有原始福音的假設，口傳福音的假設，福音作者使用其他福音的假設，二源說等等假設。

10. 參考資料

- (1) 思高聖經學會，《福音》。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90，頁111-146。
- (2) 孫靜潛，《認識對觀福音》。臺南：聞道出版社，1979，頁37-64。
- (3) 高夏芳，《新約聖經入門》，修訂二版。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02，頁66-75。
- (4) 黃鳳儀，《新約導論》，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神學教材（4）。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頁38-43。
- (5) 黃懷秋，〈從初傳到四部福音〉。《神思》25期（1995），頁1-10。
- (6) 翟煦，〈對觀福音問題〉，《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3，2168條。

單元二

馬爾谷福音

1. 緒言

對觀問題既已在上一單元討論過了，這單元即集中介紹對觀福音中的馬爾谷福音。馬爾谷福音是禮儀年乙年所用的福音書，文體簡潔，對教理講授和聖經牧民都非常有用；對於初初接觸聖經的人來說，它易於明白和掌握，所以有「慕道者的福音」之名。讀者在修習本單元後，對馬爾谷福音應能有一整體概念，這將有利於日後對馬爾谷福音的研讀。

2. 單元目標

學習這單元後，讀者應能了解馬爾谷福音的作者、寫作目的、對象、背景、神學思想、結構、內容重點。

3. 導論

馬爾谷福音在四福音中篇幅最短，共16章，661節，11078字（據高夏芳，《新約聖經入門》，頁67），學者視為「簡單且神學意味較淡」的一部福音書。由於馬爾谷福音的全部內容，均見於瑪竇福音之中，故聖奧思定稱之為瑪竇福音的縮影。到了十八世紀，隨著「對觀福音」課題的興起，學者指出馬爾谷福音才是成書最早福音書，且認為是馬爾谷開創了「福音」文體，這部福音更是瑪竇福音和路加福音的源起。馬爾谷福音內容簡潔，文辭質樸，層次分明，引人入勝，所以讀者在閱讀時，往往為耶穌的言行所吸引而得以進入基督的奧跡之中。

4. 作者

在馬爾谷福音的內容中，學者找不出作者的身分。受傳統影響，大多數學者都認為福音的作者是宗徒大事錄中多次出現的若望馬爾谷；但也有學者認為這部福音的作者實在難以確定。

宗徒大事錄中的若望馬爾谷，名字有兩部分：「若望」是希伯來名，「馬爾谷」則是羅馬名。書中有時稱其全名（宗12:12, 25; 15:37），有時也簡稱「若望」（宗13:5, 13）或「馬爾谷」（宗15:39；參閱哥4:10；費24節；弟前4:11；

伯前5:13)。他是猶太人，母親叫瑪利亞，即伯多祿自監獄獲釋後，在耶路撒冷寄住的那位（宗12:12）。他是巴爾納伯的表弟（哥4:10），保祿和伯多祿的隨員，伯多祿更稱他為「兒子」（伯前5:13）。他雖不是宗徒，卻很可能見過耶穌（谷14:13-15, 51, 52）。公元44年左右，他隨巴爾納伯和保祿，從耶路撒冷到安提約基雅去，此地正是初期教會的樞紐地（宗12:25）；翌年保祿第一次出外傳教，他也隨保祿而去（宗13:5），但其後馬爾谷不知何故半途折返耶路撒冷（宗13:13）。就在保祿第二次出外傳教的時候（公元50-52年），保祿和巴爾納伯即對是否帶同馬爾谷出外傳教的問題上發生了爭執，最後更釀成保祿與巴爾納伯分離的不快事件（宗15:37-39）。可是，保祿首次在羅馬被囚的時候（公元61-63年），馬爾谷卻又在其左右協助（費24節），且同時為伯多祿的隨員（伯前5:13），後來更為保祿派往哥羅森人那裡去（哥4:10）。公元66年，保祿第二次在羅馬被囚，他去信請弟茂德跟馬爾谷同往羅馬，此後就再沒有甚麼關於馬爾谷的記載了。自第二世紀開始，馬爾谷福音的手抄本已名為「按馬爾谷所載的福音」（*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第二世紀中葉，歷史學者歐瑟比在其著作引述了巴比亞斯主教的意見，認為馬爾谷是第二部福音書的作者：「馬爾谷是伯多祿的記錄員，他根據自己的記憶，準確地寫下了主的所言所行，卻不按事件的先後次序。」根據巴比亞斯這有力的陳述，以及早期基督徒作者的肯定，傳統的說法都把第二部福音書的撰作歸於馬爾谷名下。可是，巴比亞斯憑甚麼作這定論？他所指的伯多祿的記錄員馬爾谷又是哪一位？而馬爾谷福音看來又不像一分記錄那麼簡單。可以說還有很多問題尚待解決。

馬爾谷跟保祿和伯多祿關係密切，但馬爾谷福音的內容卻未見與保祿的聯繫；雖然伯多祿在福音中頻繁出現（如1:16, 29, 30, 36; 3:16等），例如在耶穌特選的小部分門徒中（5:37; 9:2; 13:3; 14:33），宗徒團體的發言人及代表（8:29; 9:5; 10:28; 11:21），耶穌的苦難史中（14:29, 37, 54, 66-72），他在耶穌復活的記載中也佔著重要的位置（16:7），但馬爾谷福音卻沒有報導伯多祿在初期教會的一些重要事件，如目睹耶穌步行水面（瑪14:28-31），獲耶穌立為教會磐石（瑪16:17-19），繳納殿稅（瑪17:24-27）等等。

由上可見，伯多祿並不是馬爾谷福音的唯一資料來源，福音的編寫過程也不是單單口授筆錄如此簡單直接。馬爾谷福音的內容，很可能是伯多祿和普遍流傳的口述材料，再加上零碎文字資料的總合。

5. 寫作目的和對象



思考：為甚麼馬爾谷福音沒有記錄耶穌的童年史？

「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谷1:1），道出了馬爾谷編寫福音的目的。整部福音旨在說明耶穌的天主性，他天主子的身分；還有他就是為人類帶來救恩喜訊，舊約所預許的默西亞。

學者一般都認為馬爾谷福音的寫作對象，就是皈依基督的外邦人和羅馬人。以下是他們的理由：

- (1) 福音很少引用舊約；
- (2) 省去（瑪10:5-6; 15:24兩段內容，谷未予採用）或改寫（見7:27與瑪15:26）使外教人反感的話；
- (3) 明示要向萬民傳教（13:10），並稱聖殿為萬民的祈禱所（11:17與瑪21:13）；
- (4) 提及外邦基勒乃人西滿兩個兒子的名字（15:21。保祿在羅馬書中，曾附筆問候其中一位，見羅16:13）；
- (5) 針對羅馬准許妻子與丈夫離婚的法律，闡引耶穌「不許離婚」的道理（10:12與瑪19:9；路16:18）；
- (6) 闡明了一些猶太禮節（7:3; 14:12; 15:42），以及阿刺美文的名詞（3:17, 22; 5:41; 7:11, 34; 9:43; 14:36; 15:22, 34）；
- (7) 簡化（12:38-40與瑪23:1-39）甚至略去一些與外教人沒甚關係的記述（8:12與瑪16:4；13:18與瑪24:20）。

馬爾谷所屬的團體，主要由外邦基督徒組成。身處社會動蕩之時，聖史藉編寫福音，重申耶穌基督的身分，堅固團體的信德，勉力追隨基督，以求在面對迫害時，能處變不驚，勇敢為主見證。

6. 寫作地點、年代和背景

一般認為馬爾谷福音是在羅馬寫成的，除了巴比亞斯的資料，福音希臘文本中的拉丁化詞語，也是重要的證據；加上書中受迫害的氣氛，在在都透露了福音成書於羅馬。這部福音的成書時間，同樣有所爭議。耶路撒冷和聖殿，是在公元70年被羅馬人所毀滅的，馬爾谷福音第13章卻沒有提及這宗大事，是以學者都據以推測這部福音很可能是在公元70年前完成的，就在公元65-70年之間，因為猶太人於公元60年開始在巴勒斯坦反抗羅馬，羅馬的猶太人和外邦基督徒，也因此而被視為滋事分子而受到牽連。

7. 結構大綱

馬爾谷福音分為七部分：

- (I) 導言 (1:1-15)
- (II) 耶穌在加里肋亞顯示權能 (1:16-3:6)
 - (A) 召叫首批門徒 (1:16-20)
 - (B) 在葛法翁的日子 (1:21-45)
 - (C) 與法利塞人衝突的五個故事 (2:1-3:6)
- (III) 耶穌被拒於加里肋亞 (3:7-6:6a)
 - (A) 群眾對耶穌的肯定 (3:7-19a)
 - (B) 群眾對耶穌的否定 (3:19b-35)

- (C) 設喻和說明 (4:1-34)
- (D) 三個奇蹟 (4:35-5:43)
- (E) 耶穌不受本鄉接納 (6:1-6a)
- (IV) 耶穌在加里肋亞被門徒誤解 (6:6b-8:21)
 - (A) 門徒傳教與若翰之死 (6:6b-34)
 - (B) 行奇蹟與爭論 (6:35-7:23)
 - (C) 行更多的奇蹟與爭論 (7:24-8:21)
- (V) 耶穌指示門徒邁向耶路撒冷 (8:22-10:52)
 - (A) 治好瞎子 (8:22-26)
 - (B) 伯多祿認耶穌為默西亞 (8:27-30)
 - (C) 第一次講述基督論的內容和門徒應有之道 (8:31-9:29)
 - (D) 第二次講述基督論的內容和門徒應有之道 (9:30-10:31)
 - (E) 第三次講述基督論的內容和門徒應有之道 (10:32-45)
 - (F) 治好耶里哥的瞎子 (10:46-52)
- (VI) 進入耶路撒冷準備受難 (11:1-13:37)
 - (A) 第一天進入耶路撒冷 (11:1-11)
 - (B) 第二天先知性的教導 (11:12-19)

- (C) 第三天的教導 (11:20-13:37)
- (VII) 耶穌受難死亡 (14:1-16:20)
 - (A) 傅油和最後晚餐 (14:1-31)
 - (B) 耶穌祈禱和被捕 (14:32-52)
 - (C) 審判 (14:53-15:15)
 - (D) 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15:16-47)
 - (E) 空墳 (16:1-8)
 - (F) 附錄 (16:9-20)

8. 內容和重點



思考：馬爾谷一開始時就強調他的福音是：「天主子耶穌福音的開始」（1:1），到底有何原因？

福音記載的，是曾經真實出現於歷史中的耶穌。福音雖有傳記的成分，但並不是耶穌基督的傳記；因為福音不僅僅報導耶穌的生活，更通過記錄耶穌的一言一行，傳遞信仰。上文有關馬爾谷福音作者的部分，指出馬爾谷福音的資料，主要來自伯多祿的講授；而馬爾谷也正是按照伯多祿見證內容的次第，介紹耶穌的生平和編寫福音書的：「由若翰施洗起，直到耶穌從我們中間被接去的日子止」（宗1:22）。除此之外，值得注意的就是馬爾谷用以介紹耶穌是「默西亞和天主子」的方法，正好就是伯多祿強調的「用德能、奇蹟和徵兆」（宗2:22）的方法。凡此種種，都可見馬爾谷福音與伯多祿深有關係。

整部福音的前導部分（谷1:1-13），作者先一語道破其福音的中心思想：「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谷1:1）。這部分的內容，包括洗者若翰為主作見證，以及耶穌在約旦河受洗和其後的受誘惑。隨後耶穌逐步顯露自己的默西亞身分（谷1:14-8:26）。只要細心留意，不難發現作者在記述耶穌傳教生活的開端（谷1:11）、中段（谷9:7）、終結（谷15:39）時，不斷指明耶穌就是天主子。伯多祿宣認耶穌為默西亞（谷8:29），是福音的其中一個高峰。這高峰恰好結束了福音的前半部分，就是耶穌在加里肋亞的事蹟。

在這前半部分，耶穌以其言行帶出天國的喜訊，實踐其在地使命：召選門徒，一起生活，派遣和教導他們；並以身作則，讓門徒能以他為榜樣。耶穌行奇蹟、講比喻，目的是讓天國能具體臨現於門徒眼前。耶穌受到法利塞人和經師等的反對，這些經歷，也是門徒日後所面對的，只是門徒當時尚未明白而已。

福音下半部分，則敘述耶穌步往耶路撒冷，接受若難。他三次預言自己的死亡，他坦然面對苦難，被釘、死亡、復活、升天，完成他愛的使命。門徒親身經歷並見證了這一切之後，才真真實實領悟到耶穌基督所教導的一切。

9. 內容的分類整合



思考：為甚麼馬爾谷幾乎把耶穌的全部奇蹟，都放在福音的前半部？

下面是對馬爾谷福音內容的整合分類，讀者可據以掌握和細味福音的訊息。

9.1 對奇蹟的敘述

馬爾谷福音所記述的奇蹟，一共有17個：

- 驅魔四次（1:23-28; 5:1-20; 7:24-30; 9:14-29）；
- 治病八次（1:29-31; 1:40-45; 2:1-12; 3:1-6; 5:25-34; 7:31-37; 8:22-26; 10:46-52）；
- 使死人復活一次（5:21-43）；
- 控制大自然兩次（平息風浪4:35-41; 步行水面 6:45-52）；
- 增餅奇蹟兩次（6:30-4; 8:1-10）。

除了治好附魔兒童（9:14-29）和治好耶里哥瞎子（10:46-52）之外，馬爾谷把耶穌大部分的奇蹟，都放在福音的前半部，而且事蹟的記述方法，似乎都具備同一模式。在眾多奇蹟當中，馬爾谷特別強調「驅魔」奇蹟，藉以強調耶穌是比邪魔「更有力量的」（1:7-8）。耶穌能驅魔，也能授權他人驅魔（3:15; 16:17）。在四福音書中，馬爾谷福音有關驅魔的記載最多，也最詳細；被驅的魔鬼有集體的，

也有個別的。耶穌行奇蹟的目的，在於顯示自己的神聖和超越。

9.2 辯論

除了驅魔的記述，馬爾谷福音也敘述了有很多耶穌跟人辯論的內容。這些辯論往往緣事而發，學者根據內容特點分為兩類：「加里肋亞辯論」和「耶路撒冷辯論」。

9.2.1 「加里肋亞辯論」（2:1-3:6）

這五次與法利塞人的辯論都在加里肋亞發生，因而稱為「加里肋亞辯論」：

- 赦罪權的辯論（2:1-12）；
- 與罪人同桌用餐的辯論（2:13-17）；
- 禁食的辯論（2:18-22）；
- 在安息日工作的辯論（2:23-28）；
- 在安息日治病的辯論（3:1-6）。

9.2.2 「耶路撒冷辯論」（11:27-12:37）

這五次與法利塞人、撒杜塞人和經師的辯論，都發生在耶路撒冷，所以稱為「耶路撒冷辯論」：

- 耶穌行事的權柄的辯論（11:27-33）；
- 給凱撒納稅的辯論（12:13-17）；

- 復活的辯論（12:18-27）；
- 最大的誠命的辯論（12:28-34）；
- 默西亞是達味之子的辯論（12:35-37）。

9.2.3 其他辯論（3:22-30; 7:1-23; 10:1-12）

除了上述耶穌跟人在加里肋亞和耶路撒冷的辯論外，還有其他一些辯論，主要是對他人提問所作的回應：

- 耶穌被毀謗後所作的辯論（3:22-30）；
- 有關祖傳規矩的辯論（7:1-23）；
- 關於離婚的辯論（10:1-12）。

9.3 比喻

跟瑪竇福音和路加福音比較，馬爾谷福音對比喻的記載是比較少的：瑪竇和路加兩部福音，分別記載了22和31個耶穌所設的比喻；馬爾谷卻只有六個。

馬爾谷記載了三個耶穌在加里肋亞所作的比喻，分別是撒種的比喻（4:3-9）、種子自長的比喻（4:26-29）、芥子的比喻（4:30-32）。其餘的比喻，都是耶穌在耶路撒冷受難前所作的，包括惡園戶的比喻（12:1-11）、無花果樹的比喻（13:28-29）、僕人醒寤守候的比喻（13:34-36）。當中種子自長的比喻，是馬爾谷獨有的。

9.4 耶穌召叫和派遣門徒

馬爾谷福音共有四段關於召叫門徒和派遣他們出外傳教的敘述：

- 召叫伯多祿、安德肋、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若望（1:16-20）；
- 召叫稅吏肋未（瑪竇）（2:13-14）；
- 選定十二門徒（3:13-19）；
- 派遣門徒出外傳教（6:7-13; 16:15-18）。

9.5 對門徒的訓導

耶穌對門徒的訓導，馬爾谷有以下的記述：

- 天國的比喻（4:1-34）；
- 有關奇蹟、驅魔的訓導（4:35-41; 9:28-29）；
- 有關傳教的訓導（6:7-11; 16:15-18）；
- 門徒之道（8:34-38; 10:28-30, 35-40）；
- 有關厄里亞問題的訓導（8:9-13）；
- 有關為首的訓導（9:33-37; 10:42-45）；
- 有關愛德的訓導（9:38-40, 41-50; 10:13-16）；
- 有關末世預言的訓導（13章）。

9.6 默西亞受難和復活

耶穌曾向門徒們三次提及自己的苦難和復活，但門徒當時並不明白（8:31; 9:30-32; 10:32-34）。

9.7 「摘要」

「摘要」就是短小的結語，用以結束上文；且有橋樑的性質，把前後兩部分聯繫起來（1:14-15; 1:32-34; 3:7-12; 6:12-13; 6:53-56 等）。馬爾谷巧妙運用這些「摘要」的文句，用來點出精要的內容。

9.8 附錄（16:9-20）



思考：學者認為馬爾谷福音16:9-20為「附錄」，並不是福音的原始經文，而是後人加上去的。這些後來的編輯者，加上這個「附錄」的目的何在？

學者大都對馬爾谷福音的「附錄」（16:9-12）的真實性有所質疑，認為這部分並非馬爾谷福音原有的經文，且認為福音的結尾，原在16:8。他們的理由，就是這個「附錄」不見於某些馬爾谷福音的手抄本，而且可以證實「附錄」為馬爾谷福音原始經文的證據也欠奉。經審慎研究後，有些學者認為這「附錄」不但並不真實，更不能自成一體，就是說其完整性亦受到懷疑。不少學者都相信，這段經文由一些比較後期的資料組成，經由編輯者加在馬爾谷福音之內，其來源可能是其他三部福音。

10. 神學思想



思考：為何耶穌在傳教初期，要禁止被逐的魔鬼（1:27, 34; 3:12）、被治好的病人（1:44; 7:36）、門徒（5:43; 8:30; 9:9）宣揚他驅魔治病的能力與其默西亞的身分？

馬爾谷福音有豐富的神學思想，因篇幅關係，只能簡單介紹當中幾個比較重要的。

10.1 天國

馬爾谷福音一開始的序言（1:1-15），就是耶穌講道的高峰：「時期已滿，天主的國臨近了，你們悔改，信從福音罷！」按照耶穌時代的猶太人觀念，「天主的國」指的是天主權能永遠駕馭一切受造物；耶穌用此比喻，旨在加深群眾對天國的認識，並使他們能為天國的來臨作好準備。耶穌的生活，以及醫治病人的聖蹟，也正好是天主的國的真確反映。事實上，天國已在耶穌來臨時開始了，只是天國到現在仍是顯而不露，既成未遂而已。若要瞭解天國，就必須信從耶穌基督，他是醫治者、老師、在十架上死而復活的默西亞。福音中用了很大篇幅來描述耶穌驅魔治病的聖蹟，從而證明他擁有天主的權能；他也言行一致，教導和所行的奇蹟在福音中齊驅並進；最後，福音一步一步的邁向耶穌受難和死亡的高峰。若缺了十字架的苦難，耶穌那奇蹟施行者和導師的身分，亦將失去指導的力量，且與默西亞的角色失去平衡。

10.2 默西亞的秘密

馬爾谷福音充斥著與基督論相關的稱號：默西亞、天主子、人子、主、達味之子、受苦僕人等，藉以披露耶穌基督的神聖身分；而且有一個與基督論有關的特別現象，學者稱為「默西亞的秘密」。這概念源於耶穌對幾件事上的態度，就是耶穌命令他人不得宣揚他的神蹟和身分（參閱 1:34, 44; 3:12; 5:43; 7:36; 8:26, 30; 9:9）。弗雷德（W. Wrede 1859-1906）指出，這是馬爾谷福音的表達模式：耶穌既沒有在自己的公開傳教生活中，自稱默西亞（參閱 8:27-38），也沒有為他人認出是默西亞。對耶穌默西亞身分的充份表達，是在耶穌的死亡與復活上。由於當時受到羅馬管轄，猶太團體所期待的，是政治與軍事性的默西亞；馬爾谷內心也許有點矛盾，不願在默西亞的問題上開罪羅馬的勢力。無論如何，馬爾谷福音中，耶穌命人不要「把他顯露出來」的默西亞觀念，實在遠比弗雷德所想的更為複雜。

10.3 跟隨耶穌

回應耶穌召叫的人，就是門徒。馬爾谷福音對早期門徒的介紹，主要是依據門徒團體的記述，此由耶穌召選首批門徒的情節獲聖史正面敘述（1:16-20; 2:13-14; 3:13-19; 6:6b-13）可見一斑。理想的門徒，是常跟耶穌在一起，並分擔耶穌講道和醫治使命的人（3:14-15）；可是門徒往往不明白耶穌的心意（6:52; 8:14-21）。耶穌在前往耶路撒冷的途中，曾三次向門徒預言自己的苦難和復活（8:31; 9:31; 10:33-34）；但每次總是招來門徒的誤解（8:32-

33; 9:32-37; 10:35-45)。對耶穌苦難的敘述，重點在猶達斯背叛耶穌（14:17-21; 14:43-52），以及伯多祿不認耶穌（14:26-31; 14:54, 66-72）二事之上。福音書的前半部，門徒處處彷彿大家的榜樣；福音的後半部，卻如同惡表一般。這種寫作手法，目的在強調耶穌才是人們唯一的仿效對象。

10.4 基督論

馬爾谷福音的基督論思想，表達的主要是耶穌與天主的關係：耶穌秉承天主旨意，履行天主子職分，接受苦難，在十字架上為人類作祭獻。由此闡明作為耶穌的門徒，理當回應耶穌的召叫，以耶穌為榜樣，履行門徒的職分。耶穌對自己跟天父的關係的理解和實踐，可從以下馬爾谷的基督論內容中看得出來。

「誰若因我的名字，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子，就是收留我；誰若收留我並不是收留我而是收留派遣我來的。」（谷9:37）說的是誰接納卑微弱小的兒童，就是接納耶穌，亦即接納派遣耶穌到來的天父。又如葡萄園的比喻（谷12:1-12），惡園戶最後連葡萄園主人的愛子也給殺掉了（12:6），他們不但拒絕了葡萄園主人的愛子，也拒絕了園主，亦即拒絕了天主。可見耶穌完全聽命於天主父，因為他就是天父的愛子。

「坐在我右邊或左邊，不是我可以給的，而是給誰預備了，就給誰。」（谷10:40）耶穌身為天主子，其本分就是奉行天主的旨意，接受天主派遣到來服事人，並且交出自己的生命，以作大眾的贖價（10:45），所以唯獨天主才可分配榮譽的地位。

「至於那日子和那時刻，除了父以外，誰也不知道，連天上的天使和子都不知道。」（谷13:32）雖然耶穌是真正的「先知」，他的預言都一一應驗了，但有關末日的事，依然只有天父才知道。在格林多人前書（15:27-28），保祿即正面說明蘊含於谷13:32的耶穌與天父的關係：當天主使萬物屈伏於基督，耶穌基督也屈伏於那使萬物屈伏於自己的父，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中的萬有（亦參閱斐3:20-21）。耶穌的形象，就是一位忠心且信賴天父的兒子；即使面對末日（谷13:32）和自己苦難至深的奧秘（谷14:35-36），他對天父依然忠心耿耿，絕對服從，至死不變。

10.5 末世論

耶穌在加里肋亞開始宣講福音，他說：「時期已滿，天主的國臨近了，你們悔改，信從福音罷！」（谷1:15）他除了要求世人悔改，他所宣講的天國，也具有即時和將來的時間幅度，這是耶穌宣講的中心內容，有末世的意義。末世觀念，常見於默示文體；「天主的國」一詞，經常在公元前200-100年間的默示文學中出現。

猶太人長期受外族壓迫。他們期待默西亞早日來臨，以重整這個世界（依24:21-23；33:22；索3:14-18；匝14:16），而其中的新秩序，則統稱為「天主的國」。

根據馬爾谷福音，耶穌剛領洗後，在曠野受撒殫試探（谷1:12-13），其後驅逐魔鬼、治好病人，與敵對者辯論（谷1:2-3:6），處處都突顯了他與宇宙間邪惡勢力的搏鬥。其實這正是末世的境況，正與邪互相角力的關鍵時刻，終於

來臨了。耶穌宣講天主的國臨近了，更透過所行的奇蹟——克服自然的勢力、驅逐邪惡的魔鬼（谷5:6-8）、治病的奇能（5:27-30）、使死人復活（5:42）等等——展現了天國的新景象。耶穌時代，大部分法利塞人和猶太人都相信復活是末世的事件（達12:1-3）。耶穌的復活，正是末世的關鍵事件，而這事已在「這一世代」發生了。

11. 文章風格

整部馬爾谷福音，共用了150次「歷史現在時」（*Praesens-historicum*）文法，這是一種用於敘事的文法，就是用現在時態動詞去表達過去曾經真實發生的動作和行為。行文用通俗希臘文（*Koine*），且夾雜了濃厚的閃族阿剌美文和拉丁文的語言風格。平鋪直敘，不重修辭。用字簡約，不避重複，整本書只用了約1300個詞。用詞重複的例子很多：如「立即」、「再次」、「很」等等；「耶穌舉目環視」一句雖出現了六次，表達的訊息卻有所不同，分別指出耶穌的慈愛、忿怒或不滿。

全書結構雖略見鬆散，但某些事件卻敘述得生動活潑，細膩感人，好像耶穌平息風浪（4:35-41）和治好癱子（2:1-12）等片段，均可與瑪竇和路加福音排比對讀。不同人物的感受及所展示的表情（1:27; 2:12; 9:6; 10:24, 32），還有耶穌與人交往時的喜、怒、哀、樂（1:41; 3:5; 8:12），聖史也著意描繪。

馬爾谷福音運用了「夾心」式的間隔章法，以突顯主題。以下是例子：

(1) 5:21-43 治好患血漏的婦人，以及使雅依洛女兒復活的敘述

A 5:21-24 雅依洛切求耶穌醫治其女兒

B 5:25-34 血漏婦人觸摸耶穌的衣服

A 5:35-43 耶穌使雅依洛的女兒復活

(2) 11:12-21 詛咒無花果樹和驅逐商人的敘述

A 11:12-14 詛咒無花果樹

B 11:15-19 驅逐商人

A 11:20-21 無花果樹枯死

這種技巧，同時敘述兩件訊息相同的事件，把其中一事的前因後果，一頭一尾，分而述之，而將訊息較強的一件置於中心部分。二事互相對比，又能突顯主題。上述第一個例子的主題是信德，馬爾谷比較了兩個耶穌治癒的故事，其中血漏病婦人的信德，比會堂長雅依洛的更大。病婦憑藉信德，從恐懼和絕望中得到醫治，轉而充滿希望。這對雅依洛，甚至福音的讀者而言，都是榜樣。

馬爾谷福音也喜用類似「教理講授」的固定口述模式來敘事。以下兩段奇蹟性質不同，但敘事的模式如出一轍：

1:25-27	4:39-41
耶穌叱責他說：	耶穌醒來，叱責了風，並向海說：
「不要作聲！從他身上出去！」	耶穌醒來，叱責了風，並向海說：
邪魔使那人拘攣了一陣，大喊一聲，就從他身上出去了。	耶穌對他們說：「為什麼你們這樣膽怯？你們怎麼還沒有信德呢？」
眾人大為驚愕，以致彼此詢問說：	他們非常驚懼，彼此說：
這是怎麼一回事？這是新的教訓，並具有權威；他連給邪魔出命，邪魔也聽從他。」	「這人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他

類似的例子，還有預備晚餐（14:13-16）、耶穌榮進耶路撒冷（11:1-7）、治癒貝特賽達的瞎子（8:22-26）、治癒聾啞人（7:32-36）等等。

12. 文體

馬爾谷福音以「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谷 1:1）作開端，開創了「福音」這種獨特的文體，創造了新的文學類型；也為瑪竇福音、路加福音以及後來的偽福音，

建立了一種新的寫作模式。「福音」這名詞，表示了其內容是對耶穌一生事蹟和宣講的概括和評價。雖然馬爾谷是唯一使用「福音」這個名詞的聖史（1:1, 14, 15; 8:35; 10:29; 13:10; 14:9），但其實「福音」一詞，在舊約依撒意亞書（依52:7; 60:6; 61:1；路4:18-19）和保祿書信中均時有出現（得前1:2-9；格前1:17-25; 15:1-11；羅1:1, 9, 16-17; 10:14-21; 15:14-21）。有學者認為，「福音」是以散文的形式，記述某人的一生事蹟，資料都曾經篩選，以能反映當事人的本性、對讀者的影響、歷史的真實性為準。

13. 摘要

- (1) 馬爾谷福音是四福音中成書最早，也最為簡短的一部福音。
- (2) 作者一般都認為是伯多祿的隨從若望馬爾谷，他大概在公元65-70年間，在羅馬為外邦人而寫成了這部福音書，主旨在說明耶穌基督就是天主子。
- (3) 福音未及記載耶穌的童年史，耶穌的言論也少有記述，內裡關於耶穌的生活事蹟，應當源自伯多祿的講授。
- (4) 福音對耶穌所行的奇蹟的敘述，詳細而迫真，藉以強調耶穌基督的天主性；當中的「默西亞秘密」，也是作者特有用來表達耶穌基督天主性的。
- (5) 有關耶穌苦難的內容，約佔全書五分之一；當中十字架、死亡、復活，更是基督逾越奧蹟的核心。

14. 參考資料

- (1) 梁雅明，〈馬爾谷福音〉，《聖經辭典》，1607條。
- (2) 高夏芳，《新約聖經入門》，頁75-91。
- (3) 黃鳳儀，《新約導論》，頁97-113。
- (4) 思高聖經學會，《福音》，頁459-483。
- (5) 宋蘭友，《馬爾谷福音評釋（上冊）》。香港：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2010，頁1-41。

單元三

瑪竇福音

1. 緒言

接連上一單元馬爾谷福音，本單元將為讀者介紹對觀福音之一的瑪竇福音。瑪竇福音的文字與寫作技巧較馬爾谷福音優勝，就像是從鄉野走入主教座堂一般。這部福音是禮儀年甲年所選用的福音書，學者認為在四部福音書中，瑪竇福音不但資料是最豐富，也是最有系統地編纂耶穌的資料的。瑪竇福音富教會性和教理性，因而它被學者認為是初期教會要理講授的書，用作教育信徒或傳授基督道理的課本。從教父時代至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前，羅馬彌撒經文的主日讀經，多選自瑪竇福音，直至教宗保祿六世革新彌撒經本後才有所改變，因此常被稱為「教會的福音」。

2. 單元目標

讀者學習本單元後，應能了解瑪竇福音的作者、寫作目的、對象、背景、神學思想、結構、內容和重點。

3. 導論

瑪竇福音全書共有28章，1068節，18289個字，許多教父為它作過全面的註釋。從瑪竇福音中可找到整部馬爾谷福音的影子，奧思定也把馬爾谷福音說成瑪竇福音的縮本。但到了十八世紀時，聖經學者卻傾向相信瑪竇福音的資料大部分是來自馬爾谷福音的源流，而並非第一本成書的福音。瑪竇福音強調舊約所應許的默西亞君王，在耶穌基督身上達至圓滿。瑪竇福音重視法律，耶穌的教導被輯成五大言論集，學者將它媲美為舊約的梅瑟五書，即法律書。耶穌就是「新梅瑟」他不但延續、更超越梅瑟所傳授的法律。

4. 作者

如果按教會的傳統說法，這部福音的作者是瑪竇，即那位曾經擔任稅吏的宗徒瑪竇。他是猶太人，十二宗徒之一，又名肋未（谷2:14；路5:27），是阿耳斐的兒子（谷2:14）。他是稅吏（10:3），任職於葛法翁的稅關（9:9；谷2:14；路5:27）。耶穌開始傳教時召叫了他為宗徒（9:9）。他跟隨了耶穌以後，設筵款待耶穌（路5:29）。

瑪竇宗徒是瑪竇福音作者的說法，很早已經為不同的學者和教父所認同：

(1) 巴比亞斯：「瑪竇用希伯來文將耶穌的言詞收錄，每人盡其所能將之解釋。」

(2) 教父依肋內：「當伯多祿和保祿還在羅馬傳教時，瑪竇寫了一本福音，用希伯來文寫給希伯來人。」

(3) 奧利振：「寫福音者以瑪竇為首，他先是稅吏，後來成為耶穌的門徒。」

(4) 戴都良在四部福音的作者一事上，為瑪竇和若望冠以宗徒的名號，不同於馬爾谷和路加，也可以顯出他認為瑪竇福音的作者，就是宗徒瑪竇。

學者從福音的內容來看，這部福音是希伯來人所寫的。不過，他們再細緻地分析內容，我們不難意識到，這位作者並不似是目睹耶穌基督一生行實的人，而且這部福音的內容有不少地方，都是來自馬爾谷福音，這為一個見證人來說，未免有點古怪。

再者，我們今天所見的瑪竇福音，未見翻譯的痕跡。所以，今天的學者主張寫成瑪竇福音的團體的編輯者，是一位身分不詳的猶太基督徒。他不但有瑪竇所宣講的原始資料，他們同時也有其他的資料在手，只是按照瑪竇的傳統，加入其他的資料，寫成此書。故此，說這本書是瑪竇宗徒所著，並不是很準確的說法。

5. 寫作對象和目的



思考：為甚麼猶太人看見耶穌的事蹟還不願意承認他就是舊約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我們在主日都參與感恩祭，我們又是否因此承認耶穌是我們的救主？

至於福音的寫作對象，大部分學者認為作者是為猶太基督徒而編的，因為它內容除了所表達的是猶太基督徒的觀點；同是對外邦人有開放的態度。

如果我們明白寫作的目的，就更容易理解這本書的神學思想。而這部福音的寫作目的，有學者認為主要的有兩個：

(1) 教理訓誨：這部福音要向信友說明，耶穌基督就是「默西亞」，透過大量的舊約引述，讓大家明白到舊約先知的預言已經應驗在耶穌基督身上了。同時，作者又作進一步說明耶穌基督的「天主子」的身分。

(2) 護教：除了教理訓誨外，這部福音也要為自己的信仰作出辯護，其中最主要是捍衛耶穌基督的默西亞身分。從宗徒大事錄中，讀者可以看到，初期教會傳教迅速發展，因此與猶太人時有衝突，其中主要的導火線，是如何理解耶穌基督的身分。這裡包括他的默西亞的身分和他的死亡。

6. 寫作地點、年代和背景

一般相信，瑪竇福音寫於公元八十年代，原因是這部福音既然參考了馬爾谷福音，它一定不會比馬爾谷福音更前面

世的。學者相信，馬爾谷福音在公元七十年之前已經成書。另外，學者從「國王於是動了怒，派自己軍隊消滅了那些殺人的兇手，焚毀了他們的城市。」（22:7）這節經文聯想到公元七十年耶路撒冷城被羅馬摧毀的事件。因著上兩項推論，瑪竇福音可肯定是在公元七十年以後成書的。

至於成書的地點，一般相信在敘利亞地區，也有學者指明是在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

7. 結構大綱

瑪竇福音的結構大綱分為十一部分。

- (I) 出生和開始（1:1-4:22）
 - (A) 耶穌的族譜（1:1-17）
 - (B) 耶穌誕生（1:18-25）
 - (C) 賢士來訪（2:1-12）
 - (D) 逃往埃及（2:13-15）
 - (E) 屠殺無辜（2:16-18）
 - (F) 從埃及回來（2:19-23）
 - (G) 洗者若翰的宣講（3:1-12）
 - (H) 耶穌受洗（3:13-17）
 - (I) 耶穌受試探（4:1-11）
 - (J) 開始在加里肋亞傳教（4:12-17）

- (K) 召叫門徒 (4:18-22)
- (L) 施行奇蹟 (4:23-25)
- (II) 山中聖訓 (5:1-7:29)
 - (A) 耶穌的國的大憲章 (5:3-16)
 - (B) 新的倫理準則 (5:17-48)
 - (C) 虔敬行動的革新 (6:1-18)
 - (D) 更多的指導 (6:19-7:12)
 - (E) 結論 (7:13-27)
- (III) 權能和邀請 (8:1-9:38)
 - (A) 潔淨痲瘋病人 (8:1-4)
 - (B) 治好百夫長的僕人 (8:5-13)
 - (C) 治好伯多祿的岳母 (8:14-15)
 - (D) 在晚上治癒病人 (8:16-17)
 - (E) 跟隨耶穌 (8:18-22)
 - (F) 平息風浪 (8:23-27)
 - (G) 醫好革辣撒附魔的人 (8:28-34)
 - (H) 治好癱子 (9:1-8)
 - (I) 召叫稅吏瑪竇 (9:9-13)
 - (J) 有關禁食的問題 (9:14-17)

- (K) 治好首長的女兒 (9:18-26)
 - (L) 治好兩個瞎子 (9:27-31)
 - (M) 治好附魔的啞吧 (9:32-34)
 - (N) 耶穌對他們動了憐憫的心 (9:35-38)
- (IV) 傳教訓言 (10:1-42)
- (A) 十二宗徒傳教 (10:1-4)
 - (B) 派遣十二人 (10:5-16)
 - (C) 怎樣面對將來的迫害 (10:17-25)
 - (D) 必要與不必要的害怕 (10:26-31)
 - (E) 在人前明認耶穌 (10:32-39)
 - (F) 宗徒事業的賞報 (10:40-42)
- (V) 被這世代拒絕 (11:1-12:50)
- (A) 洗者若翰與耶穌 (11:1-19)
 - (B) 哀痛各城 (11:20-24)
 - (C) 耶穌召叫人背負他的軛 (11:25-30)
 - (D) 在安息日搯食麥穗 (12:1-8)
 - (E) 治好枯手的人 (12:9-14)
 - (F) 所揀選的人 (12:15-21)
 - (G) 耶穌與貝耳則步 (12:22-32)

- (H) 樹和果實 (12:33-37)
- (I) 約納的徵兆 (12:38-42)
- (J) 魔去復來 (12:43-45)
- (K) 耶穌的親屬 (12:46-50)
- (VI) 天國的比喻 (13:1-52)
 - (A) 撒種的比喻 (13:1-9)
 - (B) 比喻的目的 (13:10-17)
 - (C) 解釋撒種的比喻 (13:18-23)
 - (D) 莠子的比喻 (13:24-30)
 - (E) 芥子和酵母的比喻 (13:31-33)
 - (F) 耶穌使用比喻 (13:34-35)
 - (G) 解釋莠子的比喻 (13:36-43)
 - (H) 寶藏的比喻:珍珠, 和撒網 (13:44-50)
 - (I) 新與舊 (13:51-52)
- (VII) 門徒明認耶穌 (13:53-17:27)
 - (A) 耶穌不受本鄉歡迎 (13:53-58)
 - (B) 洗者若翰致命 (14:1-12)
 - (C) 餵飽五千人 (14:13-21)
 - (D) 步行水面 (14:22-23)

- (E) 治好革乃撒勒的病人 (14:34-36)
 - (F) 耶穌與法利塞人的傳統 (15:1-20)
 - (G) 客納罕婦人的信德 (15:21-28)
 - (H) 治癒眾人 (15:29-31)
 - (I) 使四千人吃飽 (15:32-39)
 - (J) 要求徵兆 (16:1-4)
 - (K) 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酵母 (16:5-12)
 - (L) 伯多祿明認耶穌是默西亞 (16:13-20)
 - (M) 首次向門徒預言受難 (16:21-28)
 - (N) 耶穌顯聖容 (17:1-13)
 - (O) 治好癲癩症的男孩 (17:14-20)
 - (P) 第二次預言受難 (17:22-23)
 - (Q) 魚口中的「斯塔特」 (17:24-27)
- (VIII) 團體的言論 (18:1-35)
- (A) 確實是最大者 (18:1-5)
 - (B) 使最小一個跌倒的首長 (18:6-9)
 - (C) 亡羊喻 (18:10-14)
 - (D) 規勸之道 (18:15-20)
 - (E) 惡僕的比喻 (18:21-35)

- (IX) 權能和邀請 (19:1-22:46)
 - (A) 離婚問題 (19:1-12)
 - (B) 祝福孩童 (19:13-15)
 - (C) 富有的少年 (19:16-30)
 - (D) 僱工的比喻 (20:1-16)
 - (E) 第三次預言受難 (20:17-19)
 - (F) 載伯德兒子的要求 (20:20-28)
 - (G) 治好兩個瞎子 (20:29-34)
 - (H) 榮進耶路撒冷 (21:1-11)
 - (I) 潔淨聖殿 (21:12-17)
 - (J) 詛咒無花果樹 (21:18-22)
 - (K) 質問耶穌權柄的由來 (21:23-27)
 - (L) 二子的比喻 (21:28-32)
 - (M) 園戶的比喻 (21:33-46)
 - (N) 婚宴的比喻 (22:1-14)
 - (O) 給凱撒納稅 (22:15-22)
 - (P) 有關復活的問題 (22:23-33)
 - (Q) 最大的誡命 (22:34-40)
 - (R) 有關達味之子的問題 (22:41-46)

(X) 哀痛和末世的言論 (23:1-25:46)

(A) 指摘經師與法利塞人 (23:1-36)

(B) 哀耶路撒冷 (23:37-39)

(C) 末世的言論 (24:1-25:46)

(XI) 死亡與復活 (26:1-28:20)

(A) 耶穌的苦難和死亡 (26:1-27:66)

(B) 復活與使命 (28:1-20)

8. 內容和重點



思考：瑪竇福音內容記載了耶穌的五個重要的訓言。這些訓言為猶太基督徒團體或今天身為基督徒的我們有著甚麼重要性？

每部福音的內容都離不開耶穌基督的言與行，只是採取甚麼方式來表達。在這部福音裡，就把「言」和「行」交替地敘述，其中突顯了五個重要的訓言，每一篇都以同一的句子作結：「耶穌講完了這些話……」（7:28; 11:1; 13:53; 19:1; 26:1）。

有學者認為，這個表達方式，是要對應梅瑟五書，如同舊約的法律載於五卷書中，新約的法律也藉耶穌的五篇訓言，表達出來，成為天主的旨意。要留意的是，每一段言與行是有關係的。

以下簡單介紹各章節的內容：

(1) 童年史 (1-2章)：只有瑪竇和路加有童年史，要留意的是，這些資料按次序是最先的，但按納入福音裡，是最遲的。兩部童年史的分別甚大，但是方向是一致的，就是以神學反省為主，而不是要說明耶穌的真實童年歷史。因此，瑪竇福音中的童年史，是整部福音的前奏，要說明的是：耶穌基督就是默西亞，以色列人期待的那位，即使他的子民拒絕他，仍然會把自己的救恩施於萬邦。

(2) 準備傳教 (3:1-4:11)：正如其他兩部福音，準備傳教工作的前奏都是相同的三部曲：a) 若翰的宣講；b) 受洗；c) 曠野受誘惑。

(3) 傳教生活的開端 (4:12-25)：這個傳教開端寫得很緊湊，我們可以視為一個撮寫。當中包括宣講、召叫門徒、行奇蹟。

(4) 山中聖訓 (5-7章)：這是五個訓言中的第一個，也有人認為是最重要的一個。這訓言的中心是「天國」。在準備傳教時，耶穌的宣講就是「你們悔改罷！因為天國臨近了」(4:17)，而在這裡，就更清楚明白地說明人如何進入天國。天國一詞出現在這個訓言的開首 (5:3, 10)、結尾 (7:21) 及中間三個重要的地方 (5:19-21; 6:10, 33)。這代表全篇都貫徹始終以天國為中心。

(5) 施行奇蹟 (8-9章)：在上一部分，耶穌以言語說明天國，到了這裡，就以行動來呈現天國了。在這部分，耶

耶穌一共施行了十個奇蹟，包括治病、復活死人、驅魔、克服大自然等不同類型的奇蹟。如果再細緻地把它分類，這些奇蹟可以分為三組（最後一組中的其中一個敘述內，包括兩個奇蹟），而聖史在每三個奇蹟後，再以一個簡短的對話，澄清耶穌的行為的原因。

（6）傳教訓言（10章）：在上一部分的尾聲，耶穌：「對自己的門徒說：『莊稼固多，工人卻少，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的主人派遣工人，來收他的莊稼。』（9:37-38）因此，作者就編排耶穌的傳教訓言作回應。正由於福音傳播的工作繁多，所以派遣門徒傳教就是理所當然。學者有理由相信，這裡的訓言不是一次性的，而是作者把不同時期的耶穌有關門徒傳教的訓示，組織起來。當中的前半部分（10:5-15），主要是關乎門徒在加里肋亞的初步傳教經驗，而後半部分（10:6-42）則指向耶穌離世後的傳教情況。綜合而言，這裡的訓言教導傳教者不要害怕，要相信天主並依賴祂，在天主的帶領下，即使在壓迫和苦難中，甚至犧牲性命，工作仍然是有意義的。

（7）耶穌被拒（11-12章）：擁有真理是否就一定能夠成功？在這部分正好說明，這並不是事實。雖然耶穌宣講有權威，又施行奇蹟，但是仍然有人拒絕和懷疑他。

（8）比喻訓言（13:1-52）：正由於人不一定接受天國的喜訊，所以在這篇訓言裡，耶穌用上七個比喻，來說明天國的奧秘。這正好說明，天國的奧秘不是人人都可以領悟。這七個比喻中，其中四個是瑪竇福音所獨有的：它們是芥子、寶貝、珍珠、撒網的比喻。按七個比喻的內容來看，

前半部的比喻（13:1-35）是向群眾所言的；後半部的比喻（13:36-52）是只向門徒所言的。

（9）形成教會（13:53-17:27）：耶穌訓示後又回到他的行動中，這裡是一個組織了不同片段的長篇敘述。但是，我們仍然可以看到主要的脈絡，就是敘述把焦點放在門徒身上：

- 在13:53-14:12中的敘述，耶穌受到不同人的質疑，而敘述若翰的致命也隱含了默西亞的命運，他並不是一般人的想法是君臨天下式的表達。
- 有學者稱14:13-16:12這部分為「餅的段落」，因為它的內容包括：耶穌兩次增餅的奇蹟；耶穌與客納罕婦人討論救恩時也提及餅；耶穌提醒門徒要小心法利塞人等的酵母。另外，耶穌在曠野中增餅，不禁令人聯想到新的出谷，而今次的出谷，是要把救恩帶給整個世界。
- 在16:13-27的片段中，作者突顯了伯多祿的角色。他的表現如坐「過山車」般，大起大落。他承認耶穌為默西亞，永生天主之子，因此被耶穌立為教會的磐石；然而在耶穌首次預言他的未來時，卻被主嚴厲地斥責他，並稱他為撒殫。然後他又在耶穌顯聖容時，提出了很合意的祈求；耶穌也要他在魚口中交殿稅，表示他的地位。

（10）團體訓言（18章）：既然教會漸次成形，也有自己的目標，很自然地，作者要讀者開始聆聽耶穌如何詮釋教

會了。在這裡第一部分（18:1-14）的主題是「在天國裡究竟誰是最大的」，實質是要說明團體的成員不應該尋求成為掌權者，反而應該小心去尋找每一頭羊。第二部分（18:15-35）的主題是「弟兄姐妹」，既要規勸犯錯弟兄，又要寬恕他的過犯，若團體的成員同心合一，那麼耶穌基督就在其中。



思考：耶穌給教會團體其中之一訓言是要基督徒寬恕他人。我們有沒有抗拒這個訓言，或對它感覺困擾，為甚麼？

（11）前往耶路撒冷及爭辯（19-23章）：從敘述內容來看，這裡與馬爾谷福音的架構相近，但是要留意的是當中加入的兩個比喻，以及往後耶穌與法利塞人、撒杜塞人的五個辯論。這部分以耶穌痛斥經師等的虛偽，以及七個禍哉來哀悼耶路撒冷作結。

（12）末世訓言（24-25章）：承接上一部分的内容，很自然地進入有關末世的訓言。在這部分，十童女的比喻與公審判的描述，是瑪竇福音獨有的，這裡正好說明作者重視的末世兩個主要的元素：醒寤和基督的光榮。

（13）苦難史和耶穌的復活（26:1-28:15）：這部分是教友所熟悉的，不多加說明，瑪竇有部分是獨有的資料，如猶達斯的結局（27:3-10）；派兵把守墳墓（27:62-66）；司祭長編造謊言（28:11-15）等，無論如何，整個架構與其他對觀福音很一致。至於在復活敘述裡，瑪竇福音所強調的是光明戰勝黑暗，同時要達到護教的目的，即指出耶穌的死而復活是真實的，並非當時的人所杜撰。

整部福音的最後部分（28:16-20）是很有感染力，耶穌給門徒最大的使命，並承諾與他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

9. 神學思想

瑪竇福音最關心的兩個主題是基督與教會，也是整部福音的核心，連結這兩個主題的樞紐就是天國。還有的是，福音關心基督徒的生活，這也是間接地和基督與教會扯上了關係。

9.1 天國

「在天之國」與「天主的國」一詞在瑪竇福音裡出現了55次之多，遠超於其他兩部對觀福音。瑪竇福音裡甚至說：「耶穌走遍了全加里肋亞，在他們的會堂內施教，宣講天國的福音，治好民間各種疾病，各種災殃。」（4:23）

那麼，「天國」是甚麼或有甚麼的意思？這不是容易解釋的，簡單來說，它並不是指一個具有王權的有形帝國，而是指天主的權威臨在這個世界上。

讀者如何可以看出福音重視天國這個抽象的概念？在整部福音中，如上文所言，共有五個訓言。這五個訓言指向的，全都是有關天國的。



思考：耶穌教訓門徒的八端真福，我們能全部做到，或做到多少，或全部做不到？實踐各項真福是否真的很困難呢？

- (1) 山中聖訓（5章）：能擁有天國的人。
- (2) 比喻訓言（13章）：以七個比喻說明天國的奧秘與其不斷的成長。
- (3) 傳教訓言（10章）：講論天國的擴展。
- (4) 教會訓言（18章）：說明教會團體如何成為天國子民。
- (5) 末世訓言（24-25章）：論及末世的圓滿實現。

以上是耶穌「言」的部分；在耶穌「行」的部分，他的奇蹟，特別是驅魔的行為，正是天國臨現的代表：「如果我仗賴天主的神驅魔，那麼，天主的國已經來到你們中間了。」（12:28）

9.2 耶穌基督

福音的重心當然是耶穌基督，但是我們要注意的是瑪竇福音的作者如何表達耶穌基督的身分：

9.2.1 舊約的圓滿表達

耶穌是「亞巴郎之子，達味之子」（1:1），在這個血脈關係下，作者指出耶穌不但是天主對亞巴郎許諾的應驗；也是實現天主對達味的祝福。在瑪竇福音裡，一共用了17次「默西亞」來形容耶穌基督，這也是突顯耶穌作為舊約圓滿的表達。不過，這位默西亞並不是猶太人一直所渴望的那種君王式的默西亞。

這個圓滿表達，不僅是把耶穌的言行身分視為舊約內容的完成，同時也有其展望性，就是指出耶穌基督天主子的身分。耶穌這個身分，作者透過不同的人來證明：

(1) 天父：又有聲音由天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3:17）

(2) 伯多祿：西滿伯多祿回答說：「你是默西亞，永生天主之主。」（16:16）

(3) 若翰：未有直接說出，卻視耶穌是比自己還要大的那一位。（3:11, 12, 14）

(4) 百夫長：百夫長和同祂一起看守耶穌的人，一見地動和所發生的事，就非常害怕說：「這人真是天主子。」（27:54）

(5) 魔鬼：他們喊說：「天主子，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時期還沒有到，你就來這裡苦害我們嗎？」（8:29）

耶穌自己的言論與行為，同樣為自己天主子的身分作證：

A. 天主是他的父：「法利塞人聚集在一起時，耶穌問他們說：『關於默西亞，你們以為如何？他是誰的兒子？』他們回答說：『達味的。』耶穌對他們說：『怎麼達味因聖神的感動，稱他為主說：『上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右邊，等我把你的仇敵放在你的腳下？』那麼，如果達味稱他為王，他怎會是達味的兒子？』沒有人能回答他一句話。從那天以後，沒有誰再敢問他。」（22:41-46）

B. 他與父平等：「就在那時候，耶穌發言說：『父啊！天地的主宰！我稱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瞞住了智慧和明達的人，而啟示給小孩子。是的，父啊！你原來喜歡這樣。我父將一切交给了我；除了父外，沒有人認識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啟示的人外，也沒有人認識父。』」（11:25-27）

C. 具有審判的權柄：「為將來人子要在他父的光榮中同他的天使降來，那時，他要按照每人的行為予以賞報。」（16:27）

除此以外，耶穌也透過自己的行動來證明自己天主子的身分，這包括復活死人和驅魔的神跡。而耶穌最大的神跡，就是他事先向門徒三次預言他會死後第三日復活。

9.2.2 光榮的基督

瑪竇福音特別重視表達耶穌基督的光榮。作者並不太重視時間空間次序等問題，更重視的是如何把基督的光榮表達出來，因此在描述耶穌時，往往省略了在馬爾谷福音中有關耶穌真情流露的地方。例如：

「耶穌就伸手撫摸他說：『我願意，你潔淨了吧！』他的癩病立刻就潔淨了。」（瑪8:3）

「耶穌動了憐憫的心，就伸手撫摸他，向他說：『我願意，你潔淨了罷！』」（谷1:41）。

瑪竇福音重視的是耶穌光榮的表達。例如：婦人卻前來叩拜他說：『主，援助我罷！』」（瑪15:25）這些都顯出耶穌的光榮形象。

由此可見，在瑪竇福音裡，耶穌基督的形象是一個光榮主宰的形象。這有別於馬爾谷福音的受難僕人的形象。

9.3 教會

這是瑪竇福音極其獨特的一個神學思想，其他三部福音沒有太大關注團體的幅度。瑪竇福音其中一個重要的神學思想，就是教會。讀者這可以從以下幾點看到：

(1) 在四部福音中，唯有瑪竇福音採用了「教會」一詞。

(2) 在四部福音中，瑪竇福音是唯一的福音記載耶穌立伯多祿為教會的磐石。

(3) 在四部福音中，只有瑪竇福音記載了耶穌的「教會團體生活的訓言」。

瑪竇福音的教會的特點：

A. 教會是新選民

瑪竇福音的教會觀，不同於其他兩部對觀福音，主要是因為他強調耶穌基督與信仰他的人「天天在一起，直到世界的終結」（28:20）。這也是舊約的傳統呼應，就是「厄瑪

奴耳」。所以，瑪竇福音特別強調耶穌在團體中的臨在：「因為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18:20）

天主與人同在、與人同行的表達，本來就是舊約的一種重要思想。在以色列民的心中，天主向他說不要害怕，我與你同在，是一個經常出現的情況。他們也因此而感到莫大的安慰與自豪：「有那個大民族的神這樣接近他們，如同上主我們的天主，在我們每次呼求他時，這樣親近我們呢？」（申4:7）

所以，在瑪竇福音作者的筆下，由基督所選的門徒，就是新的選民，基督會與他們一直同行。這種「厄瑪奴耳」的思想，鼓舞著猶太基督徒，並且肯定自己的團體是天主的新選民。

B. 面向世界的團體

雖然瑪竇福音是以新選民的角度來理解教會，但是這些新選民並不如猶太人般，把天主的救恩視為自己特殊的恩寵，反而強調這個恩寵，是可以向外傳播的。教會這個新選民的使命，在於要把福音向世界傳播，使萬民都成為耶穌的門徒，一同分享基督的救恩。

由於瑪竇福音的對象是猶太基督徒，所以有關新選民的任務，他更多地以對立的方式，闡明今天的選民與舊日的選民，並不相同：「我給你們說：將有許多人從東方和西方來，同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在天國裡一起坐席；本國的

子民，反要被驅逐到外邊黑暗裡；那裡要有哀號和切齒。」
(8:11-12)

這裡並非要針對猶太人，而是要強調傳播福音到全世界的重要性。

9.4 基督徒生活



思考：耶穌說：「不是凡向我說『主啊！主啊！』的人，就能進入天國；而是那承行我在天之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天國。」(7:11) 耶穌的這句說話是對著我來說的嗎？

瑪竇福音的作者很重視信仰的實踐：「不是凡向我說『主啊！主啊！』的人，就能進入天國；而是那承行我在天之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天國。」(7:11)

這也可以理解為甚麼在福音裡，耶穌對法利塞人的批評是這麼嚴厲了，因為法利塞人正是只說不做，沒有實踐自己所說的話。

要實踐信仰，為瑪竇福音的作者來說，最重要的是愛。這份愛不單只是近人，也要包括仇人：「你們一向聽說過：『你應愛你的近人，恨你的仇人！』我卻對你們說：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好使你們成為你們在天之父的子女，因為他使太陽上升，光照惡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你們還有什麼賞報呢？稅吏不是也這樣做嗎？你們若只問候你們的弟兄，你們做了什麼特別的呢？外邦人不是也這樣做嗎？」(5:43-47)

如果我們細閱福音第18章的教會訓言，就會看到教會的核心就是「愛」，教會是一個愛的團體，唯有在愛中，才可以把信仰實踐到現實的生活裡。但是這確實並不是容易實踐的事情，所以耶穌說：「你們背起我的軛，跟我學吧！因為我是良善心謙的：這樣你們必要找到你們靈魂的安息，因為我的軛是柔和的，我的擔子是輕鬆的。」（11:29）

這裡正好說明實踐信仰的困難與價值的所在。

10. 文體類型和特色

雖然福音本身就是一種特殊的文體，但是瑪竇福音本身仍然有一些文體的特色。首先是綜合的特點。學者相信，瑪竇福音本身參考了馬爾谷福音和Q典的內容，以及本身獨有的傳承，而把各種不同的內容加以綜合，成為今天的面貌。

此外，這部福音還有以下的寫作特色：

10.1 前後呼應

瑪竇的作者特別喜歡在一個段落的開始和結尾的地方，使用相同或相類的字詞，讓人明白一個部分的完結以及新一部分的開始，而且也透過這些字詞，突顯該部分的主旨。

全書最重要的前後呼應，就是稱耶穌為厄瑪奴耳（天主與我們同在）作為開始（1:23），而到了全書的收結處，也就是耶穌說「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28:20），讀者也藉此知道，耶穌與人同行是全書的一個重點。

除此以外，書中還有不少這種表達方法，如我們在內容分析中提到五段訓言，都是採用相類似的方法來劃分，不過就沒有突顯主題。在一些較短小的段落裡，聖史也同樣採用前呼後應這方法，如真福八端的第一和最後一端「天國是他們的」（5:3, 10）。

10.2 組織嚴密

上文說的五段分法，作者是以五個訓言為核心，再以耶穌的言與行交替出現，井然有序。由此可以看到編輯者的慎密心思。即使是小單元的安排，我們都可以看到聖史的用心，處理資料絕不馬虎，求其了事。例如，第5至9章部分，作者先編排基督教會的大憲章「山中聖訓」（5-7章），然後是描述耶穌如何建立天國前的準備，就是他所施行的十個奇蹟（8-9章）。讀者可以留意兩個小部分的開始：

「耶穌一見群眾，就上了山，坐下；他的門徒上他跟前來，他遂開口教訓他們說……」（5:1-2）。

「耶穌從山上下來，有許多群眾跟隨他」（8:1）。

由此可見，即使在「山中聖訓」中間插入許多其他耶穌言論，聖史仍然兼顧到整個文本的發展，而不是隨意連結起來。

10.3 喜歡引用舊約

在四部福音裡，瑪竇福音是引用舊約經文最多的一部福音，直接引用的地方多達 40 次；間接引用或是具暗示的地方，更多達 90 多處。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引用的方法，就是他在許多地方，都會先用一句「這些事的發生，是為了應驗……」，這就是回應某一位先知的預言。例如：

「這一切事的發生，是為應驗上主藉先知所說的話：『看，一位貞女，將懷孕生子，人將稱他的名字為厄瑪奴耳，意思是：天主與我們同在。』」（1:22-23）

「這樣應驗了先知所說的話：『我要開口說比喻，要說出由創世以來的隱密事。』」（13:35）

類似這樣的引用，瑪竇福音共有 11 處，既可見聖史本身對舊約聖經的熟悉和喜愛，也可以看到這團體的特點。同時，這些引用都是要指向一點：耶穌基督就是舊約中預言的那一位默西亞。

10.4 善用數字作象徵

善用數字作象徵是猶太文化中常採用的表達，而這種象徵，正好能強化事件的神學含意。比方以「七」這個數字為例。「七」這數字在猶太文化裡，有圓滿的含意，所以天主創世是七天，而我們可以在瑪竇福音裡，看到各式各樣或隱或現的「七」。

A. 暗示性的七：天主經裡有七個祈求（6:9-13）、比喻訓言中有七個比喻（13章）等等。

B. 明確性的七：

- 增餅奇蹟中的七個餅，以及餘下的七籃（15:34-37）。
- 寬恕七十個七次（18:22）。
- 七禍哉（23:13-26）等等。

不過，全文最特別的是耶穌的族譜，由亞巴郎到耶穌，合共三個十四代（參1:1-17），內裡含有七的倍數。

C. 其他還有二、三、五、十，都是瑪竇所喜用的數字。

D. 學者把瑪竇福音與馬爾谷福音和路加福音作對觀研究時，發現在很多情節裡，其他兩部福音都只有一個人物，在瑪竇卻變成了兩個，也是這書的一個特點。例如：

- 耶穌治好附魔人，瑪竇福音記載了耶穌治好兩個附魔的人（瑪8:28-34）；而馬爾谷福音和路加福音同樣說耶穌治好了一個附魔的人（谷5:1-20；路8:26-39）
- 耶穌治好耶里哥瞎子的故事，瑪竇福音作者說耶穌治好了兩位瞎子（瑪20:29-34），而馬爾谷和路加只說耶穌治好了一位瞎子（谷10:46-52；路18:5-43）。

10.5 重複記載

無論關乎耶穌的「言」還是「行」，瑪竇福音作者重複相同的敘述的地方都不少。學者從編輯細密程度來看，這些重複敘述的地方並不是出於疏忽而造成的，因此有不少學

者認為，瑪竇福音作者是以這種方法來強調故事的內容。例如：

- 在「言」方面，瑪竇福音重複出現的地方合共有14處，比方婚姻不能拆散的教訓出現了兩次（5:32; 19:9）等等。
- 在「行」方面，瑪竇福音兩次記載了耶穌治癒兩個瞎子（9:27-30; 20:29-34）；兩次治好附魔的啞子（9:32-34, 12:22）等等。

10.6 採用套語方式

在瑪竇福音裡，聖史經常採用一些套語來作為敘述的開首或結尾，例如「耶穌講完了這些話.....」是每篇訓言的結尾套語；「山中聖訓」六次出現了「你們一向聽說過.....我卻給你們說.....」；「在那時候」一共出現了90多次，作為事件記述的開始。

這些套語，使耶穌的言詞更有韻律，更有條理，易於記憶。

10.7 記述精簡

瑪竇福音在敘事方面，傾向簡略，它與其他兩部福音相比，一般都是比較簡短的，例如耶穌治好葛法翁癱瘓的記述，瑪竇福音用了126字，相對之下，馬爾谷福音用了196字；路加福音用了212字。原因是瑪竇福音的記述，往往都把細節刪去，把內容集中在主要的人物或主題上，這樣寫法的好處，是更能突顯故事的主題。

11. 摘要

- (1) 瑪竇福音的作者傳統上被認為是耶穌十二宗徒之一的瑪竇。但是近代學者從福音的內容作出研究後，認為作者是另有其人，身分不詳，但應是一位猶太基督徒。
- (2) 福音的寫作對象是猶太基督徒團體。寫作目的是說明耶穌是天主子，並捍衛耶穌基督的默西亞身分。
- (3) 寫作年代應是公元八十年代，成書的地點是在敘利亞。
- (4) 福音記載了耶穌的五篇訓言，這對應著梅瑟五書。這表示耶穌教訓就是新約的法律。
- (5) 瑪竇福音的神學的其中兩個主題是基督和教會，是整部福音的核心，連結這兩個主題的樞紐就是天國。除此之外，作者也關心基督徒的生活，間接地和基督與教會扯上了關係。

12. 參考資料

- (1) 思高聖經學會，《福音》，頁1-30。
- (2) 高夏芳，《新約聖經入門》，頁91-123。
- (3) 梁雅明，〈瑪竇福音〉，《聖經辭典》，2196條。
- (4) 黃鳳儀，《新約導論》，頁115-125。
- (5) 穆宏志，《對觀福音導論附宗徒大事錄》。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03，頁170-236。

單元四

路加福音與宗徒大事錄

1. 緒言

本單元為讀者介紹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為甚麼把這兩本書放在一起研讀？因為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息息相關，宗徒大事錄甚至被認為是路加福音的續集。大部分的學者認為兩書的作者是保祿的隨員路加醫生，兩部著作有同樣的中心思想和相同的寫作風格。

在禮儀方面，路加福音是禮儀年丙年所選用的福音書；宗徒大事錄則在復活節慶期的八個主日讀經一所選讀的經卷。由此可見，教會清楚地知道宗徒大事錄與慶祝耶穌基督的復活有著極為密切的關係。

2. 單元目標

讀者學習這單元後，應能初步了解：

- 路加福音的作者、寫作目的、對象、背景、神學思想、結構大綱、內容和重點；
- 宗徒大事錄的作者、寫作目的、對象、背景、神學思想、結構大綱、內容和重點；
- 路加福音與宗徒大事錄的關係。

3. 導論

路加福音的篇幅不單是對觀福音最長的，也是最多獨家的報導。路加的希臘文造詣甚高，文筆也非常優美。雖然路加福音與瑪竇福音和馬爾谷福音同樣是講述耶穌的救恩事蹟，但路加福音表達的訊息有其獨特之處和目的的。

宗徒大事錄又名聖神的福音，全書有28章，是新約當中唯一的歷史書，它的重點在於描述聖神如何帶領初期教會面向世界。宗徒大事錄聚焦在新興教會的團體生活和向外福傳的歷史，並細說宗徒們如何完成主耶穌交付給他們的使命。

學者稱宗徒大事錄為歷史書。那麼，它所記載的內容是有歷史的真實性嗎？從它的內容來看，學者斷定它所記載的絕不是初期教會的完整歷史，而是作者選擇部分史實作它的內容。那麼作者路加選擇這些內容的目的及意義究竟是甚麼呢？他在路加福音及宗徒大事錄的開端都不約而同的寫著

把該書獻給一個名叫德敖斐羅的人，主要是要使他知道他所信仰的是有根據的，不是虛構的故事。宗徒大事錄讓非教友和教友認識基督徒，甚至宗徒在初期教會中，也有分裂、爭執、衝突。雖然如此，這個團體的成員彼此之間的愛德卻絲毫沒有改變。

4. 路加福音

4.1 作者

與其他對觀福音一樣，作者路加不論是在福音或宗徒大事錄中，從未提及過自己的名字，自第二世紀中葉以後，教會按照傳統把第三部福音的作者歸於聖保祿的同伴路加醫生（哥4:14；費24；弟後4:11）。認為路加福音是由醫生路加所寫的，還獲得《慕辣托黎書目》殘卷和數位教父佐證。

但是近代不少學者從內文的角度去探討，認為路加福音的作者並沒有顯出自身的醫學知識，從宗徒大事錄裡也看不出作者與保祿有很密切關係，因此質疑作者是否新約經卷裡出現的路加。

雖然有些現代學者持不同意見，但是今天一般的學者仍會按教會的傳承，認為路加福音的作者，應是聖保祿的門徒和同伴：「醫生路加」（哥4:14）。有關這位路加的生平，我們留待《對觀福音與宗徒大事錄（二）》再詳細說明。

4.2 寫作目的和對象



思考：學者認為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的寫作對象是尚未皈依基督的外邦人。為甚麼作者要把這兩書獻給「德敖斐羅」這人？

(1) 路加福音的寫作對象不是猶太基督徒，而是已經或尚未皈依基督的外邦人，論證如下：

- 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名義上是寫給一位叫德敖斐羅的人（路1:1；宗1:1）。這名字的意思是「天主的朋友」，他可能是一位羅馬官長，或代表了那些願意接受基督的外邦人。
- 作者的希臘文了得，書中甚少使用阿刺美文，連富有巴力斯坦色彩的資料也極少。
- 作者對於猶太人的習俗卻加解釋。例如：在講述逾越節晚餐時也加上一些註解（22:1, 7）。他描寫有關法利塞人的衝突卻不及其他福音作者來得尖銳，他也不刻意強調耶穌與梅瑟法律的關係。

(2) 作者的寫作目的是為他身處的教會團體的需要和情況作出信仰的反省：

- 福音帶出救恩的宇宙性的觀念，深信基督的救恩工程延續不斷落實在人類的歷史當中。
- 基督徒必須勇敢克服外來的壓迫和內部的軟弱。

- 天主憐愛罪人及弱小者，基督徒團體應洋溢著喜樂、安詳、祈禱的氣氛，同時向外開放，從聆聽天主聖言中學習宣講，從領受天主的慈愛中學習施予慈愛。
- 教會本身也要不斷更新，恆心不懈。

4.3 寫作年代、地點和背景

路加福音肯定寫於宗徒大事錄之前，馬爾谷福音之後，因為宗1:1清楚說明福音的編著先於宗徒大事錄。我們在單元一已討論過路加福音的資料其中的一個來源是馬爾谷福音，因此它必定在馬爾谷福音面世後成書的。另外，路加福音包含了不少暗喻耶路撒冷被摧毀（13:34-35; 19:43-44; 21:20-24）。耶路撒冷在公元70年被羅馬人攻陷，並摧毀了聖殿。因此，部分學者認為路加福音成書年份應該是在公元70-80年間，無論如何，路加福音的成書年份是很難確定的。

至於它的寫作地點，更無從查考。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羅馬、凱撒勒雅、十城區、阿哈雅省、小亞細亞等地，都被列入考慮範圍之內。對此，學者只能說，路加福音是在巴肋斯坦境外寫成的。因為作者對巴肋斯坦的地理環境並不熟識。

4.4 結構大綱

以下是路加福音的結構大綱，分為八部分：

- (I) 序言 (1:1-4)
- (II) 實踐天主的許諾 (1:5-2:52)
 - (A) 預報約翰誕生 (1:5-25)
 - (B) 預報基督誕生 (1:26-38)
 - (C) 依撒伯爾和瑪利亞宣佈天主的救世計劃 (1:39-56)
 - (A') 匝加利亞宣佈若翰在天主的救恩計劃 (1:57-80)
 - (B') 天使宣佈嬰孩耶穌躺在馬槽中 (2:1-20)
 - (C') 西默盎宣佈嬰孩耶穌被獻於聖殿 (2:21-40)
 - (D) 連接段：序言的結語，耶穌宣佈自己是參與天主的工程，從加里肋亞到耶路撒冷 (2:41-52)
- (III) 耶穌預備公開傳教 (3:1-4:13)
 - (A) 若翰洗者的宣講 (3:1-20)
 - (B) 耶穌受洗 (3:21-22)

- (C) 耶穌，就是天主創世計劃和救恩史的終結
(3:23-38)
 - (D) 耶穌，天主子和僕人，戰勝魔鬼 (4:1-13)
- (IV) 耶穌在加里肋亞傳教 (4:14-9:50)
- (A) 在加里肋亞傳教概覽 (4:14-15)
 - (B) 耶穌實踐天主的許諾 (4:16-30)
 - (C) 天國使人類恢復完整 (4:31-44)
 - (D) 肯定回應耶穌所宣講天國的福音 (5:1-11)
 - (E) 耶穌傳教不分貴賤 (5:12-16)
 - (F) 宗教領袖反對耶穌 (5:17-6:11)
 - (G) 重組以色列 (6:12-49)
 - (H) 福音是傳給所有的人並粉碎階級界限，尤其是潔與不潔 (7:1-9:6)
 - (I) 對耶穌在加里肋亞傳教的回應 (9:7-50)
- (V) 耶穌邁向耶路撒冷的旅程 (9:51-19:27)
- (A) 如何當基督徒的首個指引 (9:51-13:21)
 - (B) 如何當基督徒的第二個指引 (13:22-17:10)
 - (C) 如何當基督徒的第三個指引 (17:11-19:27)

(VI) 先知、人子和聖殿被耶路撒冷拒絕 (19:28-21:38)

(A) 耶穌接管聖殿 (19:28-48)

(B) 肯定耶穌權柄的由來 (20:1-21:4)

(C) 末世言論 (21:5-38)

(VII) 最後晚餐與罪人 (22:1-23:56a)

(A) 在最後晚餐中的訓言 (22:1-38)

(B) 審判期間耶穌的忠貞和門徒之欠缺
(22:39-71)

(C) 罪人和無罪的耶穌 (23:1-56a)

(VIII) 耶穌升天和應許聖神 (23:56b-24:53)

(A) 傳報復活的婦女 (23:56b-24:12)

(B) 厄瑪烏和門徒 (24:13-35)

(C) 委託和升天 (24:36-53)

4.5 內容和重點



思考：路加福音記載了很多獨家的耶穌的比喻。我們從這些比喻學習了甚麼？試從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 (10:25-37) 和蕩子的比喻 (15:11-32) 去思考並藉此了解作者寫這比喻的對象和目的。

由於路加福音是三部對觀福音中，極可能是最後成書的，所以我們探討它的內容時，把重點放在它與其他兩部對觀福音的資料關係上。首先路加福音作者除了參考兩部福音以及Q典外，本身有不少獨家報道，佔全書的百分之四十五，是對觀福音之首。獨家報導包括耶穌的童年史、18個耶穌的比喻和超過10個耶穌的行實等等。

另一方面高夏芳在其著作《新約聖經入門》中指出路加福音作者由於寫作的目的，省略了不少其他兩部福音都有的資料，其中包括一些為外邦信徒不容易明白的內容：例如十字架上耶穌的呼喊：「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谷15:34；瑪27:46）等；外邦人不感興趣的猶太習俗：例如潔淨習俗（谷7:1-23；瑪15:2），離婚問題（谷10:1-12；瑪19:3-12）等；損害耶穌及門徒形象的內容：例如耶穌頭戴茨冠被兵士凌辱（谷15:16-19；瑪27:28-30），載伯德兩個兒子要求坐在耶穌左右（谷10:35-40；瑪20:20-23）。

從結構來看，路加福音依從馬爾谷福音的敘事次序作骨幹，只是有兩段重要的資料插入它的內容裡，其中學者分別稱6:20-8:3和9:51-18:14為「小插段」和「大插段」。以下我們列出路加福音和馬爾谷福音的骨幹給讀者參考，從中讀者可以清楚看出路加福音作者是跟隨馬爾谷福音的路線而寫成他的福音的。

路加福音	馬爾谷福音
1-2章	
3:1-4:13	1:1-13
4:14-6:19	1:14-3:19
小插段6:20-8:3	
8:4-9:50	4:1-9:50
大插段9:52-18:14	
18:15-19:27	10:13-52
19:28-21:38	11:1-13:37
22-24章	14-16章

無論如何，路加福音的內容可分為四個部分

- 第一個部分是天主許諾的實踐、耶穌基督的誕生、喜樂溫馨的童年史至公開生活以前（1:1-4:13）。
- 第二個部分是耶穌在加里肋亞傳福音、驅魔、治病、行奇蹟和培育門徒（4:14-9:50）。
- 第三個部分是耶穌往耶路撒冷的旅程，佔全書篇幅四成，當中耶穌的比喻說出了路加的主題：天主對罪人的憐憫，天主是仁慈的天主（9:51-19:27）。
- 第四個部分是耶穌在耶路撒冷完成使命（19:28-53）。福音的傳播從白冷開始到加里肋亞，然後到耶路撒冷（路加福音的敘述），再從耶路撒冷到羅馬（宗徒大事錄的敘述）。

4.6 神學思想

我們可從三個角度了解路加的神學思想：救恩，基督的圖像，基督徒的生活。

(1) 救恩：「救恩」一詞在路加福音中出現的次數是眾福音中最多的，我們可以從以下三方面，看到聖史如何表達這主題：

A. 耶穌基督是救恩的具體表現：這個救恩不再是一個概念、一種思想，而是以臨在的方式，以降生的形式，呈現在世人的眼前，人可以直接地認識並接受他。西默盎看到耶穌後：「我親眼看見了你的救援」（2:30）就是一例。

B. 救恩的實現是歷史性的：為作者路加來說，救恩是一部救恩史，意即在時間的前進中，天主的救恩旨意一步一步，有條不紊地實現出來。因此，在路加福音裡，「必須」和「今天」這兩個詞彙是經常出現的。「必須」往往指向舊約的預許在耶穌基督身上的實現，而「今天」則代表救恩在耶穌身上實現的確實性。「但是，今天明天以及後天，我必須前行，因為先知不宜死在耶路撒冷之外」（13:33）這節經文最能呈現「必須」和「今天」的特點。

C. 救恩是普世性的：天主這份救恩是屬於所有人的，而不再是只有猶太人才可以得到，所以耶穌基督的誕生是「為全民族的大喜訊」（2:10）、「啟示異邦的光明」（2:32），又如在納匝肋的會堂裡，耶穌引用的舊約經卷，也是要說明救恩的超越性，而非其局限性。

(2) 基督的圖像：福音中採用了不同的基督名號，包括救世者、主、君王、亞當之子、先知以及天主子，代表了基督本身所蘊含的豐富意義。

(3) 基督徒的生活：作者路加為基督徒及他們所組成的教會團體刻劃出一些切實的生活原則，包括：勇毅、純樸喜樂、慷慨大方、待人以誠和有共融與共享的意識。「窮寡婦」（21:3）就是典型的例子。所以「你們中最大的，要成為最小的；為首領的，要成為服事人的」（22:26）。基督徒要向普世傳播福音（13:29-30），因為教會團體是一個開放的，無界限的團體，在世界擴展，在歷史中蔓延。

4.7 寫作特徵

(1) 著重歷史背景：路加福音與瑪竇福音剛好相反，路加作者很重視事件發生的確實時間，因此他寫耶穌出生事蹟時，特別提出凱撒奧古斯都下令隸屬羅馬帝國各子民登記的時候（2:1）；也是在季黎諾作敘利亞總督的時候（2:2）；寫若翰開始講道是在「凱撒提庇留執政第十五年」（3:1）。即使沒有時代的時間點，也會說出大約的概念，如耶穌開始傳教時「大約三十歲」（3:23）。

(2) 路加福音並不像瑪竇這麼重視地理上的劃分。由於路加福音的作者可能並不在巴力斯坦地區居住，因此，他應該對那裡的地理認識並不深刻，又路加福音的主線是前往耶路撒冷，因此，作者把不少地名都刪去，例如馬爾谷福音中提到的「十城區」（谷5:20）路加就把它說為「滿城」（路8:39）。這樣的例子俯拾皆是。

(3) 作者在福音的開端時就說出要把資料搜集整齊，再按次第來編寫福音。因此，路加福音很重視敘述的完整性。當作者引入一個人物時，往往要把人物的相關資料都交待得很清楚和完整，才繼續發展故事的情節，例如在第三章裡，按情節的發展，若翰的宣講是為了帶出耶穌的受洗，但是路加福音還是要把若翰被囚的情節寫出來，當他把若翰這人物完整地介紹過後，才返回寫耶穌的受洗。

(4) 有條理的敘事及佈局：作者路加對於事件的剪裁，有其獨特的取捨，就是重視完整事實的報導，同時又能巧妙地連接個別的單元。例如最後晚餐的記載，在瑪竇和馬爾谷的記述裡，都是「最後晚餐」、「預言出賣」，再到「建立聖體聖事」，但是路加的次序卻是把晚餐及建立聖體聖事直接聯合，然後才描述耶穌預言他其中的一個門徒會出賣他（22:15-23），原因是他要一氣呵成地描述聖體聖事。

(5) 連貫舊約：路加福音作者雖然不像瑪竇福音作者一樣明顯地引用舊約，但舊約的氣氛仍然相當濃烈，例如作者路加寫出舊約「應驗」在耶穌身上；耶穌出生後第八天行割損禮；十二歲的耶穌跟隨父母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耶穌第一次公開講道時，就引用依撒意亞先知的說話來描寫他的身分及使命（4:18-19）；復活後與厄瑪烏二位門徒相遇時，耶穌「從梅瑟及眾先知開始，把全部經書論及他的話，都給他們解釋了」（24:27）等等。

5. 路加福音與宗徒大事錄的關係

我們可以從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的內容，找到兩者的關係，當中包括：

- 從宗徒大事錄的首節經文看到它與路加福音的明顯關係。「我們在第一部書中，已論及耶穌所行所教的一切……」（1:1）。這節經文中的「第一部書」明顯是指向路加福音。
- 「德敖斐羅」這名字均出現在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的序言題獻裡（宗1:1；路1:1）。很明顯這兩部著作是出於同一作者：路加。
- 路加福音結尾與宗徒大事錄開端銜接（路24:47-53；宗1:1-14）：兩段經文都是記述耶穌升天的情形。
- 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的中心思想均是描寫天主的國由猶太選民轉向外邦人及至地極，福音由加里肋亞開始至耶路撒冷最後達至羅馬，這表示教會從耶路撒冷開始發展直達羅馬。

因此，兩部經卷都是出於同一位作者的手，也就是上文所述的醫生路加了。除了作者相同，我們也可以從時間、地域和受眾來看看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兩書之間的連貫性。

（1）時間：高夏芳在《新約聖經入門》這樣說：「路加在他的兩本書中記載了救恩史發展的兩個時代：耶穌的時代及教會的時代，前者是後者的根源，後者是前者的延續及發展。耶穌升天的敘述成為這兩個時代的轉接點，它是耶穌

以血肉之軀寓居人間的時代的終結，也是他透過教會繼續實現他救恩工程的新時代的開端。」

(2) 地域：在路加福音裡，耶穌由加里肋亞朝向耶路撒冷前進；及至宗徒大事錄，教會在耶路撒冷接力，向普天下傳播福音。

(3) 受眾：兩書一脈相承，都是向所有人傳播福音，沒有種族的差別。

綜合以上各點，我們不難得出一個結論：兩部書卷出自同一位作者，並且是有相同的信仰觀點。

6. 宗徒大事錄

6.1 作者

宗徒大事錄的作者同樣是路加，我們在路加福音作者的部分已詳述了。

6.2 寫作目的和對象



思考：耶穌升天前教訓宗徒說：「但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為我作證人。」(1:8) 那麼耶穌所說的「地極」是甚麼地方？我們有沒有遵從主訓去為主作證。

宗徒大事錄寫作的目的是敘述聖神在初興教會內，藉宗徒所行所教的事，來堅固信徒的信德，為此金口若望稱本書為「聖神的福音」。

雖然宗徒大事錄的題名與路加福音相同，均是獻給德敖斐羅的，但是寫作的對象是歸化的信友。因為所述的事蹟多是為外邦人的：例如五旬節說異語的奇蹟（9-11）、科爾乃略的歸依（10:1-11:18）、保祿傳教行程記略等；作者企圖證明「所講授的道理正確無誤」，即說明按照天主的計劃，救恩是不斷繼續給普世的人的。並且說明了救恩先是為猶太人，然後為外邦人（3:25, 26; 11:19; 13:26, 46等），雖然如此，本書中卻記述了許多傷害猶太教友自尊心的事蹟（13:46; 28:25-28等）。

全書的中心是耶穌升天前教導宗徒：「但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為我作證人。」（1:8）

6.3 寫作地點、年代和背景

學者們做了不少假設，地點很難確實鑑別，可能是羅馬或安提約基雅或小亞細亞等地。至於寫作日期，應在路加福音之後，所以是在80-90年間，很可能比較靠近90年。當時巴勒斯坦受羅馬統治，耶路撒冷的信友受到迫害。

6.4 結構大綱

- (I) 介紹初期教會 (1:1-26)
 - (A) 耶穌升天和將使命委託給門徒 (1:1-14)
 - (B) 補選第十二位 (1:15-26)
- (II) 在耶路撒冷傳教 (2:1-5:42)
 - (A) 向以色列呼籲 (2:1-3:26)
 - (B) 初期教會的生活 (4:1-5:42)
- (III) 出外傳教 (6:1-15:35)
 - (A) 希臘化猶太人的訊息 (6:1-8:40)
 - (B) 迫害者變成受迫害 (9:1-31)
 - (C) 伯多祿的傳教工作 (9:32-11:18)
 - (D) 耶路撒冷和安提約基亞 (11:19-12:25)
 - (E) 保祿初次出外傳教 (13:1-14:28)
 - (F) 耶路撒冷會議 (15:1-35)
- (IV) 保祿往羅馬的軌跡 (15:36-28:31)
 - (A) 保祿的主要任務 (15:36-20:38)
 - (B) 保祿被囚 (21:1-26:32)
 - (C) 保祿的最後旅程 (27:1-28:31)

6.5 內容和重點

我們可以從宗徒大事錄的內容結構去了解這部書卷的中心思想。關於宗徒大事錄的結構，我們可以從三個不同的角度去掌握。

A. 以人物來劃分:

1-12章	伯多祿部分
13-28章	保祿部分

這個劃分方法可以說是以內容來劃分，因為在一至十二章的內容，主要是伯多祿為主，而往後就是保祿為主。這個劃分方法的好處是容易明白，但是就未能突出宗徒大事錄的主題了。

B. 以轉折點來劃分:

1:15-15:35	從耶路撒冷到確實向外邦人傳教的發展
15:36-28:31	朝向羅馬的發展

這個劃分方法，就是以第十五章的耶路撒冷會議為全部書卷的核心，點明了基督的福音，是由以色列民族為開端，而要傳揚到地極。因為在第十五章中，保祿與耶路撒冷的宗徒們會面，一同解決了—直令外邦基督徒與猶太基督徒關於割損禮及其他禮規的問題。在這個會議後，保祿就得以全力向外傳教，一直到達羅馬。

不過，也有其他以轉折點為劃分為方法，在劃分上有一點不同，就是加入了第十二章關於伯多祿探訪科爾乃略一家。因為在這部分裡，伯多祿也是明白了天主的旨意，並不是在於死守猶太人的傳統。故此，劃分雖然稍有不同，含意是一致的。

C. 以傳教地域為基幹來劃分

1:15-8:3	耶路撒冷
8:4-11:18	撒瑪黎雅及沿岸地區
11:19-15:35	安提約基雅及其傳教地區
15:36-19:20	愛琴海一帶
19:21-28:31	從耶路撒冷到羅馬

這個分類方法與宗徒大事錄開首的內容有莫大的關係（1:8），所以同樣以地域為分類的，大概都採用這個分法。當然，也有以較簡單的劃分，就是以耶路撒冷、向耶路撒冷以外的發展、及走向地極。

6.6 神學思想



思考：「基督徒」這稱謂與耶穌基督扯上關係。我們身為基督徒，在生活上有沒有與主扯上關係，或是我們在生活上有沒有破壞「基督徒」的稱謂？我們是否害怕他人知道我們「基督徒」的身分呢？

宗徒大事錄以記述為主，當中的神學思想並不明顯，也不是解說的方法表達，無論如何，讀者能在經卷中理解初期

教會的基督徒如何傳揚福音和面對迫害，從而反省我們身為基督徒，應該如何實踐信仰。

(1) 基督徒的名稱：「基督徒」一詞是在宗徒大事錄中最突出的稱號，是在安提約基雅最先稱門徒為「基督徒」（11:26）這身分中最重要的就是與耶穌的關係。除此以外，也採用「門徒」（約28次）、「信徒」（4:32; 5:12; 10:45）、「信了的人」（2:44; 16:1）、「信者」（18:27; 19:18）、「呼求他名字的人」（9:21）、「兄弟」等稱號，而從這些不同稱號，我們可以理解到基督徒身分中兩大重點，就是屬於基督及教會團體。

(2) 基督徒的生活態度：在作者筆下，基督徒是積極而充滿活力，特別是要喜樂，例如「每天都成群結隊地前往聖殿，也挨戶擘餅，懷著歡樂和誠實的心一起進食」（2:46）。同時，在團體裡要友愛共融，宣揚福音。正如經卷中描述：「充滿了聖神，大膽地宣講天主的真道，眾信徒都是一心一意，凡各人所有的，沒有人說是自己的，都歸公用。」（4:31-32）由這些不同的描寫中，我們可以看到，無論在個人還是團體方面，基督徒都能有本質的變化，從而在世上勇敢地活出自己的使命。

(3) 基督徒的典範：在宗徒大事錄裡，除了有關基督徒的敘述外，也提供了一些典範，讓人學習，當中最典型的是伯多祿、斯德望和保祿。作者詳細描述保祿三次傳教之旅，可見對他的重視，也表達了基督徒要廣傳福音的訊息。

在四至六章裡，路加描述耶路撒冷教會，也是作為一個團體的典範，讓讀者明白教會要怎樣生活才能活出基督來。

(4) 教會的組織：宗徒大事錄同時讓我們窺見初期教會的組織，當中最核心的是十二宗徒（瑪弟亞代替了猶達斯的職務），他們具有權威訓導信徒。在十二人中，伯多祿有其特殊崇高的位置，故在宗徒大事錄的前部分（1-10章），路加把所有的宣講都放在他的口中。除此之外，施行奇蹟、受迫害等，都是以伯多祿為主，而他也在向外邦人傳教一事上，扮演重要的角色，讓我們可以明白伯多祿身為宗徒之長的特殊性。

宗徒之下還有長老們（11:30; 14:23; 20:17）及一些其他的領導人物，如主的弟兄雅各伯（12:17; 15:13; 21:18）。另外，在初期教會發展不久，就有執事的出現，他的職務主要是管理伙食及愛德工作。

(5) 基督徒面對實際環境



思考：新興教會是一個理想的教會模式（2:42-47）。當今的教會團體有沒有新興教會的特質？為甚麼？

新興教會：「他們專心聽取宗徒的訓誨，時常團聚，擊餅，祈禱。因為宗徒顯了許多奇蹟異事，每人都懷著敬畏之情。凡信了的人，常齊集一處，一切所有皆歸公用。他們把產業和財物變賣，按照每人的需要分配。每天都成群結隊地前往聖殿，也挨戶擊餅，懷著歡樂和誠實的心一起進食。他

們常讚頌天主，也獲得了全民眾的愛戴；上主天天使那些得救的人加入會眾。」（2:42-47）從這段經文中，讀者可發現新興教會的四大特質，就是：專心聽取宗徒的訓誨，時常團聚，擘餅，祈禱。這也是宗徒大事錄的中心思想。

善待窮人：從上述的經文看到當時基督徒採取財物共有的生活方式，是「按照每人的需要分配」（2:45; 4:35）。這是一種出於愛的生活模式，而且不止於當地團體，對其他地方團體都有所關顧，如「門徒遂決定，每人按力捐獻，把救濟物資送給住在猶太的弟兄。他們都照辦了，由巴爾納伯和掃羅經手，送到長老那裡。」（11:29-30）

面對猶太人與外邦人：我們從各篇講辭中可以看到，初期教會的傳教，往往都提及猶太人對基督身分的不理解，並且要求他們悔改；對於外邦人，就指出他們的無知，同樣地要求他們悔改。對於前者，這種指責漸漸產生緊張的關係，這從經卷中記載保祿的傳教事蹟，就很明顯了：「保祿和息拉經過安非頗里和阿頗羅尼雅，來到得撒洛尼，在那裡有猶太人的會堂。保祿照常例，到他們那裡，一連三個安息日，根據聖經和他們辯論，闡明指出默西亞必須受難，並從死者中復活；且說：『我向你們所傳報的耶穌，就是默西亞。』他們中有些人信服了，便與保祿和息拉聯合，還有許多敬畏天主的人和希臘人，以及不少的顯貴婦女。但是，猶太人卻起了嫉妒的心，聚集了一些市井敗類，結夥成群，擾亂城市；又闖進雅松家裡，搜尋保祿和息拉，要拉他們到民眾那裡。但沒有搜到，就把雅松和幾個弟兄，拉到本城官長前，吶喊說：『這些擾亂天下的人，也到這裡來了，雅松竟收留

了他們；這些人都背叛凱撒諭令行事，說另有一位國王，就是耶穌。」他們使群眾和本城官長們聽了這事，都惶惶不安。本城官長便由雅松及其餘的人取了保狀，便將他們釋放了。」（17:1-9）這個猶太人與外邦人的關係，也見於教會內部，就是信仰基督者，是否需要守梅瑟的法律，這引致耶路撒冷會議的出現。

面對迫害：如果我們參考保祿在自己書信中所寫的「受難清單」（格後11:23-29），對照宗徒大事錄裡有關保祿受迫害的情況，就會發現保祿的說法絕不誇張。在宗徒大事錄裡，我們看到保祿遇到數次致命的危險，幸好在聖神的保護下，才得以倖免。

6.7 寫作特色

總括而言，宗徒大事錄的寫作特色主要有以下幾方面：

6.7.1 綜合報道

四部福音要敘述的是耶穌基督的生平，報導主要集中在耶穌基督三年公開生活的內容；但是宗徒大事錄要紀錄的，卻是接近三十年的教會歷史。另外，福音要記錄的主要是耶穌基督的行實；但是宗徒大事錄記錄的卻是宗徒把福音傳到地極的過程。無論是敘述的時間和空間，都促使宗徒大事錄採用了綜合報道的方法，即把事件用極為簡潔的方法說明。例如上述所引用的新興教會章節（2:42-47），內容所記載的，並不是特定的某一個教友的行為，而是在耶穌基督死而復活並且升天後，宗徒傳教後的一段時間，在耶路撒冷的教

會實況。相類似的綜合報道，在宗徒大事錄內還有很多，這是宗徒大事錄其中一個重要的特色。

6.7.2 搜集講辭

在宗徒大事錄裡，記錄了不少講辭，既有宣講的，也有辯護的。關於這些講辭的來源，學者意見不一，有學者認為是來自某些源流，也有學者認為是出自路加所屬的團體的宣講特色及信仰。如果是後者的話，就是指路加編寫了一些講詞，然後加於重要人物口中，來闡釋相關的意義。在宗徒大事錄中，宣講佔的篇幅相當多，我們可以略略介紹其中重要的幾篇：

- 聖斯德望的宣講：這是眾多宣講中最長的一篇，因為這篇宣講用了相當多的篇幅敘述以色列人再三拒絕天主的歷史。
- 伯多祿的宣講：宗徒大事錄記載伯多祿有五篇宣講辭（我們會在單元五詳細介紹這五篇講辭的內容），但是伯多祿向亞納斯、蓋法等權貴面前的答辯（4:8-12），雖然是眾多宣講中最短的一篇，可是這短短的答辯辭，卻強調藉著耶穌基督的聖名，世人才得到救援的。
- 保祿的宣講：由於宗徒大事錄主要敘述伯多祿和保祿的傳教工作，所以記錄有關兩人的宣講亦特別多，而保祿的宣講辭佔的篇幅也較伯多祿的多，比方記錄他的皈依宣講辭已有兩篇了（22:1-21; 26:1-23）。

6.7.3 「我們段落」

在宗徒大事錄的下半部，共有四段經文是突然改以第一人稱的眾數述說，也就是以「我們」為敘述者來述說，學者稱為「我們段落」（16:10-17; 20:5-15; 21:1-18; 27:1-28:16）。這部分的內容，全屬於海路旅程的敘述，因此有學者認為這是來自一份旅行日記的，甚至有學者一口咬定是路加與保祿在傳教旅程中記錄，是作者一字不漏地放入宗徒大事錄裡，故此變成了以「我們」為敘事觀點了。

6.7.4 其他技巧

(1) 平行描述：作者在寫伯多祿行奇蹟的同時，在敘述保祿時亦有相似相近的奇蹟。

(2) 旅程描述：用了不少篇幅寫保祿的傳教旅程。

(3) 重複敘述：最明顯關於保祿歸化，共重複了三次。當然，還有其他相關的寫作特色，也可以說和宗徒大事錄的體裁有關，但是相信這幾項的認識，為初學聖經學的讀者而言，就已經足夠了。

7. 摘要

- (1) 大部分學者認為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的作者是保祿的隨從路加醫生。
- (2) 路加和宗徒大事錄的寫作對象名義上是寫給「德教斐羅」的人，按這名字的意思是「天主的朋友」，因此學者認為作者是寫給尚未皈依基督的外邦人。

- (3) 路加福音的成書年份，據學者估計是在公元70-80年間，寫作地點應是巴肋斯坦地以外；宗徒大事錄成書於路加福音之後，應是在80-90年間成書的，寫作地點可能是羅馬或安提約基雅又或是小亞細亞等地。
- (4) 學者認為路加福音是依照馬爾谷福音的敘事次序作骨幹，但作者加入了耶穌的童年史，和被學者稱為「小插段」和「大插段」的資料。
- (5) 路加福音的神學思想很豐富，其中包括：救恩、基督的圖像和基督徒的生活等。
- (6) 路加福音的寫作特徵著重歷史背景、刪去不少巴肋斯坦城市的名稱、重視敘述的完整性、佈局嚴謹和巧妙地運用舊約資料等等。
- (7) 從路加福音結尾和宗徒大事錄開端，可以看到兩經書有著緊密的關係。另外兩書的中心思想是一致的，就是描寫天主的國由猶太選民轉向外邦人及至地極：救恩由耶穌誕生在白冷開始，耶穌在加里肋亞開始傳教，在耶路撒冷聖死，然後由宗徒把福音傳至地極，看到兩書的「一條直線」的連貫性。
- (8) 宗徒大事錄主要內容分為兩大部分：伯多祿部分和保祿部分。但也有學者以轉折點和傳教地域為基幹來劃分。
- (9) 宗徒大事錄以記述為主，內容除了記錄初期教會基督徒如何傳揚福音和面對迫害，另外也給讀者一個模範教會的圖像。

8. 參考資料

- (1) 梁雅明，〈路加福音〉，《聖經辭典》，2130條。
- (2) 陳維統，〈宗徒大事錄〉，《聖經辭典》，868條。
- (3) 思高聖經學會，《宗徒經書上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59，頁129-156。
- (4) 思高聖經學會，《福音》，頁623-648。
- (5) 高夏芳，《新約聖經入門》，頁123-157，189-205。
- (6) 黃鳳儀，《新約導論》，頁126-134，159-169。
- (7) 穆宏志，《對觀福音導論附宗徒大事錄》，頁237-367。

單元五

伯多祿與保祿

1. 緒言

介紹新約書信之前，先為讀者介紹伯多祿和保祿兩位大宗徒。主耶穌親自把自己的羊群交托給伯多祿（若21:15-17），他既是十二宗徒之長（瑪10:2-4;16:13-19；谷3:16-19；路6:13-16），也是初興教會的元首，教會三大柱石之一（迦2:9）。根據傳統的說法，伯多祿前書和伯多祿後書都是由他寫成的。保祿也是復活後的耶穌所親自召叫的宗徒（宗9:3-19；羅1:1, 5；格前9:1-2; 15:9），新約大部分的書信，是出自他的手筆。我們特意介紹這兩位在基督宗教裡地位顯赫的人物，目的就是讓讀者多多了解他們的個人背景，還有其傳教的熱忱與方式。

2. 單元目標

讀者在完成這單元後，應能初步了解：

- 伯多祿的個性和使命；
- 伯多祿講道辭的主要內容及其宣講方式；
- 保祿的出身和個性；
- 保祿傳教的使命、目的、準備工作；
- 保祿的傳教策略；
- 保祿的傳教方法及其特色；
- 保祿所宣講的內容。

3. 導論

伯多祿和保祿都是基督宗教的偉大宗徒，伯多祿是宗徒之首，保祿則是外邦人的大宗徒。兩人各有過人之處，也各有特性，他們的見證和所宣講的，都值得我們基督徒借鏡。伯多祿宣講的內容，以基督復活為主題，且提出耶穌的特殊稱號及其特性；保祿的宣講，既不用花巧的語言，也不宣揚自己的皈依，他只以「耶穌基督為主」作宣講的中心，清楚揭示基督那由天主啟示而來的「真理的話」。

4. 伯多祿

4.1 個性和使命



思考：主耶穌為甚麼要揀選那三次不認他的人，去做他教會的首牧？

伯多祿原名西滿（Simon或Simeon，參宗15:14，伯後1:1）。他是約納的兒子，在革乃撒勒湖旁的小鎮貝特賽達出生（若1:42, 44）。西滿已婚（瑪8:14；谷1:30；路4:38），根據亞歷山大里亞的克萊孟的記載（Clement of Alexandria, *Stromata*, III, vi, ed. Dindorf, II, 276），他更有孩子；其妻也為義而犧牲（*ibid.*, VII, xi ed. cit., III, 306）。西滿是漁夫，有自己的漁船（路5:3）。在耶穌時代，捕魚業的收入非常可觀的。耶穌召叫西滿時，明確要他「成為漁人的漁夫」（瑪4:19；谷1:17；路5:10），結果西滿回應了耶穌的召叫，放棄了收入豐厚的職業，跟隨耶穌，四處宣揚天國的福音。他為了跟隨主而作的犧牲，於此表露無遺。

伯多祿是磐石之意，耶穌既給他起了這個名字（若1:42），可見耶穌對其地位的肯定。伯多祿宣認耶穌是默西亞時，耶穌即以特別隆重的方式，強調伯多祿在眾宗徒中的首要地位：「耶穌來到了斐理伯的凱撒勒雅境內，就問門徒說：『人們說人子是誰？』他們說：『有人說是洗者若翰；有人說是厄里亞；也有人說是耶肋米亞，或先知中的一位。』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西滿伯多祿回答說：『你是默西亞，永生天主之主。』耶穌回答他說：『約納的兒子西滿，你是有福的，因為不是肉和血啟示了你，而

是我在天之父。我再給你說：你是伯多祿（磐石），在這磐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會，陰間的門決不能戰勝她。我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瑪16:13-19；參閱谷8:27-30；路9:18-21）

伯多祿的宗徒首席地位，很快就從十二位宗徒當中突顯出來：他總是代表宗徒，回應耶穌的提問。例如耶穌在講完生命之糧的大道理後（若6:66ff），很多門徒都接受不了而離開了他，其後耶穌問十二宗徒是否也要離開他時，伯多祿立即代表一眾宗徒回應他說：「主！惟你有永生的話，我們去投奔誰呢？我們相信，而且已知道你是天主的聖者。」（若6:68）耶穌也特別偏愛伯多祿，例子多不勝數：他上了伯多祿的船，給岸上的人教訓（路5:3）；當他在水面行走時，叫伯多祿走到他那邊去（瑪14:28ff）；他也曾叫伯多祿到湖中，從捕獲的魚口中，取了一個「斯塔特」來交殿稅（瑪17:24ff）等等。雖然如此，耶穌也會尖銳的責備對默西亞有錯誤觀念的伯多祿（瑪16:21-23；谷8:31-33）。

伯多祿性格剛直，但卻有點優柔寡斷；可是他始終堅守著最大的忠誠和信念，內心充滿對耶穌基督的熱愛。伯多祿說話和行動一致，熱情而積極，但有時也很容易被外界影響，甚至為困難所嚇倒。他的軟弱，在耶穌被補後表露無遺：他三次因害怕而否認認識耶穌（瑪26:69-74；谷14:66-72；路22:54-60；若18:17, 25-27），但耶穌卻用慈憫的眼神來讓他痛悔改過（路22:61-62）。他的怯懦，仍見於耶穌復活之前（若20:19）；直至聖神降臨，才完全一掃而空。

那時，他為主大膽作證，三千人因他的宣講而領洗（宗2:1-41）；其後，更多次在公議會勇敢地力證復活的主，被捕受苦而不怯懦（宗4:1-3; 5:17-18, 40; 12:3）。這全因為他與復活的主有真實的相遇經驗。

伯多祿雖有人性的軟弱，但是耶穌卻肯定了伯多祿宗徒之首的地位，並在復活後的第一天，獨給伯多祿一人顯現（路24:34，格前15:5）。更重要的是，復活後的耶穌，在革乃撒勒湖與伯多祿作愛的談話後，便把自己的羊群交托給伯多祿（若21:15-17），使其成為耶穌基督教會的首牧。

伯多祿在耶穌升天後成為首牧，以下就說明他在初期教會所宣講的內容及其方式。

4.2 講道辭的主要內容及其宣講方式



思考：為甚麼伯多祿的五篇講道辭，都以講述耶穌復活為中心內容？當中有何深意？我們向他人宣講福音時，是否也以耶穌復活為主要內容？

在宗徒大事錄中，伯多祿共有五篇講道辭（宗2:14-39; 3:12-26; 4:8-12; 5:29-32; 10:34-43）和一篇演講辭（宗1:16-22）。伯多祿的第一篇講道辭，是在聖神降臨時宣講的，學者稱為「聖神降臨節講道辭」（宗2:14-39）；第二篇則是在聖殿中宣講的，稱為「聖殿中的講道辭」（宗3:12-26）；第三篇在公議會宣講，稱為「公議會講道辭」（4:8-12）；第四篇則在公議會中的答辯，即「公議會答辯辭」（5:29-32）；還有一篇，是向外邦人宣講福音的，稱為「向外邦人宣講福音的標準講道辭」（10:34-43）。

以上五篇講道辭，只要細讀一下，就會發覺都是以耶穌基督從死者中復活為主題的，而宗徒就是這事的見證人（宗5:32）。因此，宗徒在揀選合適的人來代替猶達斯的職位時，也是以此作為必要的條件（宗1:21-22）。瑪弟亞符合了以上的條件，最後經祈禱和抽籤成為宗徒團的一員。

從伯多祿的第一篇講道辭，宣講於五旬節，當中耶穌的復活，就是焦點所在。這是因為耶穌的復活，一直都是基督信仰的基本（宗2:22-36）。耶穌復活的喜訊，是確鑿不易的事實，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天主卻使他復活了；而且，天主更藉著耶穌的犧牲，把永恆的救恩帶給世人。保祿也曾斷言說：「假如基督沒有復活，那麼，我們的宣講便是空的，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格前15:14）



思考：伯多祿在講道辭中，指出了耶穌的特殊稱號或特性。我們認識耶穌的特殊稱號和特性嗎？這些稱號和特性對我們有甚麼意義？

伯多祿五篇講道辭，除了證明耶穌從死者中復活外，也提出了復活的耶穌的特殊稱號或特性。

伯多祿在第一篇講道辭中說：「這位耶穌，天主使他復活了，我們都是他的見證人。他被舉揚到天主的右邊，由父領受了所恩許的聖神；你們現今所見所聞的，就是他所傾注的聖神。」（宗2:32-33）這表明了耶穌所以能夠派遣聖神，是由於他復活升天的緣故。伯多祿又說：「所以，以色列全家應確切知道：天主已把你們所釘死的這位耶穌，立為主，立為默西亞了。」（宗2:36）伯多祿督促世人信仰耶穌，因

為耶穌就是古眾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除此以外，他還是萬有的主，是天主子。

在第二篇講道辭，伯多祿稱耶穌為「生命之原」：「你們卻否認了那聖而且義的人，竟要求把殺人犯，恩賜給你們，反而殺害了生命之原；天主卻從死者中復活了他，我們就是這事的見證人。」（宗3:14-15）耶穌所以是「生命之原」，只因他就是本性和超性生命的根源（參閱若1:4）。

伯多祿的第三篇講道辭，說明了自己所以能治好胎生的癩子，並不是以自身的能力，而是以復活耶穌的名號，才能醫治那癩子的（宗4:9-10）。他更說明：「除他以外，無論憑誰，決無救援，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字，使我們賴以得救的。」（宗4:12）日後保祿宣講救恩的普遍性，不分種族，不分階級（迦3:28；格前12:13；羅10:12；哥3:11），其實也是在發揮這一道理。

第四篇公議會的講道辭，伯多祿在宣講天主讓耶穌復活的奧蹟後（宗5:30），隨即指出：「天主以右手舉揚了他，叫他做首領和救主。」（宗5:31）耶穌經過死亡和復活，實現了天使向牧童所預報的重要訊息：就是救主默西亞的出生（路2:11），並藉此救贖我們，天主使耶穌「在萬有之上獨佔首位」（哥1:18）。

伯多祿的第五篇講道辭，是向科爾乃略全家宣講的，在宣講了耶穌復活的訊息後，結語這樣說：「他吩咐我們向百姓講道，指證他就是天主所立的生者與死者的判官。」（宗10:42）復活了的耶穌獲天主立為主，並成了判官，將在世界

末日再來到世上按正義審判所有的人（宗17:31）。

看過了伯多祿，下文就要瞭解一下外邦人的大宗徒保祿的出身，以及他為主作證的內容和技巧。

5. 保祿

保祿來自基里基雅（Cilicia）省的塔爾索（Tarsus），這是個多元化且具有代表性的重要貿易城市（宗22:3）。學者步徹密（Buscemi）指出，在初期基督信徒中，保祿是最為知名的人物，有關他的文獻，尤其是關於他傳教事業的文獻，廣泛流傳至今。根據宗徒大事錄，保祿曾三次出外傳教（宗13:1-14:28; 15:36-18:22; 18:23-14）；他被控告後解往羅馬途中，以及在羅馬被囚時，也不斷宣講福音（宗27:1-28:31）。他這四次傳教旅程的足跡，遍及亞細亞、希臘、馬其頓、塞浦路斯、克里特、馬爾他、西西里和羅馬等地的著名城市。教父亞大納削（Athanasius）、金口若望（John Chrysostom）、熱羅尼莫（Jerome）等，甚至說保祿也曾到過西班牙；學者麥藍娜（E. McNamer）等估計，保祿傳教的路程大概有一萬哩。

眾所周知，保祿這位基督宗教的傳奇人物，曾迫害過天主的教會（迦1:13-14），更是殺死斯德望執事的幫兇（宗7:58; 8:1, 3; 9:1-2）；可是，天主不但沒有放棄保祿，更揀選保祿作為祂自己的器皿（宗9:15），他最終也成了為主而殉道的大宗徒（弟後4:6-7）。

保祿一生的轉捩點，就是在前往大馬士革的途中，獲主耶穌親自召叫，從而找到了期待的默西亞。保祿的歸化並不是「改邪歸正」，也不是「改變信仰」，而是成為一個新的人，一個新的受造物（格後5:16-17），為基督所奪得（斐3:12-15）。這次經驗令他畢生難忘。這事，在路加的宗徒大事錄中記述了三次；而保祿在自己的書信中，也提過七次（宗9:1-30; 22:3-21; 26:9-20；迦1:13-16；格前9:1; 15:8；格後4:6；斐3:12；弗3:7-8；弟前11:11-17）。他把自己的歸化，完全歸功於天主的仁慈。

在這次學者稱為「耶穌復活奇蹟以外最大的奇蹟」的歸化後，保祿轉以傳揚福音為己任。他自認是基督宗徒中最小的一個（格前9:1, 2, 5; 15:9；弟前2:7；弟後1:11），是外邦人的宗徒（羅11:13）。他深知自己的使命：「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祿，蒙召作宗徒，被選拔為傳天主的福音。」（羅1:1）保祿深深感受到天主的恩寵，就是他傳教的動力和力量；再者，基督的愛催逼著他，使他不能不為基督去傳揚基督的福音（格後5:14）。因此他向格林多教會的信友說：「我若傳福音，原沒有甚麼可誇耀的，因為這是我不得已的事；我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格前9:16）保祿由天主的恩寵和基督的愛，肯定了自己的身分和使命（斐1:16，弗3:7，得前2:4，弟後1:11，格後3:6, 5:20；羅15:16）。正因如此，他效法基督，服從並信賴天主，接受宗徒職務的恩寵（羅1:5），為天主服務，並忠於自己的使命，甚至為福音而犧牲性命。

5.1 出身和個性



思考：保祿有甚麼過人之處，竟獲天主揀選作祂的器皿（宗9:15）？我們又是否天主所揀選的器皿呢？為甚麼？

5.1.1 保祿的出身

保祿是猶太人，屬本雅明支派。他生於小康之家（宗23:6），除了是羅馬公民（宗22:28），也是備受尊崇和器重的法利塞人（宗26:4-5；斐3:5-6）。其實「保祿」只是他的拉丁文名字，他原來的猶太名字叫「掃祿」Saul，而「掃祿」這名字也因時代背景的關係而希臘化為 *Saulos*。在猶太名字以外另起拉丁文名字，只是僑居外地的猶太人的普遍慣例，不過他在書信中卻常用「保祿」來稱呼自己。

保祿從小就受到猶太教的薰陶，孩提時父母已開始教他梅瑟法律和祖先遺訓（羅11:1；斐3:5-6；宗22:1-5）；他五歲時開始誦讀聖經，學習托辣（*Torah*）；十歲開始研究米市納（*Mishnah*）；十五歲學習塔耳慕得（*Talmud*），其後並接受當時「深受百姓敬重」的著名經師——加瑪里耳（*Gamaliel*）（宗5:34）——的辣彼形式（*rabbinical setting*）的正規教育（宗22:3-5）；此外，他也學了法利塞黨人的法律知識，極力護衛猶太信仰。

保祿在文化多元和語言混處的社會中成長，深受希伯來、希臘、羅馬文化影響。他精通希伯來語、阿剌美語、希臘語，更曾研讀希羅修辭學（*Greco-Roman rhetoric*），

且學會縫製帳幕的手藝（參閱宗18:3; 20:34；得前2:9；得後3:8）。這些資歷為他奠定了日後傳教的良好根基。除此之外，他也是一位典型的皈依者，有與基督有關的神秘經驗，這經驗徹底改變了保祿，自始以後他以「贏取」基督為目標（斐3:8, 12-14）。

5.1.2 保祿的個性

因為從小受到猶太教的薰陶，保祿對它忠心耿耿，凡與猶太教相悖的，他都堅決反對，甚至迫害異教徒，特別是新興教會的基督信徒。他激烈迫害基督的教會，企圖撥亂反正（宗8:1, 3; 9:1-2; 22:4; 26:11；格前15:9；迦1:13）。若單就猶太宗教的立場而言，保祿這種愛護宗教的心，實在是值得敬佩的。不過自皈依基督後，保祿即以同樣的熱誠和毅力，保護基督的教會。他為耶穌、為基督的教會「鞠躬盡瘁，死而後已」。

保祿的個性受到各方面的影響，他一出生便浸淫在法利塞人的宗教氣氛中，同時又接受了當時希臘崇尚自由的精神，以及基督的教會所宣講的信仰。在這幾種因素的影響下，他皈依了基督的教會。大馬士革的經歷，他畢生難忘，因而在皈依後寫成了偉大的書信。

六世紀中葉的學者若望瑪辣拉斯（John Malalas），曾經這樣描述保祿：「矮小，光頭，灰色的鬍子，高大的鼻子，閃亮的眼睛，笑容可掬，聰明，溫和，可親，甜蜜，受天主聖神的推動，成為一個偉大的工作者。」這些描述，雖然未可盡信，但他人的嫉妒和惡意批評，卻反映了保祿書信

筆鋒之凌厲：「他的書信的確嚴厲而又強硬，但他本人卻軟弱無能，言語又空洞可輕。」（格後10:10）

保祿深諳文學，其著作都是偉大的作品。他的話多麼有力，使人心悅誠服：「愛是含忍的，愛是慈祥的，愛不嫉妒，不誇張，不自大。不作無禮的事，不求己益，不動怒，不圖謀惡事，不以不義為樂，卻與真理同樂：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格前13:5-7）讀者也可從羅8:28-39、格後6:1-10等章節，看出他卓越的口才和獨特的個性。

5.2 傳教的使命、目的、準備工作

5.2.1 傳教前的準備工作

保祿歸依基督後，先在大馬士革傳揚福音（宗9:20），然後去阿剌伯曠野（迦1:16b-17）住了一段時間，在那裡默想、祈禱、苦身克己，然後再回到大馬士革。他在歸化後「退省」了大約三年（迦1:18）。期間他獨自生活，遠離世俗，追隨並學習耶穌基督的教誨，為的只是履行使命，作外邦人的宗徒。其後他回到耶路撒冷，開始向希臘化的猶太人宣講耶穌的福音；他後來又回到家鄉塔爾索（宗9:26-30; 22:17-21）傳揚福音，建立教會，逗留了五年。雖然保祿在這段時間不斷的宣揚福音，但他總覺得主耶穌對自己向外邦人傳教的命令尚未應驗（參閱宗26:17）。可以說，只有到了巴爾納伯從安提約基雅來塔爾索找保祿，分擔保祿傳揚福音的工作的時候，才是保祿傳揚福音至地極的開始。

5.2.2 傳教的目的和使命



思考：保祿到外邦去傳教，目的是甚麼？為甚麼他不留在耶路撒冷傳教？

憑藉基督親自召叫，保祿成為宗徒之一（格前9:1-2, 15:9；迦2:8；弟前2:7；弟後1:11），他跟其他宗徒一樣，都是「天主奧秘的管理人」（格前4:1）。他承信德的驅使，依循天主的計劃，依靠天主白白賞賜的恩寵，肩負重要的使命，把耶穌基督的福音帶給猶太人和外邦人，向他們揭示天主的奧秘，宣佈基督那豐富且不可測量的福音（弗3:8），好讓所有人都得到救恩（羅11:32）。保祿深知天主願意所有人都得救，並得認識真理（弟前2:4）；他也明白基督派遣他，並不是要他為別人施洗，而是要他為外邦人宣講福音（格前1:17），使外邦人都能藉福音獲得真光。「他所行的一切，都是為了福音」（格前9:23），所以保祿認定自己對所有人都有傳揚福音的義務（參閱羅1:14-15）。他要信徒組成團體，秉承基督的教訓，不斷成長，在社會中為福音作證。這就是他傳教的任務和目的。

保祿的書信也透露了他傳揚福音的三大特色：（1）渴望天主的福音傳到天涯海角，讓更多人認識和學習福音；（2）使接觸得到的人，都渴望於認識耶穌、追隨耶穌；（3）鼓勵和幫助歸向耶穌的人獻身耶穌基督，好像保祿自己一樣。其實這三大特色，也可算是他傳教的目的。

總括來說，保祿的生命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宣講基督。他切望天下萬國萬民都能接受基督的信仰，歸向耶穌。為了

主耶穌，為了福音，為了那不朽的獎品（斐3:14），他「對一切人，成為一切，為的是總要救些人」，「為能與人共沾福音的恩許」（格前9:19-23）。

5.3 傳教策略



思考：保祿每以大城市為傳教陣地，他是否忽略了鄉村市鎮呢？

保祿的偉大計劃，就是在萬國萬民當中發展傳教事業，使天國普及人間。他不懼都市的複雜和困難，認為福音必須宣佈於眾人聚集之地；他也不怕四周的惡勢力，只想把福音傳到有需要的遠方。保祿的福傳路線，基本上是沿著羅馬帝國的道路網向西部進發，特別以省會、大城市、交通要塞——格林多、得撒洛尼、雅典、厄弗所、哥羅森等——作宣講中心。正因如此，福音的真光很快便傳達於四方。他又喜歡挑一些從沒有人傳過福音的地方（羅15:20；參閱格後10:14-16），特別是一些外邦人居住的地方去宣傳福音，因為他清楚自己的召叫，其實是天主的委託，是要「向未受割損的人，宣傳福音」（迦2:7），並要「在異民中傳揚基督」（迦1:16）。他在新的地方建立教會，也在根基牢固的地方，促進教會的宗教生活，也曾籌劃到地極西班牙去傳教（參閱羅15:23-32）。

保祿指出在基督內「不再分猶太人和希臘人，奴隸或自由人，男人或女人」（迦3:28），「其實，並沒有猶太人與希臘人的區別，因為眾人都有同一的主，他對一切呼號他的人都是富有慈惠的」（羅10:12）。他深知基督的救恩無分種

族，是面向全人類的，所以在傳福音時務求消除分裂，締造合一（格前1:10-13; 3:5-9, 22-23）。他教導且要求信友「在愛德中將基督的奧體建立起來」（弗4:16），因為信友「無論作甚麼，在言語上或在行為上，一切都該因主耶穌的名而作。」（哥3:17）

保祿到各城的猶太人會堂、廣場、市集、人群聚會處宣講。他以辣彼的身分，在安息日到猶太人的會堂，先向猶太人和歸依猶太教的外邦人宣講福音（參閱宗13:6, 14, 16-47; 14:1; 16:13-16; 17:1-3等），因為他們都是天主的選民，都相信舊約的經典，這是他們的特權（羅1:6）。保祿用舊約證明天主預許的默西亞已經來臨，並已完成了天主所預許的救恩。至於在公開場合或學校，他則以智慧的老師和博學的雄辯家的身分，向希臘人宣講福音。

保祿在建立了地方教會、家庭教會這些新團體之後，往往都會在這團體當中住上一段時間，為的只是培育這些新團體；當他們成熟且能自力前進時，保祿便會離開，到其他地方去傳教。他在格林多就住了十八個月；在厄弗所更住了三年。當他要離開團體，準備去他方傳教，便會把教會的工作，留給當地的教會領袖。這是保祿的策略，他要讓福音與文化互動，這就產生了新的基督宗教文化：牧者必須是當地人，是那文化社群的一分子，保祿會在當地選立長老（參閱宗14:21-23），他則從中幫助社群把信仰本地化。保祿也會定期探訪他曾經建立的教會，旨在牧養、教導、啟發他們。

有時候保祿也會視乎情況，留下弟子為團體服務，好像他把弟茂德留在厄弗所、把弟鐸留在克里特島等。如果團

體發生問題，長老或領袖會請保祿作出指引；保祿則會用書信聯絡他們，勉勵、糾正、訓導、指引團體的信仰和倫理生活，並會在答覆中闡述他的神學思想，甚至派遣弟子去探訪他們（斐2:19），藉以傳遞自己的訊息與近況（哥4:7；弗6:21-22）。

保祿也要弟子建立基督的教會，好像哥羅森教會，就是保祿的弟子厄帕弗辣所開創的（哥1:7；4:12-13）。保祿這些做法，彷彿跟主耶穌把治理教會的權柄給予宗徒一樣（瑪16:18-19），為基督教會建立了聖統制。保祿深知弟子或助手的恩寵和長處，往往先給他們一些試煉，只有無瑕可指的，才能成為教會的監督或執事（弟前3:1-13）。保祿把權力委於他人，曾覆手按立弟茂德，使他在教會中有無可替代的監督之權（弟前4:14；弟後1:6）。

製造帳幕是保祿的專業，他以此為生，並在書信中多次提及自己「親手勞碌操作」（格前4:12）。製造帳幕不需笨重的工具，因此他可以孑然一身，輕裝上路，周遊各地，為的是到各地宣講福音。他一面宣講天主的福音，一面工作，又可以親身跟「與他截然不同的」外邦人、遠地的人接觸，更可在「自由時間」與人交談辯論（見宗19:9e-10）。保祿辛勞工作，賺取生活所需和傳教費用，但他身為宗徒，其實是可以向信友取得物質供應的（得前2:7；格前9:4, 5，參閱路10:7）。他所以放棄了這權利，只是不想加重團體或任何人的負擔（得前2:9）；他要團體效法他勤勞工作，不要白吃人飯（得後3:7-8）。保祿要體驗所有人的痛苦，要在軟弱、自由、貧窮當中傳播福音。

保祿也曾跟一起傳福音的同伴巴爾納伯鬧意見，甚至彼此分離（宗15:38-39）；他也曾在安提約基雅與伯多祿爭執，且當面反對伯多祿（迦2:11）。他常常不滿他人的福傳方法，並為此耿耿於懷。後來他在福傳後期深有體悟，不再與人爭執，即使維護真理，也避免正面衝突，轉以諄諄善誘的方式，導人入於正途。

不得不提的是，無論在傳教前策劃得如何周詳，只要保祿一旦知道天主聖神另有計劃時，便會立刻屈服順從，好像保祿在第二次傳教行程中，遵從聖神的指示放棄前往彼提黎雅，轉而前往馬其頓去（宗16:6-10），即是其例。又如保祿本已計劃了由東方和極遠的西方夾攻羅馬的「鉗形攻勢」的傳教策略，最後卻因意外事件放棄這個計劃（羅15:18-24）。

5.4 傳教方法及特色



思考：保祿只宣講得救的福音，從不宣傳自己。我們在傳播福音時，有否也在宣傳自己呢？

保祿傳教，自己先信服福音，歸依福音，領受福音，然後才把所領受的傳授別人（格前15:3）。保祿深明要傳揚的既不是自己，也不是個人主張或意見，而是「耶穌基督為主」（格後4:5）的福音、使人得救的福音。他要使人口裡承認、心裡相信，讓人因主的名而成義，從而獲得救恩（羅10:9-10），獲得「在我們的主基督內的永生」（羅6:23）。

保祿在不同的城市，遇上文化背景各異的人。他要向他們宣講基督的福音，就務必清清楚楚表達當中的內容和訊息，好使他們無誤且確實的明白真理。保祿既以猶太人也以羅馬公民自居，只為有效地向他人宣揚福音；保祿要以耶穌所賜的自由，以說服各式各樣的人。因此面對猶太人，保祿就成為猶太人；面對法律以外的人，他就成為法律以外的人；面對軟弱的人，他就成為軟弱的人；他為了所有人而成了不同的人，目的只是為了贏得更多的人（格前9:19-22）。他甘願成為眾人的奴僕（格前9:19），作一個欠債者（羅1:14）。保祿並不是為了賺取人們的嘉許，或是討人喜歡，而屈尊就卑的；他所以願意遷就他人的景況，全是為了使他們都能在耶穌基督內得救（格前10:33）。保祿在與人溝通和宣講時，方式和層次往往不同，就是基於這個原因。

保祿向猶太人及歸依者宣講福音的方式（宗13:16-47），跟向外邦人傳佈福音喜訊的（宗14:15-17; 17:21-31；得前1:9, 10），並不一樣。他向外邦人講道時，從來不提舊約，只指出天地間有創造萬物的主宰，掌管天地萬物，人當恭敬祂。宣講耶穌基督時，保祿會給猶太聽眾證明耶穌是天主所恩許的默西亞，而向外邦人則指出耶穌是天主所派遣的救世主。如果有人接受並相信保祿所宣講的主，保祿便會在他們領洗之前直接或間接給他們講解教理；保祿在書信內也曾提到這種講授教理的方式和內容（參閱希6:1-3；迦5:16-25；得前4:1-12；格前15:1-11；羅6:17）。即使同是向外邦人傳福音，保祿向土地貧瘠的呂考尼雅的外邦人所講的，也跟向文化深厚的雅典人所講的各有不同。

保祿是透過話語，以身作則，用不盡的愛心，將天主的福音傳佈各地的。保祿的話，不僅僅是他所傳達的訊息，而且是受到聖神指引的，為福音的救恩力量所滲透。他「是代表基督作大使了，好像是天主藉著我們來勸勉世人」（格後5:20）。保祿常常強調自己的軟弱，認為整個傳教工程都是天主的化工，自己毫無功勞值得誇耀。

除了宣講，保祿也以自己的生活去傳揚基督。他身體力行，以身作則，實踐自己所宣講的福音，務求成為別人的榜樣，並要求信友效法他，向他學習（格前4:16；斐4:9）。

由於保祿經常周遊各地，無法在其他地方親口講道，所以他常用書信來向各地的團體佈道。藉文字來傳教和實踐「宗徒職務」，是非常有效的方法。他透過書信來接觸自己所創立的團體，牧靈，斥責流言蜚語與謬論，並得藉以解決立時的需求。由此保祿成了歷代教會的導師，教會的大宗徒；向不認識天父和聖子的外邦人，向在基督教會內裂教的人，還有異端教徒，宣講「一個天主」、「一個基督」、「一個信仰」的真理。新約聖經書目收有保祿的十三封書信，另外還有亡佚的《致勞狄刻雅書》（哥4:16）、《血淚書》（格後2:4, 9; 7:8, 12; 10:1, 9, 10）、一些零星的書信（伯後3:15-16）等。

5.5. 保祿所宣講的內容

保祿所宣講的，當然就是由主耶穌啟示得來的（迦1:11-12）「天主的福音」（格後11:7；得前2:9）、「基督的福音」（羅15:19；格後9:13; 10:14），而非任何人的福音或思

想。保祿所傳揚的，既然僅僅關乎這位基督（哥1:28），故此所宣講的內容，就只涉及天主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真理的話」（羅1:3；弗1:13）。天主的道理、耶穌的福音，只有一個；除了這福音之外，「並沒有其他的福音」（迦1:7）。因此，他書信的內容，都以基督為中心；這從「在基督內」一語在其書信當中出現約160次之多，就可以看得出來。

保祿深知福音是救贖、釋放和團結的話語，也明白天主願意所有人都知道十字架是恩寵的泉源，所以在宣講時，常常苦勸大家悔改，歸向天主，信從基督（參閱宗20:20-21；哥1:24-29）。

保祿宣講的福音來自天主（迦1:11-16；弗3:2-6），為此保祿不用巧妙的言詞（格前2:1-4），只求向人「宣傳耶穌基督為主」（格後4:5）的訊息，務使那閃耀於基督臉上的天主光榮，能夠照耀世人。保祿自言所宣講的福音，「並不在於智慧動聽的言詞，而是在於聖神和他德能的表現。」（格前2:4）由此足見保祿是心甘情願作天主的僕役的。他傳教所以如此成功，主要原因即在於他所宣講和傳播的內容，全是依靠天主聖神的引導和帶領而來的。

6. 摘要

- (1) 伯多祿原是漁夫，但他放棄了收入可觀的職業，回應了耶穌的召叫。他個性剛直，卻有點優柔寡斷；他對主充滿忠誠和熱愛，但仍免不了人性的軟弱，他曾一而再，再而三地說不認識耶穌，可是在耶穌慈憫的眼神下，他最終回頭悔改。他在耶穌被捕之初還有些怯懦，但體驗了復活的主後，就勇敢起來。耶穌在升天之前，把自己的羊群交託給他；他也沒有辜負耶穌的厚望，勇敢地為主作證，宣講主的福音，履行主所交託的使命。
- (2) 伯多祿宣講辭的內容，都是以耶穌基督從死者中復活為主的。他向猶太人宣講了當信的道理。他的每篇講道辭，都提出耶穌的某個特殊稱號或某種特性。
- (3) 保祿地位顯赫，自幼就自雙親學習梅瑟法律和祖先遺訓，後來更從著名經師加瑪里耳接受訓練。他既是熱誠的法利塞人，又是羅馬的公民，精通希伯來語、阿剌美語和希臘語，且學得縫製帳幕的手藝。他曾迫害過天主的教會，後來為復活的主耶穌所召叫，因而成為天主的器皿，畢生向外邦人傳揚基督的福音。
- (4) 保祿有其獨特的傳教策略。他往往挑選大省會、大城市、交通要塞，以及沒有人傳過福音的地方去傳教。他常在城市的猶太會堂、廣場、市集等群眾聚會之處宣講。他在各地建立基督徒團體，培育他們一段時間後，便會把教會的工作留給當地的領袖，然後到其他地方傳教去。
- (5) 保祿傳揚福音，對象不同，方法也有所分別。他向猶太人和歸依者宣講福音的方法，就跟向外邦人傳佈福音的方法各有不同。他透過話語、親作榜樣、不盡的愛心，將天主的福音傳佈各地。

- (6) 保祿周遊各地，分身不暇。為了照顧各地教會團體，除了用口傳福音外，更用書信去佈道。因此，透過書信傳揚福音，也是保祿獨有的特色。新約經卷當中，就有十三封保祿宗徒的書信。

7. 參考資料

- (1) Witherup R. D., *101 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Paul*, New York: Paulist Press, 2003, pp. 12-15, 17-18, 54-55, 59-61, 63-64, 82-83.
- (2) Robert B., *Paul's Idea Of Community*, Revised Edition, Massachusetts: Hendrickson Publishers, Inc., 1995, pp.160-166.
- (3) 步徹密 (Buscemi A.) 著，羅綺華譯，《聖保祿生平、著作、訊息》 (*San Paolo: vita, opera, messaggio*)，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08，頁1, 29-31。
- (4) 思高聖經學會，《宗徒經書上冊》，頁lxxx- lxxxiv, 401-405。
- (5) 柯毅霖 (Criveller G.) 著，蘇貝蒂譯，〈聖保祿的傳教神學〉，《神思》81期 (2009)，頁103-112。
- (6) 雷永明，〈保祿〉，《聖經辭典》，1108條。
- (7) 韓承良，〈伯多祿〉，《聖經辭典》，614條。

單元六

保祿書信（一）

1. 緒言

我們學習了對觀福音和宗徒大事錄，又瞭解了基督宗教的兩位大宗徒伯多祿和保祿的宣講方式和傳教特色後，由這個單元開始會介紹新約各書信體的經卷。雖然這個單元開始介紹保祿書信，但是「書信」這個體裁，不僅是保祿採用來表達自己的信仰和思想，也是其他初期教會作者採用的方法，因此，在這個單元我們會先為讀者介紹新約經卷的書信體裁，讓讀者先掌握這種體裁的特點，有助往後的學習。

2. 單元目標

讀者學習本單元後，應能初步了解：

- 新約書信的體裁特點；
- 保祿書信的分類；
- 四大書信（即羅馬書、格林多人前書、格林多人後書和迦拉達書）的寫作對象、背景、時代、內容、結構及神學思想。

3. 導論



思考：信件和書信有甚麼分別？我們由電腦向他人或團體發出的「電子信」是信件或是書信？

新約共有27部經卷，除了四部福音、宗徒大事錄和默示錄外，其餘21部都屬書信體，而宗徒大事錄和默示錄的內容，事實上也有兼用書信體裁。例如宗徒大事錄收錄一封簡短的書信，記下耶路撒冷的宗徒會議結果，傳遞給安提約基雅等地的基督徒。這封書信雖然簡短，卻有一般書信的基本格式。再如不少學者都認為默示錄的首三章就是一封書信。由此可見，研讀新約聖經時，若對當時的書信體裁有基本的認識，自可事半功倍。

我們在本書會沿用一貫的傳統，稱上述的21部經卷為書信（epistle）。其實書信與信件有甚麼分別呢？「信件」（letter）是針對某具體需要，寫給某一個體或群體，涉及的內容是較為私人的；而「書信」則採用文學上書信體的形

式，寫信給較為公開的受信人。

根據上述的方法，保祿的書信較近於信件，而我們今日所稱的公函，才是名副其實的書信。不過，如果我們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來看，保祿的書信在最初可能歸類為信件，但是後來就可歸類為書信，因此，本書採用書信一詞亦無不可。

格式方面，古代的书信大致有三個部分：致候辭（也有稱致謝辭）、主體及結語：

（1）致候辭：以保祿書信為例，保祿在開首即列明寫信人是誰，包括跟他一起發信的人，如「因天主的旨意，做基督耶穌宗徒的保祿和弟茂德兄弟，致書於格林多的天主教會和全阿哈雅的眾位聖徒：……」（格後1:1）。

其次，可注意保祿在信中對自己的稱呼，都會冠以「宗徒」或「僕人」之名，這大概是保祿的身分象徵。「宗徒」一詞有其特定意思，讀者在修讀教會學時可有更深入的認識，簡而言之，「宗徒」是有莫大權威的人物。至於稱自己為「僕人」，也不一定是自謙之詞，保祿在信中是要表明自己是「基督耶穌的僕人」（羅1:1）這事實。

另外，保祿常用的一句致候辭：「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父天主和主耶穌基督賜給你們。」（格前1:3）原來「恩寵」一詞，是希臘時代常用的問候語，而「平安」一詞，是猶太傳統的問候語。保祿於此別出心裁地把二者結合起來運用，尤其是「恩寵」一詞，原來的希臘用語，只用來祝別人好運，但是保祿在此卻用作天主賜予人們的恩寵。

(2) 主體：一般分為兩個部分：教義及勸諭。無論是保祿和其他宗徒的書信都以這兩個部分為主體，只有少數未依此法寫作。雖然主體內容的結構相同，但是保祿書信仍有不同的風格，大致上分為以下兩種：

- 反省性或默觀性的：作者有條理地逐步闡釋自己的思想或體驗，把讀者帶進他的思維或內心世界
- 對談式：作者與讀者交談，以澄清、解答、反辯他們的問題。

(3) 結語：值得注意的是，保祿的部分書信中，最後的祝福名單是相當詳細的，這可能是想強調發信者與受文者的關係，又或是要加深一般新交的友誼。

另外，也應注意當時撰寫書信的方式，往往由作者口述另有一位代書者執筆寫成。為甚麼會有這種做法呢？其中一個原因，是寫好一封書信需要很長的時間，正如高夏芳在《新約聖經入門》說：「有學者約略統計過羅馬人書共7,101個字，34,240個字母，只計寫字便要用98小時，最短的費肋孟書也至少要寫四個小時。」因此，不少學者相信，只有最短的費肋孟書是保祿親筆撰寫的，其他大部分的書信，由作者親手撰錄的機會不大。

至於代書者的參與程度，我們不妨看看伯多祿前書的一段來理解：「我藉忠信的弟兄息耳瓦諾，給你寫了這封我認為簡短的信，為勸勉你們……」（伯前5:12）

這段經文讓我們得知伯多祿前書的代書人是「息耳瓦諾」，而他的代書方法，似乎不盡合作者之意，作者於此指出這書信是「我認為簡短的信」，可推測他對這信的原本構思，篇幅並非這麼簡短，故才向受文者表明自己「認為」這封信「簡短」。從這例子中作者對這信的評價。可見，代書者的參與程度相當高，大概是在口述者講述全封書信的內容重點後，由代書者自行寫作。這種代書方式，不僅能令我們明白為甚麼信的內容出現中斷、不連貫的現象，還可以用來解釋以下兩個情況：

- 作品的用詞和風格不一致。
- 兩封不同的書信為何會有重複的內容。

這兩點跟我們討論部分保祿書信的作者相關，這將於下文探討。

4. 保祿書信概論



思考：為甚麼有這麼多人要以保祿的名義來發出書信給收信人，這是否不道德的做法？

認識新約書信的特點後，以下將重點探討保祿書信。這個單元，我們先學習保祿幾封重要的書信，保祿其他的書信則留待下一個單元探討，首先，我們必須先把保祿書信作一分類說明。

參考傳統的分類，屬於保祿的書信一共有十四封，就是：

羅馬書	格林多前後書	迦拉達書	厄弗所書
斐理伯書	哥羅森書	得撒洛尼前後書	弟茂德前後書
弟鐸書	費肋孟書	希伯來書	

可是，這些書信是否真的由保祿所寫？這在近代的聖經研究中有很大爭論。綜合不同學者的見解，一般而言，我們可以把保祿書信的著者如此分類：

(1) 普遍確認為保祿所著的：羅馬書、格林多前書、格林多後書、迦拉達書、斐理伯書、得撒洛尼前書、費肋孟書。

(2) 一般認為是保祿所著，但仍有爭議的：哥羅森書、得撒洛尼後書。

(3) 爭議甚大的：弟茂德前書、弟茂德後書、弟鐸書、厄弗所書。

(4) 確定不是保祿所著的：希伯來書。

上述(1)牽涉的問題不算複雜，正如上文提及當時的書信撰寫記錄方式，不一定由作者親自執筆。因為當時不少人習慣由書記為自己筆錄，如在羅馬書中就有一句：「我這執筆寫信的特爾爵也在主內問候你們」（羅16:22），可見代書者也與作者（口述者）一起祝福受文者，並且可由此得知這封保祿書信，真正執筆的並不是保祿本人。此為第一種書記方式。

而第二種書記方式則會令人產生對保祿書信著者問題的疑惑。這種方法是由書記以速記方式把作者口述記錄下來，往後再謄寫。我們從格林多前書可以推想出這個情況。保祿在書中寫：「我保祿親筆問候。」（格前16:21）這表示以下幾句才是保祿親筆撰寫的，而這句子以上的內容，可以推測是書記所撰寫的。問題是：究竟保祿是在第一種書記方式後，加上自己的親筆撰文；還是在第二種書記方式後，加上自己的親筆撰文？即使是在第二種書記方式後加上自己的手筆，我們可能還會問：保祿有沒有重新閱讀書記的記錄稿，才親筆撰寫後文？保祿的修訂有多深入？

第二種書記方式令不少學者爭論上述的（2）及（3）作者是保祿的真確性。就連大部分學者認為不屬於保祿的希伯來書，仍然有學者認為這是保祿的著作。他們認為當中大部分的差異，以及跟保祿著作不一致之處，是由於書記把這封原屬希伯來文的書信翻譯成希臘文所致。類似的爭論，也見於哥羅森書、得撒洛尼後書及三封牧函：弟茂德前書、弟茂德後書和弟鐸書。

雖然有部分書信，學者認為並非保祿的著作，但是我們今天仍然把這些作品列入保祿書信的範圍，原因是在古代，託名的做法很常見。新約的經卷，我們可以把作者分為三類：原作、託名及佚名。

第一「原作」的意思是作品可以證實是某一人所寫，如羅馬書、格林多前書等。

第二，「託名」是指作品指向某一個重要的人物為作者，但是作品其實並不是他所著述的，例如三封牧函，不少學者就認為是屬於此類。不過，讀者不宜因此而覺得這些作品不重要，因為這些書信能成為聖經正典，並不僅為了它是何人所寫，而是教會以它作生活的模範，這點才是最為重要的。

更重要的是，當時的人認為託名重要的人物為作者，並非不道德的方式；特別是保祿書信方面，學者認為，這些託名的做法，其實是保祿的弟子承繼保祿的思想，再就當時的處境加以發展而已。因此，我們可以視這些書信為保祿思想的發展，這也可以解釋為甚麼早期教會把這些書信都納入正典。

第三，「佚名」是指經卷本身沒有任何證據，可以推測作者是何人。例如希伯來人書，書信的內容並沒有指出是由保祿所著的，直至二世紀開始才有這種說法。

處理了保祿書信的作者問題後，我們再研究另一個分類的問題：保祿書信的分類。此處先參考黃鳳儀《新約導論》的分類：

- 早期書信：得撒洛尼前書、得撒洛尼後書。
- 四大書信：羅馬書、格林多前書、格林多後書、迦拉達書。
- 獄函：斐理伯書、哥羅森書、厄弗所書、費肋孟書。

- 牧函：弟茂德前書、弟茂德後書、弟鐸書。

這個分類方式兼顧了好幾方面的考慮：

- 強調其書寫時期：把得撒洛尼前書和得撒洛尼後書放在早期書信。
- 強調其重要性：把四大書信列為一類。
- 強調其寫作地點：獄中書信。
- 強調其寫作對象：牧函。

不同學者的分類方法有異，以下再列舉幾個：

- (1) 以寫作對象分類，把十三封書信分為兩類：

以團體為寫作對象	羅馬書、格林多前後書、迦拉達書、厄弗所書、斐理伯書、哥羅森書、得撒洛尼前後書
以個人為寫作對象	弟茂德前後書、弟鐸書、費肋孟書

- (2) 以寫作地點及作用為主的分類方法，把書信分為三類（Irving L. Jensen, 1999）：

旅途書信	羅馬書、格林多前後書、迦拉達書、得撒洛尼前後書
獄中書信	厄弗所書、斐理伯書、哥羅森書、費肋孟書
教牧書信	弟茂德前後書、弟鐸書

(3) 以篇幅長短作為分類原則，《思高聖經》基本上就是用這原則編排保祿的書信。這個分類方法最客觀，但是卻沒有特別的涵義。

分類可用不同的方式，關鍵是如何理解作品的寫作年代、地點、性質及對象，這樣才可以正確地分類。

雖然保祿的書信在新約的書信中佔大多數，但是我們不能忽略餘下的七封書信。這七封書信歷來被稱為「公函」，因為它們的大部分內容，都不是以特定的目標為寫作對象，而是為整個教會而寫的。

按分類的角度，還有一個問題須考慮：希伯來書應該列為保祿書信，還是公函呢？今天的學者一般把希伯來書視為「講道詞」或「勸諭之詞」，然而也有學者認為希伯來書是屬於公函。

5. 羅馬書



思考：羅馬書的中心思想是「因信成義」。有些人有信仰，但他們的生活卻表裡不一，那麼他們還是「義人」嗎？我們如何去理解這端道理呢？

羅馬書是一般稱為保祿的四大書信的其中一封。保祿的四大書信，蘊含著保祿最重要的神學思想，而羅馬書更是當中最有系統地表達神學思想的一封，很值得讀者細心研讀。

5.1 寫作對象、目的及背景

既然名為羅馬書，這些書信的寫作對象自然是身在羅馬的基督徒，可是也因這名稱而令其寫作目的變得較模糊。一般來說，保祿的書信都是寫給他所建立的地方教會團體，或鼓勵他們，或解答問題，或糾正錯誤。可是，羅馬教會並不是由保祿建立的，而且保祿寫這封書信時仍未踏足羅馬，雖然如此，他仍是發信給當地的基督徒團體，說明他會前往西班牙，中途在羅馬稍作停留，順道探訪他們，更希望他們能對他的新傳教計劃給予支持及實際的幫助。

5.2 寫作時代及地點

羅馬書中提及其寫作年代及地點。保祿提及他「現在我起身往耶路撒冷去，為供應聖徒」（15:25），可見他往耶路撒冷之前寫這封書信。另外，也有學者從這封書信完全沒有提及伯多祿來推斷寫作年代，認為這書信的成書期不會遲於公元50年，因為伯多祿在公元50年之前，尚未踏足羅馬。至於地點，羅馬書提及保祿要把耕格勒教會的女執事送往羅馬（16:1），而耕格勒是格林多的一個港口。由此可知，羅馬書的寫作地點應是格林多。

5.3 結構大綱

以下是羅馬書的結構大綱，分為六部分，較為重要的是在第二和第三部分：

- (I) 序言 (1:1-15)
- (II) 第一部分—教義部分：天主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福音 (1:16-11:36)
 - (A) 福音給有信德的人啟示了天主的正義 (1:16-4:25)
 - (B) 天主的愛肯定拯救那些因信成義的人 (5:1-8:39)
 - (C) 成義 / 拯救不會因上主對以色列選民的許諾而相抵觸 (9:1-11:36)
- (III) 第二部分—勸喻部分：在基督內要求度正義的生活 (12:1-15:13)
 - (A) 基督徒必須度聖潔生活以作敬禮 (12:1-13:14)
 - (B) 強者對弱者的愛德表現 (14:1-15:13)
- (IV) 結語 (15:14-33)
- (V) 福依貝的推薦信 (16:1-23)
- (VI) 光榮頌 (16:25-27)

5.4 內容和重點

羅馬書是眾多保祿書信中篇幅最長的，也是一眾學者認同為保祿本人所寫的一封書信。「福音正是天主的德能，為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先使猶太人，後使希臘人。因為福音啟示了天主所施行的正義，這正義是源於信德，而又歸於信德。」（1:16-17）這兩節經文正是說明了這封書信的主題：「因信成義」。

在「因信成義」這個主題下，羅馬書可算保祿書信中最有系統的一封書信，上述章節確立「因信成義」的主題，其後的內容均是圍繞這中心而發展的，由人類獲得救贖的必要談起（1:18-3:20），進而說明基督救贖的行動和性質（3:21-4:25），並且在第5至8章，保祿用較長的篇幅，說明獲得救恩的新人的面貌。在此以後，保祿又回過頭來，探討猶太人在救恩史中的角色（9-11章）。至於往後的第12至15章，保祿說明了基督徒應有的倫理生活，以基督徒的自由來對天主敬禮；以愛德對待他人，和效法耶穌，保持自己的聖潔。而在第16章中，保祿問候和勸勉教友提防和遠離猶太基督徒的保守派的罪過，並以讚頌天主而結束全書。

5.5 神學思想

羅馬書最重要的神學思想是「因信成義」，從內容來看，第1至11章都是談論這個課題，當中又以3:21-4:25為核心。由於篇幅所限，本節集中處理這個核心，更詳盡的討論則留待《宗徒書信（一）》再探討。該核心內容可以劃分以下四個部分，這樣可更易掌握當中的神學思想：

天主在基督內使人成義，這是核心主題（3:21-23）。

基督藉自己的贖罪祭獻而使人成義，這份厚愛是白白施於人的（3:24-26），所以人在天主面前，沒有可誇耀的地方，有學者指出，這個部分是核心中的核心，整部羅馬書的中心思想，正在於此。

保祿指出，既然人在基督的大愛下無自誇之處，猶太人固然沒甚麼可以自誇，而我們也只有藉信仰基督，才能得救（3:27-31）。

保祿以亞巴郎作為例子，說明以上道理，並強調因信成義的道理，指出唯有信仰，才能讓人得救（4:1-25）。

關於「因信成義」這神學思想，在羅馬書往後的第五至十一章，仍然加以闡述，此處不贅。

6. 格林多前、格林多後書

討論格林多前、後書之前，讀者宜先注意按照兩書的內容，可以推論保祿至少寫過四封書信給格林多教會，而格林多前、後書只是其中兩封。在此先以表列的方式，排列這幾封書信的先後次序：

書名	時代	地點
第一次造訪格林多教會（公元49-51年）		
先前的信（格前5:9）	公元53年	厄弗所
格林多前書	公元54年春	厄弗所

第二次造訪格林多教會（公元54年？）		
血淚書（格後2:4; 7:8）	54年	厄弗所
格林多後書	54年秋	馬其頓
第三次造訪格林多教會（公元54年冬-55年？）		

我們採用書信內所用的名稱，稱第一封為「先前的信」，第二封是今天的格林多前書，第三封名為「血淚書」，而最後一封就是格林多後書。在格林多後書之後是否還有其他保祿向格林多教會寫出的書信？現今仍沒有證據能證實有或沒有。

6.1 寫作目的及背景

保祿建立了格林多教會後，便離開了他們，去其他地方傳揚福音，可是當保祿離開他們期間，格林多教會發生了分裂和倫理問題，他們自己難於解決，有見及此，當地的信友親自前往給保祿報告或寫信給他，訴說他們的狀況。希望保祿能為他們解決問題。因此保祿特意寫信給當地教會，希望不單只解決他們團體內的分裂，同時也回應他們在信仰上所產生的種種問題。

至於格林多後書，就是保祿寫成格林多前書之後不久，他終於親身到訪格林多教會，卻在教會內受到很多侮辱後所寫的。雖然後人不知道當時的具體事情，但從保祿在格林多後書稱自己黯然離開格林多後，給了格林多教會一封「血淚書」，可以推想當時格林多教會情況有多惡劣。幸好，收到「血淚書」之後，格林多教會願意改過，這消息令這團體的

創立人——保祿——感到欣慰，所以他就接著寫成了格林多後書，既申明信仰的真理，也有安撫當地教會的目的。

6.2 寫作時代及地點

保祿清楚地告訴我們：「但我仍要在厄弗所逗留到五旬節，……」（格前16:8），由此可知保祿是在厄弗所寫成格林多前書的。至於它成書的日期，學者相信，格林多前書是寫於保祿再訪厄弗所時，如參考宗徒大事錄的記載，大概是公元54-57期間。

至於格林多後書的寫作地點，保祿在信中清楚地指出是馬其頓，他說：「但因我沒有遇到我的弟兄弟鐸，我的心神得不到安寧，遂辭別他們，到馬其頓去了。」（格後2:13）

而格林多後書的成書時間，學者較有共識的看法，是保祿寫格林多前書的同一年寫成的。如果我們相信格林多前書是寫於初春，那麼格林多後書大概在夏秋之間寫成。正如保祿在上述經文所說，他在馬其頓遇上弟鐸，並得悉格林多教會願意改過的好消息後，才寫成格林多後書。

6.3 寫作對象

正如羅馬書的寫作對象是羅馬教會，這兩封書信按其名義可知對象是格林多教會。保祿建立格林多教會這個地方教會後離去不久，那裡就問題叢生，甚至對保祿的宗徒權威有所質疑，故此保祿撰寫這兩封書信給格林多教會，希望可以令瀕臨分裂的教會重歸於好。

6.4 結構大綱

6.4.1 格林多前書的結構大綱

以下是格林多前書的結構大綱，分為六部分：

- (I) 序言：致候辭和頌謝辭（1:1-9）
- (II) 第一部分：團體的分裂（1:10-4:21）
 - (A) 團體內有敵對的黨派（1:10-17）
 - (B) 天主有不同的標準（1:18-31）
 - (C) 保祿憑天主的德能宣講（2:1-5）
 - (D) 真智慧與屬神的人（2:6-3:4）
 - (E) 對傳道員應有的態度（3:5-4:5）
 - (F) 給格林多人的勸告（4:6-13）
 - (G) 弟茂德到訪（4:14-21）
- (III) 第二部分：身體的重要（5:1-6:20）
- (IV) 第三部分：回應格林多人的問題（7:1-14:40）
 - (A) 社會身分地位的問題（7:1-40）
 - (B) 外邦人所引發的問題（8:1-11:1）
 - (C) 禮儀集會時的問題（11:2-14:40）
- (V) 第四部分：復活（15:1-58）

(VI) 結語 (16:1-24)

6.4.2 格林多後書的結構大綱

以下是格林多後書的結構大綱，分為前後兩大部分：

前部 (1-9章)

(I) 序言：問候與祝福 (1:1-11)

(II) 第一部分：取消探訪格林多的原因和後果
(1:12-2:13)

(III) 第二部分：真宗徒的職務 (2:14-6:10)

(A) 宗徒的職務：理論與實踐 (2:14-3:6)

(B) 職務：新與舊 (3:7-4:6)

(C) 職務與生死 (4:7-5:10)

(D) 新受造物與主和好 (5:11-6:10)

(IV) 第三部分：與格林多的關係 (6:11-7:16)

(A) 懇求他們敞開心扉 (6:11-7:4)

(B) 弟鐸帶來的安慰 (7:5-16)

(V) 第四部分：為耶路撒冷收集捐款 (8:1-9:15)

(A) 面對挑戰 (8:1-15)

(B) 推薦代表 (8:16-9:5)

(C) 慷慨的回報 (9:6-15)

後部 (10-13)

(VI) 第一部分：要求完全服從 (10:1-18)

(VII) 第二部分：保祿「狂妄」的發言 (11:1-12:13)

(VIII) 第三部分：為準備探訪而發出警告
(12:14-13:10)

(IX) 結語：最後的勸勉與祝福 (13:11-13)

6.5 內容及重點

6.5.1 格林多前書的內容及重點

觀乎格林多前書的編排比較散亂，脈絡並不明顯，多是逐一回應不同類型的問題。除了致候辭、頌謝辭以及結尾的問候和祝福外，中間的主體內容，就是不同課題的自由組合。

- 第一至六章，保祿回應了格林多教會的四個具體的問題，似乎是他從別人口中得悉這些問題，又或是格林多教會特意向他請教的，然後他一一回應，這包括團體分裂、淫亂事件、信友間的訴訟以及放縱的問題。
- 第七至十五章，保祿回答各類的問題，當中有倫理問題，如婚姻與獨身的選擇；也有實踐信仰的疑惑，如拜過邪神的祭肉是否可以進食；還有信仰

聚會的問題，如婦女蒙首帕以及安排主的晚餐的問題；在第十五章，則主要探討基督徒復活的問題。這些討論，保祿為格林多教會提供各種建議和原則，當中有不少觀點，仍值得現今的信徒參考。

- 第十六章，保祿主要談及募捐問題，希望格林多教會能幫助耶路撒冷教會。

6.5.2 格林多後書的內容及重點

至於格林多後書的內容，不少學者曾懷疑格林多後書是否「一封」書信，因為全信的內容有不少不銜接的地方，令人覺得全文是由幾個不同的部分組合而成的。有關這個問題的深入探討，要留待《宗徒書信（一）》去詳加介紹了。於此把格林多後書的內容分為四部分，簡述如下：

(1) 1:12-7:16被稱為「辯論篇」，因為在這個部分，保祿用了大部分的篇幅，解說宗徒職務和其行事態度。這個解說部分，反映保祿與格林多教會有相當嚴重的糾紛。因為在這個部分的開首，保祿交待自己不再到訪格林多教會的原因，是「不再帶憂苦到你們那裡去」（2:1），並且提及那曾侮辱他的格林多教會的成員，懇求格林多教會的弟兄姐妹寬恕他。我們可以推想，保祿在上一回到訪格林多，曾受到教會某一位人員或某部分人的冒犯。接著，保祿談論宗徒的職務，一直到第六章的結尾。到第七章，保祿就談及血淚書帶來的美好結果，讓保祿得到安慰，因為格林多教會並未離棄基督，願意改過。

(2) 第八至九章：這部分較簡單，就是保祿敦促格林多教會為耶路撒冷教會募捐，希望他們秉持教會的共融精神，努力幫助耶路撒冷教會。

(3) 10:1-12:13：保祿繼續討論有關宗徒的身分，指出宗徒的職權，以及他的「自誇」，這「自誇」代表保祿為宗徒職務所付出的代價。

(4) 12:14-13:10：這是全書的結語，保祿說明自己預備探訪格林多團體，既明言自己不是為「你們的東西」（12:14），也不是要佔他們的便宜，而是為他們著想，希望格林多教會眾人要好好反省悔改，不然保祿今回來訪，「我若再來，必不寬容！」（13:2）

總括來說，格林多後書載有具體的歷史事件，而我們從中可以看到，宗徒的身分應當如何，以及對保祿的性情有更深的了解。

6.6 主題



思考：我們在不同地方生活時，不時遇到當地的文化與我們的信仰有所衝突。就以香港為例，我們
在非基督信仰的僱主的工廠上班時，在農曆初一、十五等，都會向「關公」像燒香並獻上祭品，祭獻後便會把祭品吃掉，如果上司要我們燒香吃祭品，我如何處理這問題呢？

這兩封書信的主題比較豐富。因為保祿寫這兩封書信的目的，是針對當時格林多教會的種種問題，不過，除了這個

明確的主題，我們又可以從這兩封書信，學習到不少關於信仰核心的看法及倫理的教訓。簡而言之，我們可以這樣看這兩封書信的主題：

(1) 格林多前書的主題包括教義的知識，例如十字架的奧秘及復活的訊息，不過最重要的還是要解決團體分裂的問題。在書信的第一及第二部分，雖然保祿談到很多不同的事件，但是其核心仍然是團體的合一，這不僅是牧民的問題，也是我們如何理解團體是基督身體的神學道理。

除此以外，格林多前書也談到不少倫理生活的道理，例如現今信友可參考保祿對吃祭肉的處理方法。他指出外邦人的邪神並不存在，因此不必心存憂慮，但是要留意自己的行為，是否符合基督徒應有的舉止，不要令弟兄們因自己而跌倒。

(2) 格林多後書的主題，圍繞宗徒職務的問題，這包括保祿就自己宗徒身分的自辯，藉此帶出宗徒的使命、工作及職務。

另外，保祿還在格林多後書討論苦難和軟弱的意義，指出人能夠為基督服務，不在於自身的強大，而在於自己的軟弱，這樣才能夠虛空自己，容讓天主把祂的大能發揮出來。

7. 迦拉達書

迦拉達書，是另一封可以確定由保祿著述的一封信，也是四大書信之一。被列為四大書信，並非因其篇幅的長短，而是因其內容的重要而定。

7.1 寫作目的

根據本書信的內容，可以推想出其寫作目的。保祿在書信中提到迦拉達教會受到別人影響，要求他們接受割損，要全面遵守梅瑟的法律。保祿因此撰寫這封書信，向團體說明基督信仰的自由與梅瑟法律的關係，提醒他們不要誤解自己的信仰。

7.2 寫作對象

本書信的寫作對象明顯是迦拉達人，不過「迦拉達人」的指涉範圍卻有爭論。因為迦拉達既可以指嚴格意義下的迦拉達人，即一個為羅馬人征服的小國的遺民；也可以指羅馬的迦拉達省份的人，這就會包括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呂斯特辣、德爾貝及依科尼雍等地方團體。

然而，無論迦拉達人是指哪一個地域的人也好，保祿在迦拉達書中，最重要的是針對一些企圖改變迦拉達人信仰的人。這些人要求迦拉達人遵守猶太人的法律及習俗，並且認為這樣才可以獲得救恩，這是保祿要極力攻擊的。

7.3 寫作背景及地點

這封書信的寫作年代和地點未有定論。年代方面，在書信中提及保祿上耶路撒冷會見伯多祿一事（迦2:1-10），這究竟是宗徒大事錄第十五章提及的那一次，還是宗十一、十二章提及的那一次，還是宗十八章提及往迦拉達地區那一次呢？因為在迦拉達書中，共提及兩次前往耶路撒冷的事，分

別是「此後，過了三年，我纔上耶路撒冷去拜見刻法，在他那裡逗留了十五天」（迦1:18）及「過了十四年，我同巴爾納伯再上耶路撒冷去，還帶了弟鐸同去。」（迦2:1）如果本書提及前往耶路撒冷是指宗十一、十二章的那一次，則迦拉達書是現存的保祿書信中最早的一封信；不過，學者多認為書信中提及的，是宗十八章的那一次，故此本書信的寫成日子不會太早，大約在公元54至55年。至於寫作地點，按上述年代的推測，則可能是馬其頓或厄弗所了。

7.4 結構大綱

以下是迦拉達書的結構大綱：

(I) 序言 (1:1-11)

(II) 敘述：保祿的召叫和宣講 (1:11-2:14)

(A) 保祿所傳的福音不是由人而來的 (1:11-14)

(B) 保祿所傳的福音是獲得耶路撒冷教會領導人認許的 (2:1-10)

(C) 保祿在安提約基雅以福音挑戰伯多祿的行為 (2:11-14)

(III) 保祿道出福音的真理 (2:15-21)

(IV) 教義：在上主的計劃中，人成義不是遵守法律而是因著信德 (3:1-4:31)

- (A) 例證1：迦拉達人領受聖神的經驗（3:1-5）
 - (B) 例證2：亞巴郎的經驗和上主對他的許諾（3:6-26）
 - (C) 例證3：基督徒領洗皈依基督的經驗（3:27-29）
 - (D) 例證4：基督徒是天主的子女的經驗（4:1-11）
 - (E) 例證5：迦拉達人與保祿的關係（4:12-20）
 - (F) 例證6：撒辣與哈加爾的喻意（4:21-31）
- (V) 勸喻部分（5:1-6:10）
- (A) 勸告：保存在基督內的自由（5:1-12）
 - (B) 警告：不要隨從肉性，但要隨從聖神（5:13-26）
 - (C) 忠告：善用基督徒的自由（6:1-10）
- (VI) 跋：摘要，祝福辭（6:11-18）

7.5 內容和重點



思考：保祿不是十二位宗徒之一，他為甚麼稱自己為宗徒？

迦拉達書共有六章，可分為六個部分，其中最重要的有四個部分：自傳、福音真理、教義講授及勸諭，而「人成義

不是靠法律，而是藉著對基督的信仰」的核心思想更貫通其中三個部分。

自傳部分，保祿先以自述的方法，說明自己蒙召成為宗徒的經過，再指出自己的宣講是得到其他宗徒認可的，為下文的解說奠下堅實的基礎；進而帶出全書的核心，即「福音真理」部分，說明人成義來自天主，而非法律。在「教義講授」部分，保祿舉出六個例證，目的也是要論證成義來自天主而非法律。最後，在「勸諭」部分，保祿勸信友應跟隨聖神的帶領，好好運用和保存從基督內獲得的自由，避免受制於本性私慾，縱情肉慾（5:16-36）；信友之間要互相扶持，一同走向永生。

7.6 神學思想

這封書信的中心思想見於2:14b-3:25，其中主要的神學思想有以下幾點：

- 「人成義不是由於遵行法律，而只是因著對耶穌基督的信仰」，所以即使是守法的猶太人也沒有可以自誇的地方。
- 人的成義源自基督的救恩，是一份白白的恩寵。
- 我們要如亞巴郎一樣，因信成義。

8. 摘要

- (1) 古代的書信的格式，大致上有三個部分：致候辭、主體和結語。傳統分類上，保祿書信共有十四封：羅馬書、格林多前書、格林多後書、迦拉達書、厄弗所書、斐理伯書、哥羅森書、得撒洛尼前書、得撒洛尼後書、弟茂德前書、弟茂德後書、弟鐸書、費肋孟書和希伯來書。後來學者確定希伯來書不是保祿所著的。其實聖經學界只確定羅馬書、格林多前書、格林多後書、迦拉達書、斐理伯書、得撒洛尼前書和費肋孟書為保祿所著。因為新約的經卷，學者可以把經卷作者分為三類：原作、託名及佚名三種。
- (2) 羅馬書是四大書信之一，它蘊含著保祿最重要的神學思想：「因信成義」。從內容來看，第1章至11章都是談論這個課題，其中以3:21-4:25為核心。第12章開始，就是勸喻部分，要基督徒度正義的生活。
- (3) 在格林多前、後書中，我們可知保祿曾經寫過四封書信給格林多教會，只可惜其中兩封書信已經遺失了。
- (4) 格林多前書的主題包括教義的知識，不過最重要的是要解決團體分裂的問題，希望他們能團結合一。除此之外，格林多前書也談及倫理生活的道理。
- (5) 格林多後書的主題是圍繞宗徒職務的問題。另外也提到苦難和軟弱的意義，人能夠為基督服務，不在於自身的強大，而是在於自己的軟弱，好讓天主把祂的大能發揮出來。
- (6) 迦拉達書說明人成義不是由於遵行法律，而是因著對耶穌基督的信仰。成義是源自基督的救恩，是天主白白的恩寵，因此人沒有可以自誇的地方。

9. 參考資料

- (1) 白朗，公教真理學會譯《101聖經問題與回應》。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3，頁65-71。
- (2) 黃錫木，《新約研究透視》。香港：基道出版社，
1999年，頁61-68。
- (3) Irving L. J. 著，李秀芳、李巧玲譯，《新約精覽》。
香港：宣道出版社，1999，頁204-374。
- (4) 麥資基著，蘇蕙卿譯，《新約導論》。香港：基督教
文藝出版社，1976，頁179-223。
- (5) 高夏芳，《新約聖經入門》，頁206-336。
- (6) 黃錫木，《聖經鳥瞰：基礎篇》。香港：基道出版社，
2002，頁32-40。
- (7) 黃鳳儀，《新約導論》，頁97-104, 179-209。
- (8) 雷永明，〈羅馬書〉，《聖經辭典》，2565條。
- (9) 韓承良，〈格林多前後書〉，《聖經辭典》，1484條。
- (10) 梁雅明，〈迦拉達書〉，《聖經辭典》，1380條。

單元七

保祿書信（二）

1. 緒言

這單元承接上一個單元的內容，繼續介紹保祿的其他書信。在上一個單元裡，已淺談了保祿書信，也簡單地介紹了保祿的四大書信。在這個單元裡，我們把餘下的九封保祿書信簡單地介紹，讓讀者可以初步掌握保祿書信的完整面貌。

2. 單元目標

學習本單元後，讀者應能初步了解：

- 保祿書信（四大書信外）的作者問題、背景、主題、結構和內容；
- 保祿不同書信所面對的不同處境。

3. 導論

在這個單元裡，我們會為讀者介紹保祿四大書信外餘下的九封保祿的書信。若從上一個單元的分類來看，這些書信包括保祿的早期書信、獄函和牧函。雖然聖經學界認為四大書信是最能代表保祿的神學思想，但這並不表示保祿其他的書信就沒有甚麼重要的價值。誠然，保祿各書信都是回應當時教會團體的不同問題，這些內容為後人來說，仍然有很重要的價值的；況且，部分書信也能讓人更了解保祿的性情和為人，它們都是珍貴的靈修內容。

在編排上，我們仍然會按照一貫的做法，介紹保祿每卷書信的年代、背景、寫作地點、主題、結構大綱和內容重點。不過，由於每卷書信的篇幅不一，我們有需要時才把內文以標題來作出指示，請讀者留意。

4. 得撒洛尼前書



思考：為甚麼主不告訴我們他再來的日子，好讓我們準備好心靈迎接他的再次來臨呢？

一般學者相信，得撒洛尼前書是保祿親撰的書信，也是他的第一封書信。我們可以從這封書信的內容，認識到保祿早期的思想。

得撒洛尼前書在結構上有獨特之處：就是書信內容出現了雙重的頌謝和雙重的祝福。

頌謝（一）：「保祿和息耳瓦諾及弟茂德，致書給在天主父及主耶穌基督內的得撒洛尼人的教會。祝你們蒙受恩寵與平安！」（得前1:2）

頌謝（二）：「為此，我們不斷地感謝天主，因為你們由我們接受了所聽的天主的言語，並沒有拿它當人的言語，而實在當天主的言語領受了，這言語在你們信者身上發生了效力。」（得前2:13）

祝福（一）：「願主使你們彼此間的愛情，和對眾人的愛情增長滿溢，就像我們對你們所有的愛情，好堅固你們的心，使你們在我們的主耶穌同他的眾聖者來臨時，於天主我們的父前，在聖德上無可指摘。」（得前3:12-13）

祝福（二）：「願賜平安的天主親自完全聖化你們，將你們整個的神魂、靈魂和肉身，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來臨時，保持的無瑕可指：那召你們的是忠信的，他必實行。」（得前5:23-24）

一般來說，書信的格式是只有一個致候辭和結語祝福，可是在得撒洛尼前書卻出現兩個致候辭和兩個結語祝福。所以有學者認為得撒洛尼前書，是由兩封書信組合而成的。在這裡特別多費篇幅來引證此結構上的特點，目的是讓讀者有一個初步的認識：要了解新約的書信，有時候是需要從結構上去理解，因為這些書信可能有重新組合的過程，而形成現今的面貌。我們特別用本書信作例子，是因為這個例子很明顯。

這封書信的寫作對象是得撒洛尼的地方教會團體。保祿建立這個團體後不久，被迫離開得撒洛尼。其後得悉該教會發生信仰上的困難，因而給他們寫了這封書信。書信主要的內容，一方面是鼓勵當地教會面對困難，要持守信仰；另一方面，就是回應教友的信仰疑問，特別是有關復活的問題。

得撒洛尼前書有兩個觀點，首先是強調信友要堅守信仰，不要因外在的壓迫而放棄信仰。保祿既讚賞得撒洛尼教會信友能堅持自己的信仰，也指出他所傳播的信仰，是正直無誤的。第二個觀點就是有關末世的。得撒洛尼教會中有些信友，擔憂已亡教友的命運，對於他們是否有復活的生命，帶有疑惑。保祿為針對這個問題，便發表他有關末世的觀點：

- 基督再來時，活著的教友不會優先復活（參4:15）。
- 基督即將來臨（4:17）。
- 沒有人知道主再來的日子（5:1-4）。

保祿把焦點放在堅守信仰上，因為我們只能信仰主耶穌，等待他的再來，與他團聚。因此，保祿要人平安相處，善待一切的人，常常歡樂，不斷祈禱，事事感恩，好能在耶穌再次來臨時，保持整個的神魂、靈魂和肉身無瑕可指（5:15, 23）。

這封保祿最早的書信應該寫於公元50年，而地點極有可能是格林多城。

以下是得撒洛尼前書的結構大綱：

(I) 致候辭（1:1）

(II) 頌謝感恩（1:2-3:13）

(A) 稱頌信友的德行（1:2-10）

(B) 辯護自己的清廉與勞苦（2:1-12）

(C) 得撒洛尼人接受了福音（2:13-16）

(D) 弟茂德的使命與復命（2:17-3:13）

(III) 各種勸言（4:1-12）

(A) 關於貞潔（4:1-8）

(B) 關於愛德（4:9-12）

(IV) 末世言論（4:13-5:11）

(A) 論主再臨的時期的勸言（4:13-18）

(B) 時常醒寤準備的勸言（5:1-11）

(V) 最後勸言 (5:12-22)

(A) 團體內的相處 (5:12-13)

(B) 持守不同的神恩 (5:14-22)

(VI) 致候與祝福 (5:23-28)

5. 得撒洛尼後書



思考：「誰不願意工作，就不當吃飯」(3:10) 這句經文為我們有甚麼意義？

正如單元六第四項「保祿書信」概論所討論的，得撒洛尼後書的作者是否由保祿所撰寫，尚待研究。有學者認為得撒洛尼前、後書無論在結構、內容及措詞上都非常接近，因此這兩封書信應同是由保祿所撰寫的；但是也有學者持相反的意見，他們認為得撒洛尼後書不是出於保祿的手筆。原因如下：

- 它沒有如保祿一般書信，強調與當地團體的關係。
- 它沒有太多著墨於弟茂德的報告。
- 它沒有提及遭猶太人的迫害，如得撒洛尼前書般（得前2:15-16）。

因此，學者對得撒洛尼後書的寫作年代和地點作出兩個假設：（1）若得撒洛尼後書是保祿親自撰寫，就應當是緊接得撒洛尼前書的作品，即是公元50年的作品，寫作的地點也是格林多城；（2）如果它的作者是來自保祿的弟子，那

麼，書信的年代和地點便很難確實了。

雖然得撒洛尼後書的主題主要是延續得撒洛尼前書有關末世的問題，但是它把重點放在生活上：即要求基督徒善度生活，而不是把日子浪費在寄望主耶穌基督再來的日子。這與得撒洛尼前書強調人是無法預測基督再來的日子有所不同。得撒洛尼後書指出基督的再來是有預兆的，就是敵對者必先出現。如果這封書信是保祿所著，大概是他在發出得撒洛尼前書後，得到一些迴響，令他希望進一步澄清相關的問題；如果它的作者是保祿的弟子，那麼，這書信應該是針對當時這位弟子所處身的時代，人對保祿關於末世的論說有不當的理解，因此他要借此反駁謬論。

因此，書信中強調信友不應該只是等待基督的再來，而是要好好生活，「誰若不願意工作，就不應吃飯」（3:10），也是側面反映當時的團體裡，有部分人游手好閒，只顧未來的天國，而沒有做好本份。

以下是得撒洛尼後書的結構大綱：

(I) 致候辭（1:1-2）

(II) 受迫害的最終會受到光榮（1:3-12）

(A) 頌謝辭（1:3-10）

(B) 祈禱（1:11-12）

(III) 正確明白主的再來 (2:1-17)

(A) 主必戰勝邪惡 (2:1-15)

(B) 祈求一顆堅定的心 (2:16-17)

(IV) 勸言與代禱 (3:1-5, 6-15)

(V) 祝福辭 (3:16-18)

正如前文所言，得撒洛尼後書的內容主要是有關末世的，但是它的表達，與得撒洛尼前書有很大的差異。得撒洛尼後書的第一章，作者主要鼓勵信眾，在壓迫中仍然要堅持信仰，因為他們的苦難在基督再來時就會煙消雲散，並會獲得「光榮」。不過，這種期盼要有正確的理解方法，不要驚惶失措，反而該腳踏實地生活，才可以把信仰活出來。

簡而言之，我們可以把得撒洛尼前書和得撒洛尼後書並讀，便會明白當時教會團體面對末世的看法，以及獲得一個較正面的末世觀，就容易得到一個平衡，既能保持盼望的心，又不至於輕忽現世的生活。

6. 斐理伯書



思考：保祿讚揚斐理伯教會的信友的大方，他們分擔了他的困苦 (4:14)。我們有沒有盡力資助教會的傳教事業的發展？為甚麼？

學者對斐理伯人書是保祿所撰寫毫無異議，因為這是一封極個人化的書信，我們可以在這書信中看到保祿與斐理伯

團體間深厚的情誼。學者在斐理伯書看到「御營」（1:13）和「凱撒家」（4:22）等詞彙，肯定保祿在羅馬被囚禁時所寫的。不過也有學者認為它是較早期的作品。若這書信是保祿晚期的作品，寫作的地點自然是羅馬；如果它是保祿早期被囚時的作品，地點可能是厄弗所了。

學者推論保祿寫斐理伯書的原因，是因為斐理伯的信友派遣厄帕洛狄托到保祿那裡去，把他們的資助交給他，並要他留在那裡服侍患病的保祿。當保祿痊癒後，厄氏便要起程返回斐理伯。保祿趁這機會，著厄氏把這信件交給斐理伯團體（2:25-30）。

從書信的內容，我們又可以推斷，厄帕洛狄托前來探望保祿時，他除了向保祿報告了團體的堅定信仰外，他還提及團體所面對的問題。因此，保祿在信內既表揚他們的信德，也為他們的問題，給予指導。這就是保祿撰寫這書信的目的與背景了。

斐理伯書寫作的對象當然是斐理伯的信友團體，斐理伯是保祿在歐洲首個建立的教會團體，並且在建立這團體的過程中似乎遇上不少困難（見3:3中有關割損的暗示），所謂患難見真情，保祿與這個團體的關係自然很密切。

這封書信主要思想，是鼓勵斐理伯教會團體在生活應效法基督，並要躲避猶太保守派的謬誤思想。保祿鼓勵信友要懷有基督的情懷（2:5），喜樂於主（3:1; 4:4），讓生命變成喜樂，因此這封書信亦被稱為「喜樂書信」。除此之外，保祿的在這書信所撰寫的「基督頌」（2:6-11），亦非常感人和極其震撼。

以下是斐理伯書結構大綱：

- (I) 序言 (1:1-11)
- (II) 第一部分：消息與指引 (1:12-3:1a)
 - (A) 保祿的處境 (1:12-26)
 - (B) 對團體的勸喻 (1:27-2:18)
 - (C) 關於弟茂德和厄帕洛狄托的宣佈 (2:19-30)
 - (D) 結語 (3:1a)
- (III) 第二部分：提防假教師 (3:1b-4:1)
- (IV) 第三部分：勸喻團結、喜樂與平安 (4:2-9)
- (V) 第四部分：感謝團體的饋贈 (4:10-20)
- (VI) 結語 (4:21-23)

斐理伯書強調團體在基督內的幅度：「所以，如果你在基督內獲得了鼓勵，愛的勸勉，聖神的交往，哀憐和同情，你們就應彼此意見一致，同氣相愛，同心合意，思念同樣的事，以滿全我的喜樂。」(2:1-2) 這經節可以視為全書的中心句，因為保祿在往後的解說中，都希望斐理伯的信眾，能學習忘我，以至能夠達到深度的結合，這結合就是在基督內的結合。「基督頌」(2:6-11)，就是給以上的經節作出了圓滿的解說。

保祿在書信的第二部分所探討的課題：就是涉及宗徒的權威，以及法律與自由的問題，這與他的其他書信的論題很相近，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保祿的口吻已不再是那麼權威性，反而是以親近的、家人般的口吻來作出教導，這也突顯了他與斐理伯教會關係。

在書信的第三、四部分，保祿對斐理伯教會的親切感就更加明顯：「你們也實在做的好，因為你們分擔了我的困苦」（4:14），為保祿來說，自己從這團體內得著力量，因此他也祝福團體可以繼續堅守自己的信仰，在困難中得到喜樂與平安。

總而言之，斐理伯書被稱為「喜樂之書」，是實至名歸。在這書信中，我們深深感到團體在基督的愛內，一份共融的平安與喜樂。

7. 費肋孟書



思考：敖乃息摩不辭而別，暗地裡離開他的主人費肋孟，脫離奴隸身分，投奔自由。為甚麼保祿又打發他返回費肋孟那裡，再作奴隸？

費肋孟書是保祿書信中篇幅最短的一封信，書信的內容主要是保祿向費肋孟保薦一名離費氏而去的奴隸敖乃息摩。

這封書信的寫作目的和背景，我們只能按書信的內容來推論，因為書中的主角費肋孟和敖乃息摩，有關他們的資料實在有限，學者只能按照書信內容去推測，收信人費肋孟是哥羅森城的富翁，他是直接由保祿所歸化而成為基督徒，另

一位書信中的主角敖乃息摩是費肋孟的一名奴隸，不知為甚麼由主人那裡逃跑了，後來到了保祿那裡。保祿把他收留，並歸化了他。保祿認為敖乃息摩應該回到自己的主人那裡，故此他遣派敖乃息摩帶同這書信返回費肋孟家裡。

費肋孟書寫作的對象與目的也十分明顯，就是保祿為敖乃息摩向費肋孟求情。然而有不少人指責保祿並未批評奴隸制度，可能是對於寫作對象和目的的理解有所偏差而造成的。雖然保祿這封書信指名寫給費肋孟，但是也指明「並給姊妹阿丕雅和我們的戰友阿爾希頗，以及在妳家中的教會」（費2），可見這封書信的內容，是給予教會的，所以有學者認為，這書信也是向當時的教會團體展示正確對待逃奴的方法，故此不應說保祿支持奴隸制度。另外，這封書信雖然為敖乃息摩求情，但是同時也是說明了在愛中，主僕的關係會有所變化。

費肋孟書是保祿在獄中所撰寫的，學者對此毫無異議，因為在信中多次提及自己是「被囚」、「囚犯」（1, 9, 13, 23）。但是究竟寫作年代是何時，就要看保祿是那一次被囚禁了。寫作地點早期認為是羅馬或凱撒勒雅，但是現今不少學者認為是厄弗所，因為此地較近於費肋孟所居的哥羅森。

以下是費肋孟書的結構大綱：

(I) 序言：致候辭（1-3）

(II) 感恩：為費肋孟的信德和愛德感謝天主（4-7）

(III) 書信的主體：懇求費肋孟接納敖乃息摩並暗示他是可用之才（8-20）

(IV) 結語：最後指示，問候和祝福（21-25）

由於書信較簡短，這個大綱已經包含了主要的內容重點。在感恩的部分，保祿巧妙地帶出自己與費肋孟的親近關係，原因是他不希望在往後的要求裡，顯出自己以勢壓人，而希望把整件事定性為教會內弟兄姐妹的互助關係。

到了主體部分，就是懇求費肋孟釋放敖乃息摩，讓他繼續為主工作。這部分的語調親切，保祿還特意把敖乃息摩這個詞的雙關意思提出來（敖乃息摩在希臘文中解作「有用的」），讓說話的氣氛更輕鬆。

最後部分沒有說明甚麼，我們也不能從歷史資料裡，知道此事的結果，不過一般相信，這信既然能成為正典，這事應該也有一個圓滿的結局，才會讓人這麼重視這封區區只有二十五節的書信。

8. 哥羅森書

學者對哥羅森書是否出自保祿的手筆有著很大的爭議，原因是由於這封書信的措詞、風格和神學思想都有別於保祿其他書信。因而不少學者都認為哥羅森書不是保祿的作品，而是他的弟子以保祿的名字來撰寫的。無論如何，不少學者還是接受它是保祿的著作。

在書信的命名中，可得知收信人是哥羅森教會。哥羅森城是位於夫黎基雅的一個市鎮，它的鄰城還有勞狄刻雅及耶辣頗里，三地都有基督徒團體，所以這封書信的對象，可能是三地的團體。

哥羅森書的重點是糾正當代邪說謬理，並支持信友團體的信仰，要他們躲避惡習，盡力做好基督徒的本分。

當代的邪說謬理是指一些教內人士把其他迷信的雜質加入基督信仰之中，令信仰團體內的教友感到迷惑。故此，保祿要辦析這些錯誤思想。他從以下幾方面去糾正他們的思想：

- 基督論：基督是天主的肖像，是天地的根源。
- 教會論：基督是教會的元首。
- 末世論：基督徒是在基督內重生，邁向圓滿，因此應追求天上的事。

有關哥羅森書寫作的年代與地點，從經文推測這封書信應是作者被囚時的著作，因為在書信內容記載「我就是為此帶上了鎖鏈」（4:3）和「你們要念及我的鎖鏈」（4:18）。學者的研究也如得撒洛尼後書般作出兩個假設，若是出自保祿的手筆，學者認為他是在囚牢中撰寫這封書信。可是保祿曾分別在厄弗所、凱撒勒雅和羅馬被囚禁，因此以上的城市都可能是寫作地點。如果作者是保祿的弟子，寫作地點便不可考究。成書期應是第一世紀晚期的作品。

以下是哥羅森書的結構大綱：

- (I) 致候辭（1:1-2）
- (II) 感恩和祈禱（1:3-23）
- (III) 保祿的職務（1:24-2:5）
 - (A) 宗徒的困苦（1:24-25）
 - (B) 奧秘的啟示和宣講（1:26-29）
 - (C) 生活實踐和轉變（2:1-5）
- (IV) 生活於基督奧體內的教導（2:6-3:4）
 - (A) 耶穌基督的傳授（2:6-15）
 - (B) 人的傳授（2:16-23）
 - (C) 生活實踐和轉變（3:1-4）
- (V) 生活於基督奧體內的實踐（3:5-4:6）
 - (A) 惡行（3:5-10）
 - (B) 善行（3:11-17）
 - (C) 家訓（3:18-4:1）
 - (D) 生活實踐和轉變（4:2-6）
- (VI) 訊息和結語（4:7-18）

哥羅森書同樣是以致候辭為開始，作者在第二部分內容撰寫了基督的讚美詩（1:15-20），這詩歌說明了基督的品位，它是初期教會基督論的重要依據。基督的品位與信者的轉變，有著密切的關係，因為基督把天主與人的隔絕打破，藉著他的死亡，天主與人的關係連結起來，重歸於好。

即使到了第三部分，關於保祿的任務，仍然是以宣揚基督為中心：「我們所傳揚的，就是這位基督」（1:28a），而第四部分說明，人的得救，在於與基督同死又同生（2:12），這段經文，往往在復活節前誦讀，因為它說明了基督徒的身分，源自基督的死而復活。

在第五部分，保祿就從生活的責任上，談論基督徒的身分，指導哥羅森的教眾，如何在不同的崗位上，做一個好的基督徒。

值得一提的是，在這封書信中，強調信仰令人有真實的轉變。

9. 厄弗所書



思考：我們如何理解基督的愛？我們如何理解非基督教的人能獲得基督的救恩？

厄弗所書的作者問題與哥羅森書相若，正如聖經學者白朗所言：「大約百分之八十的（學術界）意見同意他（保祿）不曾寫厄弗所書，約百分之六十的意見認為他沒有寫哥羅森書。」由此可見，學者對厄弗所書的作者，是有所爭

論的。他們所爭論的，和哥羅森書一樣，在於這封書信的內容、風格、詞彙和神學思想，都與保祿親撰的書信有異。

學者認為厄弗所書的作者可能是保祿的弟子，他擁有保祿大部分的書信。有關厄弗所書的寫作地點和年代，學者一如研究得撒洛尼後書和哥羅森書，作出兩個假設，若作品是保祿所著，年份應該與哥羅森書相近，寫作地點就不能確定；若作者是保祿的弟子，就很有可能是第一世紀晚期的作品，因為教父安提約基的依納爵於第二世紀初葉已經知道這封書信的存在，同樣地，寫作地點不詳。

至於寫作對象的問題，厄弗所教會團體是保祿所建立的，可是學者在這封書信內容，未能發現直接與厄弗所團體有關的資料，更甚的，較古老及重要的手抄本沒有提及「在厄弗所的」一句，《思高聖經》也把這句置於方括弧內（1:1），以表示這經文是後人所加，或由他處竄入的。因此，我們不容易肯定這封書信的對象是厄弗所的教會團體，還是如一些學者所言，這封書信是公函性質的書信，其對象是整個大公教會。

由於這封書信的內容與哥羅森書也有相同的地方，其主要的思想也有相近之處，就是強調基督是教會的頭，是整個宇宙的元首。教會與主結合，成為基督的「圓滿」（1:23），人所以能夠與天主親近，是藉著基督的死而復活，他以自己的肉身衝破了由罪惡阻隔的牆壁（2:13-14）。除了這個中心思想外，厄弗所書還有不少獨特的神學觀點，因篇幅所限，留待在《宗徒書信（一）》向讀者重點介紹。

以下是厄弗所書的結構大綱：

- (I) 引言：致候辭（1:1-2）
- (II) 第一部分：天主的啟示計劃達至完滿（1:3-3:21）
 - (A) 祝福（1:3-14）
 - (B) 頌謝與代禱（1:15-23）
 - (C) 人因過犯而死亡，而復活於基督的恩寵內（2:1-10）
 - (D) 猶太人和外邦人合而為一（2:11-22）
 - (E) 保祿為啟示奧祕的闡釋者（3:1-13）
 - (F) 祈禱（3:14-19）
 - (G) 光榮頌（3:20-21）
- (III) 第二部分：勸喻和立善行（4:1-6:20）
 - (A) 在教會內合一（4:1-16）
 - (B) 基督徒與外教人品行的分別（4:17-5:21）
 - (C) 實踐天主的家訓（5:22-6:9）
 - (D) 基督徒的生活就是對抗罪惡（6:10-20）
- (IV) 結語：個人的消息和祝福（6:21-24）

厄弗所書第一部分說出天主的旨意和祂的救恩計劃，這救恩計劃必須要與基督配合，只有藉著基督方能給予我們圓

滿的救恩。因此，保祿發揮基督身體的神學，指出基督為萬物的元首，並且進一步說明，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要在基督內合一。保祿領受了這個奧秘，並且傳給信眾。他渴望信眾因著這個奧秘，明白「外邦人藉著福音在基督內與猶太人同為繼承人，同為一身，同為恩許的分享人。」（3:6）

在第二部分裡，保祿繼續發揮信友在基督內合一的道理，說明教會是一個身體。如果我們能本著「一主、一信、一洗」的精神，就能克服各種困苦，與基督結合。其後保祿說明基督徒擁有特別的品質，因此「生活自然要像光明之子一樣」（5:8）。保祿除了給信友一些勸勉外，他特別提到夫婦間的關係和相處之道，也以這關係類比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後又談到父母子女、主僕間的關係。最後鼓勵基督徒「要穿上天主的全副武裝，為能抵抗魔鬼的陰謀」（6:11）。

10. 弟茂德前書、弟茂德後書與弟鐸書

弟茂德前書、弟茂德後書和弟鐸書是的內容都是指導教會的牧者如何領導教會，學者稱它們為牧函。

由於這三封書信分別是寫給弟茂德和弟鐸的，所以在這裡也簡略介紹兩位收信人。希臘人弟茂德是保祿的傳教夥伴，和保祿的關係相當密切，多次代表保祿往不同的地方教會團體探訪與工作，而且他也是保祿好幾封書信的共同發信人。

至於弟鐸，他是一位外邦基督徒；是保祿傳教的重要助手。他與保祿一同參與耶路撒冷的宗徒會議，又成功地令保

祿和格林多教會團體修和。從上述的事件來看，他在教會內應有相當的地位。

一般學者認為三封牧函都是保祿親自撰寫的，但也有學者認為它們是屬於保祿的弟子，託名為保祿所著的書信，原因如下：

- 三封書信的用詞、文法和風格有別於保祿其他書信；
- 弟茂德前書的內容與宗徒大事錄有矛盾；
- 沒有任何經卷可支持保祿曾經往克里特島傳教；
- 弟茂德後書提及保祿在羅馬被囚和他往克里特島及厄弗所傳教，與保祿一貫的計劃不符；

三封牧函所呈現的教會型態與保祿時代不相同。

如果這三封牧函並非保祿所著，而是他的弟子所寫的，由此推論，這三封牧函的寫作目的，是要重新鞏固當時教會對保祿的訓導的認識。大概在教會的發展過程中，不少信徒開始誤解保祿的訓誨，甚至有人曲解保祿的道理，因此保祿的弟子就以保祿之名，寫這三封牧函給弟鐸與弟茂德兩位公認的牧者，藉此重新說明保祿的教訓。

所以，三封牧函主要是針對以下的問題：

- 持守教會秩序：說明教會的正統教義及教會秩序，藉此抗衡異端；

- 抗衡假導師：直接指斥一些不符合正統做法的假導師，這些導師可能是強調守法，可能是強調苦行，但是他們都不能按照教會本身的道理行事。

至於寫作的年代與地點，大部分學者相信三封「牧函」的寫作地點在小亞細亞；年代自然是較後期，但是考慮到牧函中提及的教會組織，仍未是以單一的監督為首，時間應該不遲於公元110年。

10.1 弟茂德前書的主題、結構及內容



思考：弟茂德前書指出在教會內作監督和執事的資格（3:1-13）。我們的堂區有沒有作者所講合資格的領導人物？他們願意為教會服務嗎？

弟茂德前書的主題是教會內的秩序：作者透過這封書信，給當時的教會牧者弟茂德一些指導去治理教會，要他在異端邪說充斥的世代裡，盡忠職守保護基督的信仰。

以下是弟茂德前書的結構大綱：

- (I) 致候辭（1:1-2）
- (II) 引言：書信的主題（1:3-20）
 - (A) 保祿給弟茂德的訓令（1:3-5）
 - (B) 那些敵對者就如假導師（1:6-11）
 - (C) 保祿是真導師（1:12-17）
 - (D) 綜合（1:18-20）

- (III) 教會內的敬禮和領導 (2:1-3:13)
 - (A) 團體舉行崇拜的操守 (2:1-15)
 - (B) 團體的領導 (2:1-3:13)
- (IV) 弟茂德前書的神學觀點和目的 (3:14-4:10)
 - (A) 目的：天主之家的操守 (3:14-16)
 - (B) 觀點：創造的美善 (4:1-10)
- (V) 在教會內教導不同的組別 (4:11-6:2)
 - (A) 導言 (4:11)
 - (B) 弟茂德是教會領導的模範 (4:12-16)
 - (C) 應如何領導不同年齡組別的人 (5:1-2)
 - (D) 寡婦 (5:3-16)
 - (E) 長老 (5:17-25)
 - (F) 奴隸 (6:1-2)
- (VI) 綜合 (6:3-16)
- (VII) 給富人的反省 (6:17-19)
- (VIII) 給弟茂德的勸喻 (6:20-21a)
- (IX) 祝福辭 (6:21b)

雖然上文說弟茂德前書有一個核心主題，但是仍有不少學者認為，當中的各個部分，並沒有太多的關係，而我們也可以在大綱內看到，各部分的連繫並不明顯，所以也有學者認為，這封書信是由不同的書信組成。

致候辭後，書信的第二部分討論真假導師的問題，第三部討論禮儀秩序，包括祈禱的意向，同時指出男女在祈禱時應有的態度和端莊。另外，就是說出團體領導者應有的資格。

第四部分談的是說明天主的家的操守，第五部分，牧者要適當地教導教會內不同的人士，第六部分，可以視為一個小小的總結。最後五節可以視為不同的兩部分，與上文沒有甚麼直接關係，一部分是對富人的勸諭，另一部分是對弟茂德的勸諭。

10.2 弟茂德後書的主題、結構及內容



思考：我們週遭有很多人都在「宣講」耶穌，他們是真導師或是假導師？我們在宣講福音時，我們是在宣講主的道理還是自己的道理？

弟茂德後書的中心思想比弟茂德前書更集中，就是真假導師的問題。保祿一方面叮囑弟茂德小心假導師的錯誤教導，一方面忠告他要勇敢地面對困難，宣講真理，「應把你在許多證人前由我所聽的傳授給忠信可靠的人，使他們也能夠教導別人」（2:2）

以下是弟茂德後書的結構大綱：

- (I) 致候辭 (1:1-2)
- (II) 頌謝辭 (1:3-5)
- (III) 提示弟茂德回憶聖神的恩賜，依賴天主的大能、以愛德並接受保祿的倫理指引 (1:6-2:13)
 - (A) 導言：重燃神恩 (1:6-7)
 - (B) 依賴天主的大能可使我們忍受苦難 (1:8-12)
 - (C) 在愛德內忠於保祿 (1:13-18)
 - (D) 道德的指引能使人傳授福音時堅定不移 (2:1-10)
 - (E) 綜合：確實的話 (2:11-13)
- (IV) 真導師對抗假導師 (2:14-4:8)
 - (A) 真假導師的四個對比 (2:14-26)
 - (B) 教會領袖在末世對抗邪惡的資源 (3:1-17)
- (V) 保祿的處境和需要 (4:9-21)
- (VI) 給弟茂德和讀者的最後祝福 (4:22)

如果說真假導師的分別是弟茂德後書的核心，那麼，在討論這核心前，保祿再次燃起弟茂德對基督的熱情，要他謹記「如果我們與他同死，也必與他同生」(2:11)，繼而保

祿以自己全情投入傳教作例子，說明就算他受盡苦頭，也不減退他的傳教熱誠。

進入第四部分，就是說明真假導師的分別，真導師是願意在耶穌內熱心生活的人，在迫害中仍持守信仰，並忠於聖經的教訓；假導師雖有虔敬的外貌，卻背棄了虔敬的實質，是心術敗壞、說虛妄不實的話、愛快樂愛錢財勝過愛天主的人，並反抗保祿的道理。保祿千叮萬囑弟茂德不但要提防他們，也不要效法他們。

書信的第五部分，保祿說出自己的處境和需要：他指出自己的好仗已經打完；賽跑已到終點，他為自己的人生作出總結。最後他要求弟茂德來羅馬，再以祝福作全書信的結束。

雖然我們不能確認保祿是否就是這封書信的作者，無論如何，弟茂德後書的內容卻讓我們深深感受到一位傳教者的熱情和堅持，是一封豐富感情的書信。

10.3 弟鐸書的主題、結構及內容



思考：弟鐸書的作者要我們服從官長。若我們不認同官長對某事情的處理方法，我們在該事情上還要服從他嗎？

弟鐸書的中心思想與弟茂德前書相近，都是教會內的秩序，但是兩封書信在主題上有所分別。弟鐸書注重是「救贖」的問題。因為在弟鐸書內多次出現與救贖相關的字眼：

「救贖」出現一次，「恩寵」出現四次，「救主」出現六次，可以看出弟鐸書重視天主的救恩。

以下是弟鐸書的結構大綱：

- (I) 致候辭 (1:1-4)
- (II) 克里特教會的眾領袖 (1:5-9)
 - (A) 委託弟鐸 (1:5)
 - (B) 長老所需的素質 (1:6-9)
- (III) 真與假的教導 (1:10-3:8)
 - (A) 假導師的本質 (1:10-16)
 - (B) 真導師應有的教導 (2:1-3:8)
- (IV) 避免衝突和分裂 (3:9-11)
- (V) 吩咐與囑託、問候與祝福 (3:12-15)

在致候辭後，作者先以正反兩面來指導長老應有的質素和品格。然後進入這書信的主體，就是指出一個牧者應當如何教導信眾。書信中特別以克里特的一位詩人的批評來指出在克里特島的說謊者，他們散佈無稽的傳說，破壞人的整個家庭。一個真正的導師要講的是「合乎健全的道理」

(2:1)，健全的道理，不僅在於道理本身，也在於教導不同的人當有不同的宣講態度，目的是讓宣講的對象更容易接受天主的真道。

書信要求信眾踏實地生活，因此它特別強調有規律、有秩序的生活，因此就傾向接受服從命令，斥責不守紀律和不務正道的人。我們可以看到弟鐸書強調的是「責任」。

在瞭解牧者和信友的「責任」後，我們才能瞭解「救贖」的意義。弟鐸書說得很清楚：「天主救眾人的恩寵已經出現，教導我們棄絕不虔敬的生活，和世俗的貪慾，有節地、公正地、虔敬地在今世生活，期待所希望的幸福，和我們偉大的天主及救主耶穌基督光榮的顯現。他為我們捨棄了自己，是為救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洗淨我們，使我們能成為他的選民，叫我們熱心行善」（2:11-14）。救恩歷史的各階段都成了我們基督徒生活的原則，是我們作為基督徒「責任」的來源，這是因為我們已被基督所救贖，我們藉聖神成了這救恩歷史的一部分，「本著希望成為永生的承繼人」（3:7）。

11. 摘要

- (1) 學者認為得撒洛尼前書是保祿的第一封書信，它鼓勵當地的教會在面對困難時，要持守信仰，不要因外在的壓迫而放棄信仰，另外書信解答了信友有關末世和復活所憂慮的問題。
- (2) 得撒洛尼後書是否是出自保祿的手筆，仍有待考究。它延續得撒洛尼前書有關末世的問題，但卻把重點放在生活上，基督徒應做好自己的本分，並指出基督的再來前是有敵對者的出現。

- (3) 斐理伯書是一封喜樂的書信，保祿鼓勵斐理伯團體在生活上要效法基督，要懷有基督的情懷和常喜樂於主，並要團體躲避當代的謬誤思想。
- (4) 費肋孟書表達出保祿的愛，他除了使在逃的奴隸敖乃息摩歸化外，並寫信懇求他的主人費肋孟接受他，讓他可以繼續為主工作。
- (5) 哥羅森書是否出自保祿的手筆，仍有待考究。作者寫此信的目的是要糾正當代的邪說謬理，要哥羅森團體的信友躲避惡習，盡力做好基督徒的本分。書中更說明了基督的品位，他把天人間的隔絕打破，重歸於好。
- (6) 厄弗所書和哥羅森書一樣，對於作者是否保祿，仍有分歧，甚至收信人是否厄弗所團體也有爭論。厄弗所書的內容說明只有藉著基督，他是萬物的元首，不論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要藉著他得到圓滿的救恩。作者也以丈夫和妻子的關係作類比，指出基督與教會的關係。
- (7) 弟茂德前書、弟茂德後書和弟鐸書被稱為「牧函」，普遍學者認為它們不是出自保祿的手筆，而是保祿的弟子託名為保祿所著的書信。
- (8) 弟茂德前書主要說明教會內的秩序。作者指導弟茂德如何在異端的世代，盡忠職守去治理教會和保護基督的信仰，也說明團體領導者應有的資格。
- (9) 弟茂德後書作者要弟茂德小心假導師的錯誤教導，要勇敢地面對困難，宣講真理。作者還向弟茂德說出了真假導師的分別。

- (10) 弟鐸書除了講論教會本身的秩序外，還提出了「救贖」的問題。作者說出真導師要講的是合乎健全的道理。他要求克里特島的信眾踏實地生活，做一個守紀律的人，這是人的「責任」。作者從「責任」來切入去了解「救贖」的意義。

12. 參考資料

- (1) 白朗神父著，公教真理學會譯，《101聖經問題與回應》，頁65-71。
- (2) 黃錫木，《新約研究透視》，頁61-68。
- (3) Irving L. J.著，李秀芳、李巧玲譯，《新約精覽》，頁204-374。
- (4) 麥資基著，蘇蕙卿譯，《新約導論》，頁179-223。
- (5) 高夏芳，《新約聖經入門》，頁206-336。
- (6) 黃錫木，《聖經鳥瞰：基礎篇》，頁32-40。
- (7) 黃鳳儀，《新約導論》，頁97-104, 179-209。
- (8) 梁雅明，〈厄弗所書〉，《聖經辭典》，137條。
- (9) 梁雅明，〈斐理伯書〉，《聖經辭典》，1872條。
- (10) 韓承良，〈哥羅森書〉，《聖經辭典》，1436條。

- (11) 韓承良，〈得撒洛尼前後書〉，《聖經辭典》，1699條。
- (12) 韓承良，〈弟茂德前後書〉，《聖經辭典》，675條。
- (13) 李智義，〈弟鐸書〉，《聖經辭典》，673條。
- (14) 梁雅明，〈費肋孟書〉，《聖經辭典》，1946條。

單元八

公函和希伯來書

1. 緒言

單元六和單元七共介紹了保祿的十三封書信，現在我們開始給讀者介紹那些被學者冠以「公函」的書信：雅各伯書、伯多祿前書、伯多祿後書、猶達書。另外本單元也介紹那卷被稱為「講道詞」和「勸諭之詞」的希伯來書，而若望的三封書信，也被稱為「公函」的，將會在單元十介紹。

2. 單元目標

學習本單元後，讀者應能初步了解：

- 甚麼是公函；
- 雅各伯書的作者問題、背景、主題、結構和內容；
- 伯多祿前書的作者問題、背景、主題、結構和內容；
- 伯多祿後書的作者問題、背景、主題、結構和內容；
- 猶達書的作者問題、背景、主題、結構和內容；
- 希伯來書的作者問題、背景、主題、結構和內容。

3. 導論

這單元的課題是公函和希伯來書，除了要介紹希伯來書外，當然還要介紹被學者稱為「公函」的各封書信。一般來說，公函是指新約內的七封書信：即雅各伯書、伯多祿前書、伯多祿後書、若望一書、若望二書、若望三書和猶達書。但我們為了讀者好處，在編排上稍作調動，把若望的三封書信：若望一書、若望二書和若望三書，它們也被稱為公函的歸入在若望著作中，即在單元十中逐一介紹，這樣能讓讀者一氣呵成，了解若望所有的著作，當然包括若望福音和若望默示錄。請讀者留意。

在介紹雅各伯書、伯多祿前書、伯多祿後書、猶達書和希伯來書前，先與讀者研究甚麼是「公函」。

4. 公函



思考：教宗的通諭是牧函或是公函？

「公函」一詞在初期教會時已經採用，不過在早期使用這名詞時，並沒有明確的規範，說明「公函」是指那些書信。例如《克肋孟通行本》只稱雅各伯書和猶達書為公函；在《慕辣托黎書目》只稱猶達書和若望的兩封書信為「公函」，也就是說，今天我們的七封書信，在這個早期經目中，只有其中三封，成為公函的一部分。所以，雖然「公函」很早便出現，但甚麼書卷可屬於「公函」類別，初期教會並沒有明確的定論。

學者一般以歐瑟比的《聖教史》中所開列的七卷書目：即雅各伯書、伯多祿前書、伯多祿後書、若望一書、若望二書、若望三書和猶達書為公函的最早紀錄。但歐瑟比以甚麼理由把上述的七封書信冠以「公函」名稱，在過去的討論中，有不同的意見。有些學者認為這名字等同於「正經」，但是歐瑟比又懷疑「公函」其中一些書信的正經性。

現在學者一般對「公函」一詞的理解，是指它的普遍性，意思是這七封書信雖然是寫給教會，但並非如保祿書信般，有明確的「收信人」，因此「公函」可能是發信人普遍地寫給整個教會的書信，即寫信的對象是普世教會。雖然這說法有一定的理由，但是仍然未能完全解釋各封書信本身的性質，就拿若望二書和若望三書來研究，這兩封書信雖然沒有提及收信人的名字，內容卻甚有私人書信的味道，看來它並不是寫給全教會的信件。當然，也有學者解釋，指出這兩

封書信篇幅甚短，它們可能是若望一書的附錄。

無論如何，本書跟隨傳統的意見，「公函」就是發信人給與整個教會的訓示的書信。

5. 雅各伯書



思考：雅各伯書認為信德沒有行為是死的（2:26），保祿卻說人可因信德成義（羅5:1）。這兩段經文有沒有矛盾呢？

5.1 作者、寫作對象、寫作地點及年代

「天主及主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伯，祝散居的十二支派安好。」（雅1:1）這句致候辭表明了發信人的名字：雅各伯。可是在新約中曾出現過兩位與耶穌有關的雅各伯，他們分別是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阿耳斐的兒子雅各伯（他又被稱為次雅各伯），兩者同是耶穌所揀選的宗徒。那麼誰是這封書信的發信人雅各伯呢？有些學者作出了研究，把這書信的作者歸入次雅各伯，因為他在初期教會的地位突出，又是耶路撒冷團體的首領。而若望宗徒的哥哥雅各伯早在公元四十三年已為主殉道，所以他是這封書信的作者的理據較為薄弱。

可是把這封書信是屬於次雅各伯的理據又看來不是太充足，因為從內容的文筆來推論，寫信人的文筆很美，希臘文的造詣很高，用詞豐富，格調高雅優美，看來他是一位學養很高的猶太基督徒，他是託名耶穌的兄弟雅各伯寫信給「散

居的十二支派」。由於作者是誰仍是個解不開的謎，因此這封書信的寫作年代與地點亦同樣不能考究了。我們只能從書信的內容去推斷，它大約是在公元100年左右的作品。

致候辭已說明作者是發信給「散居的十二支派」，那麼不單只是寫信給猶太人，也是給居住在巴肋斯坦週遭地方，即敘利亞、塞浦路斯、基里基雅等地的基督徒。另外，學者從書末的幾節得悉，作者的寫作對象，是一個已具組織的教會。

5.2 結構大綱

以下是雅各伯書的結構大綱：

- (I) 致候辭 (1:1)
- (II) 書信開端的勸勉 (1:2-18)
- (III) 實踐聖言 (1:19-27)
- (IV) 避免偏私 (2:1-13)
- (V) 沒有行為的信德是死的 (2:14-26)
- (VI) 謹守口舌 (3:1-12)
- (VII) 智慧的特質 (3:13-18)
- (VIII) 紛爭的原因，補救的方法 (4:1-12)

(IX) 買賣式的愚妄 (4:13-17)

(X) 富有的悲哀 (5:1-6)

(XI) 耐心等待主的再來 (5:7-11)

(XII) 多項指引；結語 (5:12-20)

5.3 內容和重點

整封雅各伯書的主體部分，可以視為由三篇小品所組成，就是大綱的第三和四、五及六部分，它們各自有不同的主題。第三與四部分的核心是窮人與富人的問題，主要是要求信眾不要以貌取人，團體內人人平等，不分貴賤，不分內外圈子，不應把富貧畫出界線，因為這是基督徒團體，不是俗世的組織。作者以窮人與富人一同走進會堂作生動的比喻，來勸諭信眾不能以人的衣著和外表作出身分輕重的決定，因為這不是基督徒團體應有的行為。

至於第五部分，是行為與信仰的關係，也是全信的中心所在。有學者認為這裡有保祿的風格，因此認為作者與保祿有一定的關係。它強調「信德也是這樣：若沒有行為，自身便是死的」(2:17)；保祿在迦拉達書也說明：「唯有以愛德行事的信德，纔算甚麼。」(迦5:6)但是讀者也要留意，這並非指行為比信德更為重要。

第六部分就是關乎箝制口舌的勸告，我們也可以視之為行為問題的延伸。這部分討論口舌的作用，作者教導讀者

要努力「馴服」它，要它作為讚頌上主之用，而不要受它控制，作為詛咒按照天主肖像而受造的人。

餘下的部分，智慧文學的風格很是濃厚，「你們中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3:13）這樣的句子，豈不是我們所熟悉的智慧文學的表達？在這部分，作者談到我們要以智慧小心處理身邊的各種事情。

這是一封甚有生活氣息和智慧的書信，為基督徒的信仰生活帶來重要的指引。

6. 伯多祿前書

6.1 作者、寫作對象、寫作地點及年代

伯多祿前書的情況與雅各伯書相近，首先是作者的問題，同樣是不知道真正的作者是誰。雖然在書信的開始，就說「耶穌基督的宗徒伯多祿致書給散居在本都、迦拉達、卡帕多細雅、亞細亞和彼提尼雅作旅客的選民」（伯前1:1），但是學者認為作者並不是宗徒之長伯多祿，理由如下：

- 作者好像並未與耶穌密切生活過，或是親身見證他的苦難。
- 書信的希臘文優美，運用詞彙純熟，作者應是一位對希臘文有相當的造詣，不像是出身漁夫的伯多祿的手筆。

- 作者以「巴比倫」作羅馬帝國的代號，這用語始自公元70年左右；而伯多祿早於公元64-67年間已為主殉道。
- 書信提及的迫害是廣泛性，而教會第一次受到全國性迫害是多米仙在位期間（公元81-96年）。
- 書信受保祿神學影響甚深，書信的格式也像保祿的書信的風格。
- 書信開首提及的地方，多由保祿所建立，因此伯多祿應不會向這些地方發出書信。

在以上種種的理由之下，學者相信伯多祿前書的作者並不是伯多祿，而只能推斷出，他是一位基督徒託名伯多祿向教會團體發出的書信。關於寫作的年代，由於東方教會的玻里加在其著作中曾引用過這封書信，所以我們只能知道它的成書不遲於公元90年。

這封書信雖然寫出收信者是個別的地方教會，但是從書信的內容來看，卻沒有觸及教會的發展情況和她們的困難，反而是具有大公的性質，就整個教會面對迫害而提出有關的見解，因此，寫作對象是整個教會為主。

6.2 結構大綱

以下是伯多祿前書的大綱：

- (I) 致候辭（1:1-2）

- (II) 第一部分：基督徒崇高的使命和回應（1:3-2:10）
- (III) 第二部分：為基督徒生活作見證（2:11-3:12）
 - (A) 在外教世界的行徑（2:11-12）
 - (B) 傳統教義（2:13-3:7）
 - (C) 愛和謙遜（3:8-12）
- (IV) 第三部分：基督徒與迫害（3:13-5:11）
 - (A) 基督徒面對迫害（3:13-4:11）
 - (B) 實在地面對迫害（4:12-5:11）
- (V) 結語：在天主的恩寵上站穩；道別（5:12-14）

6.3 內容和重點



思考：伯多祿前書作者說基督徒：「已把握住信仰的效果：靈魂的救恩。」（1:9）甚麼是信仰的效果，我們把握了它沒有？

伯多祿前書與保祿書信的格式相似，同樣有致候辭、頌謝辭和結語各部分。它的主體部分，則由神學反省和勸諭組成，形成一封相當典型的教會忠告，如果要把它作類比，它與今天教宗所發的通諭，有相似之處。

大綱中的第一、二及三部分，是公函的主體。第一部分「基督徒崇高的使命和回應」是探討基督徒的身分和使命，作者指出基督徒是精鍊過的黃金，與一般人不同：「因為你

們已把握住信仰的效果：靈魂的救恩」（1:9）。故此，基督徒應該度聖潔的生活：「要做順命的子女，不要符合你們昔日在無知中生活的慾望」（1:14），就是勸告天主的子女是要守天主的誡命，保持自己的聖潔身分。誠然，作者指出，這並不是易遵守的事，因為在世俗生活裡，信眾備受罪惡的攻擊，被受考驗。因此，基督徒要求「屬靈性的純奶」，接近「活石」，成為「活石」（2:2-5），避免玷污和跌倒。

第二部分是「為基督徒生活作見證」，這個見證，是以服從為主，強調基督徒應視世俗生活為旅途，自己只是寄居的旅客，因此基於信仰，讓人可以服從政府的權威，服從主人，服從丈夫。以現在的眼光來看，這方面似乎有點愚忠和保守，但是伯多祿前書要強調的是愛德：「總之，你們都該同心合意，互表同情，友愛弟兄，慈悲為懷，謙遜溫和」（3:8），這才是服從的真正意義。

第三部分是「基督徒與迫害」，作者由以上有關愛德的主旨發展下來，指出愛德能夠讓基督徒面對迫害：「如果你們熱心行善，誰能加害你們呢？」（3:13）所以基督徒對基督的愛，是面對世俗的誘惑最有力的武器。為基督而受苦，就是愛德，並且這份愛讓人可以把受苦視為喜樂。

整封書信的中心是如何面對及抗衡迫害，強調基督的救贖行動。基督在受迫害中能夠堅持，全心信賴天主，作為他的信徒，也應該能以相應的行動回應迫害，活出基督的精神。

7. 伯多祿後書

雖然伯多祿後書和伯多祿前書分開論述，但是兩封書信都是託名伯多祿所寫的。由於兩者內容上有很大的差異，學者一般認為伯多祿後書與猶達書的關係較伯多祿前書更為密切，甚至伯多祿後書與伯多祿前書沒有甚麼的連繫。

7.1 作者、寫作對象、寫作地點及年代

要知道伯多祿後書的作者，首先要論及伯多祿後書和猶達書的關係，學者比較兩卷書信的內容，得出的結論是猶達書成書先於伯多祿後書，而且伯多祿後書的作者，是參考猶達書的內容作出整理後，放入伯多祿後書中。讀者可參考以下兩書的經文，便得到洞悉：

猶達書4-18	伯多祿後書
他們潛入你們中間..... 並否認我們獨一的主宰和主耶穌基督 (4)	在你們中，也要出現假教師，他們要倡導使人喪亡的異端，連救贖他們的主，也都敢否認 (2:1)
至於那些沒有保持自己尊位，而離棄自己居所的天使，主也用永遠的鎖鏈，把他們拘留在幽暗中，以等候那偉大日子的審判；同樣，索多瑪和哈摩辣..... 至今受著永火的刑罰 (6-7)	天主既然沒有寬免犯罪的天使，把他們投入了地獄，囚在幽暗的深坑，拘留到審判之時..... 又降罰了索多瑪和哈摩辣城，使之化為灰燼 (2:4, 6a)

這些作夢的人照樣玷污肉身，拒絕主權者，褻瀆眾尊榮者 (8)	他們都是些膽大驕傲的人，竟不怕褻瀆眾尊榮者 (2:10)
總領天使彌額爾……尚且不以侮辱的言詞下判決 (9)	就是連力量德能大於他們的天使，也不敢在上主面前，以侮辱的言詞對他們下判決 (2:11)
他們像無水的浮雲，隨風飄盪 (12)	他們像無水的泉源，又像為狂風所飄颺的雲霧 (2:17a, b)
又像出軌的行星，為他們所存留的，乃是直到永遠的黑暗的幽冥 (13)	為他們所存留的，是黑暗的幽冥 (2:17c, d)
他們的口好說大話 (16)	他們好講虛偽的大話 (2:18)
(宗徒們)曾向你們說過：到末期，必有一些好嘲弄人的人，按照他們個人邪惡的私慾行事 (18)	(宗徒們說過)：在末日要出現一些愛嘲笑戲弄，按自己的私慾生活的人 (3:3)

一般學者認為伯多祿後書和猶達書的作者都是不詳，因此要考究其寫作的年代和地點，十分困難。無論如何，學者從三方面去推論伯多祿後書的成書期：(1) 它曾參考猶達書；(2) 它的內容也間接地提及伯多祿前書 (3:1)，(3) 伯多祿前書成書時，保祿的書信已經全部寫成並收集成冊，因此，伯多祿後書的成書期一定晚過保祿書信，學者估計它大概在第二世紀初或中葉時間成書。

伯多祿後書的寫作對象也是整個教會，而不是特定的團體。

7.2 結構大綱

以下是伯多祿後書的結構大綱：

- (I) 導言 (1:1-11)
- (II) 虛構背景：伯多祿的遺囑 (1:12-15)
- (III) 第一篇辯解：預言基督再來 (1:16-21)
- (IV) 駁斥異端邪說 (2:1-22)
 - (A) 天主定會審判 (2:1-11)
 - (B) 錯謬引領惡行 (2:12-16)
 - (C) 虛假的許諾 (2:17-19)
 - (D) 背棄恩寵 (2:20-22)
- (V) 第二篇辯解：世界末日 (3:1-7)
- (VI) 第三篇辯解：「延遲」是為一種恩賜 (3:8-9)
- (VII) 末世與倫理道德 (3:10-13)
- (VIII) 彼此認同 (3:14-16)
- (IX) 結語和祝福 (3:17-18)

7.3 內容和重點



思考：曾經有一些預言家預言世界末日的日期，我們應以甚麼態度來回應？我們害怕基督第二次來臨嗎？為甚麼？

撇除伯多祿後書的其他不太重要的部分，我們可以把內容的焦點放在第三、第四及第五部分。作者在第三部分要討論的是基督的再次來臨，指出基督再來的說法，非出於虛構，而確是事實。這個事實的根源，就是基督是「天主子」的身分，他的身分可以由福音中看到（1:16-19）。作者其後特別叮囑信眾，不要隨從「私人的解釋」（1:20），因為真理是來自聖神的。

作者在第四部分囑咐信眾不要被「假先知」、「假教師」所迷惑，不要相信異端邪說。這些宣揚異端邪說的人，除了自身的行為舉止不當外，最大的錯誤是「輕視『主權者』」和「褻瀆『眾尊榮者』」（2:10）。由此可見，這些異端的其中一個行徑，就是攻擊和污衊宗徒，並且把信眾由正路帶到邪路上。作者對這些異端者的批評，相當激烈，指他們「必要如牲畜一般喪亡。」（2:12b）

書信的第五部分，作者要求信眾堅持末世的來臨的信仰。初期教會不少人認為基督的再來是很迅速的，可是並非如此。因而有人主張並沒有基督再來這回事（3:4）；也即是他們否定基督的再來。作者教導信友：「就是在天主前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3:8b）。天主與人的時間觀念並不一定對等，所以人要在等待的時期裡，好好地度聖潔和虔敬的生活。

伯多祿後書的主要內容與猶達書相近，重點都是針對當時流行的異端邪說，而它的論調比猶達書更強烈，不僅反對那些假導師，更要求信徒遠離他們（3:17）。另一個重點是既要肯定基督再來的事實，又要駁斥那些認為基督很快就要來臨的錯誤理解（3:4）。從伯多祿後書中可以看到當代教會要面對很多的錯誤思想，而它要逐一澄清這些錯誤的見解，以幫助教友有一個正確的信仰觀。

8. 猶達書



思考：猶達書作者曾引用過偽經章節（見9節，14節）。那麼這偽經的章節是不是天主默感作者而引用的呢？

8.1 作者、寫作對象、寫作地點及年代

學者認為猶達書如雅各伯書、伯多祿前書和伯多祿後一樣是託名宗徒的書信，它的作者同樣是難以考究。雖然作者在書信的開端時便說自己是「雅各伯的兄弟猶達」，但是從書信的內容，我們不難看出它是託名之作，因為在書信中提及宗徒時，就像提及一些已經過去的人物，例如「但是你們，親愛的，你們要記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宗徒所預言過的話」（猶17），而且書信的希臘文十分優美，不似是一位猶太宗徒可以寫得到的。再加上他對舊約和猶太人的偽經相當熟悉，如在經中引用了《梅瑟升天錄》和《哈諾客書》的內容（9節，14節），所以我們可以推測，他該是一個受希臘文化影響甚深的猶太人。

由於作者身分不明，書信的寫作地點也無法考究。至於成書年份，如上文伯多祿後書的解說，猶達書成書期應該是早於伯多祿後書的。有學者認為這封書信的作者曾參考雅各伯書，所以其寫作年代又應該晚於雅各伯書了。

猶達書的寫作對象也不明顯，它應當不是為某一個特定的團體而寫的。有學者認為作者在信中多次斥責放蕩不羈的生活，由此推論它特別針對外邦基督徒而寫的。

與牧函的寫作模式相近，猶達書的重心由教會傳統出發，藉此抗衡教會團體內的假導師（3, 20節），並且提出這些假導師的出現，正是末世的徵兆，所以信徒更需要固守信仰，免被假導師所迷惑。

8.2 結構大綱

以下是猶達書的結構大綱：

- (I) 致候辭（1-2節）
- (II) 寫作動機（3-4節）
- (III) 有關審判的警告（5-15節）
- (IV) 罪人與善人（16-23節）
- (V) 結語：光榮頌（24-25節）

8.3 內容和重點

猶達書作者的寫作動機清楚指出要「勸勉你們應奮鬥，維護從前一次而永遠傳與聖徒的信仰。」（3節）不要被「邪惡的人」所引誘，如同他們般「放縱情慾」（4節）。

由此作者切入對異端邪說者的批評，這封書信不難看到與伯多祿後書的相似，因為它同樣是斥責異端者是「拒絕主權者，褻瀆眾尊榮者」（8節；伯後2:10），也同樣指出連天使也不敢冒犯主權者和尊榮者（9節；伯後2:11），但是異端者卻「凡他們所不明白的事就褻瀆」（10節），並且生活欠檢點，在品性上有很大的問題。

因此，猶達書的作者勸諭信眾時常牢記「主耶穌基督的宗徒所預言過的話」（17節），不要被那些不正當的人所動搖。

總而言之，這封書信雖然短小，表面看來也沒有甚麼深奧的神學內容，但是它能持守教會的傳統，提醒教友不要為異端邪說所動搖，是有其寶貴的價值的。

9. 希伯來書

9.1 作者、寫作對象、寫作地點和年代

如果讀者翻開《思高聖經》希伯來書的引言，它認為希伯來書的作者就是保祿。但是，當今大部分學者均不同意這個看法。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的《彌撒聖經選讀》指導

教會在誦讀希伯來書的時候，不必提到保祿宗徒，因為在聖經研究上已達到共識，它並非保祿作品。可是，自四世紀開始，教會的傳統一直認同希伯來書的作者就是保祿，所以仍然有不少人習慣把這一封書信歸入保祿名下。

希伯來書是誰人所著，歷來有不少推測，例如：

- 奧利振推測是路加或是羅馬的克萊孟。
- 戴都良推測是巴爾納伯。
- 其他推測：保祿的助手，最可能的是阿頗羅，因為他學問淵博，口才出眾，格林多信友把他與伯多祿和保祿媲美（格前1:12），保祿也讚揚他的傳教效果（格前3:5-8），也表揚他的正直（格前3:4）。

這封書信無論在結構和用詞上，都顯出是一名對希臘文化有深厚知識的人，又從他的神學思想，可以推測他是一位猶太人。無論如何，這位學識淵博的猶太人作者，希望透過這封書信，使信友明白舊約的祭獻，已經為基督的祭獻所取代了。書信的中心思想是「在旅途中」，藉此勸勉受困難的信徒，要堅忍地渡過苦難，奔向天主。

雖然這書信名為希伯來書，但是寫作的對象卻並不清楚，學者一般相信是為猶太基督徒所寫的，原因如下：

- 書信靈活運用舊約聖經，縱橫舊約思想領域，似乎假設讀者對猶太文化有很清晰的認識。
- 作者大量引用舊約聖經的內容。

- 書信的神學論述只為猶太人才有意思，因為作者強調基督的祭獻超越舊約的祭獻。

至於寫作的年代及地點，由於書信中提及「基督的祭獻遠比助未司祭的祭獻卓越」的說法，部分學者認為本書信應寫於聖殿被毀之前，因為聖殿被毀後，就沒有祭獻了。反對的學者則認為書中的祭獻討論並不是實指耶路撒冷的聖殿禮儀，反而更近於出谷紀中有關帳棚的討論。

另一個線索是書信中有被迫害的意味，從克萊孟一書（約公元96年寫成）提及希伯來書，那麼可以假設本書信成書期不遲於公元96年，當中提及迫害的事件可能就是羅馬皇帝多米仙時代（公元81-96年在位）發生，如是者，希伯來書就是在這個時期內寫成的。

希伯來書信最末的前一句「意大利的弟兄們」（希13:24），學者推論它極有可能是在意大利寫成的，但是學者並沒有確實的憑證。

9.2 結構大綱

以下是希伯來書的結構大綱：

- (I) 序言 (1:1-4)
- (II) 天主子超越眾天使 (1:5-2:18)
 - (A) 天主子的寶座 (:5-14)
 - (B) 勸勉人必需忠信 (2:1-4)

- (C) 因耶穌自貶而受舉揚 (2:5-18)
- (III) 耶穌，仁慈和忠信的大司祭 (3:1-5:10)
 - (A) 耶穌，忠信之子，超越梅瑟 (3:1-6)
 - (B) 基於以色列的不忠而警戒他們 (3:7-4:13)
 - (C) 耶穌，仁慈的大司祭 (4:14-5:10)
- (IV) 耶穌的永恆司祭職和永恆的祭獻 (5:11-10:39)
 - (A) 勸勉人應在靈性上更新 (5:11-6:20)
 - (B) 耶穌，按默基瑟德的品位為司祭 (7:1-28)
 - (C) 永恆的祭獻 (8:1-9:28)
 - (D) 耶穌的祭獻，持守動力 (10:1-39)
- (V) 典範，紀律，不服從 (11:1-12:29)
 - (A) 先祖的信德 (11:1-40)
 - (B) 天主怎樣對待祂的兒子 (12:1-13)
 - (C) 對不服從的懲罰 (12:14-29)
- (VI) 最後勸勉，問候，祝福 (13:1-25)

9.3 內容和重點



思考：「旅途中的天主子民」(3:7-4:13) 是希伯來書的一個重要主題。我們走的是希望的旅途或是罪惡的旅途？我們的生活是不是出谷的以色列民的投射？

希伯來書可以分為六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序言，更好說是引言，說明了基督的地位。

第二部分可說是承接引言而來，說明基督的身分。作者由舊約的經文說起，以它作為支持，指出基督天主子的身分，由此引申指出我們要如同基督般，把自己完全交付出來，忠信於天主。

第三部分，作者圍繞著「在旅途中」的主題，來說明天主的子民仍需充滿希望，努力地邁向目的地——天主的安息。他們希望的依據就是基督的救贖工程，大司祭基督的祭獻。作者要讀者進一步理解基督的身分：「他本來比梅瑟堪受更大的光榮」（3:3a），因為基督不是如梅瑟般是天主的家僕，而是天主的兒子；因此，即使是以色列民最偉大的先知梅瑟，也及不上他。

第四部分，作者說明基督大司祭的品位是默基瑟德品位的大司祭，因為他的祭獻不是採用其他祭品，而是以自己天主子的身分作祭獻。所以這個祭獻，在各方面也超越舊約的祭獻。作者把兩者作比較，就不同的方面加以說明，指出基督的祭獻神學意義。這部分也是全書的主體部分，當中有相當深奧的神學思想，這部分的會在《宗徒書信（二）》專題討論。

學者視第五部分為應用的部分，強調信眾要以信德來跟隨基督。這部分以「因著信德」為主題，說明人的得救，是本於對天主的絕對信心。

最後一部分，書信的作者勉勵信眾要努力地把自已的信仰在生活中實踐出來。

總括而言，希伯來書雖然歸入書信一類，但是它更貼近於一篇「講道詞」或「神學論文」，作者完整而細緻地在他的著作中討論基督的品位和以色列信仰的根源。

9.4 神學思想

希伯來書的其中一個中心思想是旅途中的天主子民（3:7-4:13）。在這裡，作者運用了猶太人很熟悉的出谷事件來說明新的教會同樣要在旅途中作出掙扎。

本書從「旅途中」這個意象，衍生出其他相關的思想。例如：書信中有關「忠信」的概念，它指的就是與旅途中的弟兄姐妹彼此扶持，一起在旅途中同行。一位信友是否能夠堅持繼續走這段「旅途」，「希望」（渴望達到目的地）和「罪惡」（墮後、厭倦、背信、失掉信心）成為決定性的因素，這就是由「旅途中」的角度發展出來的。

希伯來書另一個重要的神學思想，是有關基督的祭獻，作者為當時的基督徒，特別是猶太基督徒說明，基督的祭獻與舊約時代的祭獻，是無法比擬的（8:1-10:18）。書信由基督的大司祭身分說起，指出他已取代舊約大司祭的身分，因此令整個祭獻有了新的意義；舊約的祭獻是暫時的；而基督的祭獻卻是永久的。

10. 摘要

- (1) 公函就是指那些由發信人普遍地寫給普世教會的書信。學者把新約的七封書信：雅各伯書、伯多祿前書、伯多祿後書、若望一書、若望二書、若望三書和猶達書歸於公函類別。
- (2) 雅各伯書內容接近智慧文學，其重點是教會內人人平等，不分富貴貧賤，以及行為與信仰的關係。
- (3) 伯多祿前書強調基督的救贖行動，要基督徒效法基督回應迫害，活出基督的精神，成為活石，在生活上避免玷污和跌倒。
- (4) 伯多祿後書針對當時流行的異端邪說，要求信友小心受到假導師的迷惑，駁斥末世快來的錯誤理解，卻肯定基督再來的事實。
- (5) 猶達書如同伯多祿後書一樣斥責異端邪說，更評擊異端者是「拒絕主權者，褻瀆眾尊榮者」。
- (6) 希伯來書不是屬於公函類，而屬於「講道詞」、「勸諭之詞」或「神學論文」類。它的中心主題是「旅途中的天主子民」，以出谷事件來說明新的教會同樣要在旅途中作出掙扎。另外它提及基督的祭獻遠勝舊約的祭獻；基督的大司祭品位已取代舊約大司祭的品位。

11. 參考資料

- (1) 黃鳳儀，〈《新約導論》〉，頁253-281。
- (2) 高夏芳，〈《新約聖經入門》〉，頁302-311，321-338。
- (3) 梁雅明，〈希伯來書〉，《聖經辭典》，666條
- (4) 陳維統，〈雅各伯書〉，《聖經辭典》，1970條。
- (5) 李智義，〈伯多祿前後書〉，《聖經辭典》，615條。
- (6) 李智義，〈猶達書〉，《聖經辭典》，1915條。

單元九

若望著作：福音

1. 緒言

若望福音是「第四部福音」(The Fourth Gospel)，亞歷山大里亞的克萊孟曾稱譽這部福音為「神性的福音」。若望福音跟對觀福音的分別，單元一已經論述過了。這個單元則旨在為讀者簡單、扼要地介紹這部福音，希望能引發讀者對這部福音的興趣。

2. 單元目標

讀者學習這單元後，應能初步了解若望福音的：

- 作者、寫作目的、寫作背景、寫作地點；
- 神學思想；
- 寫作特色；
- 內容概要和某些重點。

3. 導論

緒言提及教父克萊孟稱若望福音為「神性的福音」，這不但指出了聖言的本體就是天主，也道出了聖言就是天父懷裡的獨生子，我們也得以藉著他而認識天主聖父。

若望的神學是很高超的，他用象徵性的圖像勾畫了耶穌的工程：藉著聖言的「行」和「言」，人要信仰他，也就是信仰派遣他來的天主聖父，因而讓人成為天主的兒女而得到永恆的生命。

本單元先介紹這部福音書的作者、寫作目的、背景、對象，然後再介紹內容大綱，這是第一部分；其後，我們會介紹若望福音的幾個神學主題、寫作特色、主要內容，以及有關永生——若望神學的其中一個重點。現在就讓我們進入這部「神聖的福音」的世界裡，嘗試認識「第四部福音」的內容與其神聖面貌。

4. 作者

自第二世紀以來，教會便認定若望——十二宗徒之一，載伯德的兒子——是第四本福音的作者。福音本身也暗示了其作者是門徒中的一位，就是那位目睹耶穌生平的「耶穌所愛的門徒」（13:23; 19:26; 20:2; 21:7）或「那個門徒」（1:37, 40; 18:15; 20:3, 8; 21:24）。這門徒就是載伯德的兒子若望，因為在對觀福音中，他是耶穌的一位重要門徒；而在第四部福音中，竟沒有出現「若望」這個名字，可見作者似乎在暗示「耶穌所愛的門徒」就是若望自己。細讀福音，也能推斷作者應是猶太人，因為他對猶太人的節日特感興趣（2:13; 5:1; 6:4; 7:2; 10:22; 11:55）。他也很有可能曾與耶穌一起生活過，因為福音中在記述事件時，對有關地方的描寫，比其他三位對觀福音的作者更為精細（1:28; 3:23; 4:5-6; 10:23; 11:18, 54），連日期也寫得較準確（1:29, 35, 43; 2:1; 4:43; 11:6），有時甚至連時間也予以標明（1:39; 4:6, 52; 19:14），而且作者也多次以親眼目睹的見證人自居（1:14; 15:27; 19:35）。

不過，這個傳統的看法並非無懈可擊。早在第二世紀，便有人對此提出質問；十九世紀以來，這更成為學者討論的一大課題。反對者的主要的論點是，若望福音無論在形式或思想方面，所反映的教會都應該是比較後期的；而且「耶穌所愛的門徒」，未必一定是位歷史人物，也可象徵耶穌的理想門徒。經過長期的研究、假設、辯證，學者大致上都接納這個解決方法，認為福音成書過程複雜，若望宗徒雖然不是福音的執筆，但他卻是福音的資料來源，也是保證福音真

確之人，執筆者應是其門下弟子。無論如何，這部福音都自他而來。

5. 寫作背景



思考：若望福音的作者為甚麼要用象徵來表達他的思想？

若望福音所反映的思想背景也不簡單。一方面，作者很熟悉巴力斯坦的地理環境，並且熟知猶太人的傳統習慣。比如他將耶穌部分重要的言行，安排在不同的猶太節日的相關章節上；他徵引舊約的次數雖然不多，只有十八次，但卻有不少暗用舊約典故之例；他的辭彙、思想，也深受舊約影響。另一方面，他又故意跟猶太宗教保持距離。比如在描寫耶穌的反對者時，他沒有像其他三部對觀福音一樣，列舉猶太人的權威：司祭、長老、經師等，卻乾脆說「猶太人」（2:18; 8:31-59; 19:7）。福音中也有不少希臘文化的元素，以及一些在當時的民間哲學中（主要是柏拉圖思想及斯多亞學派，東方神秘宗教等的混合匯流）甚為流行的字詞用語，例如：光、生命、言、真理、世界、滿盈，或光與黑暗、血肉與神靈、由上而來與由下而來等等相互對比的概念用詞。有些學者甚至認為，若望與谷木蘭團體在某些地方有相似的思想與用詞。

總而言之，福音反映出一個複雜卻典型的第一世紀末期的猶太—希臘文化背景。這是一次勇敢的嘗試，不但把耶穌的訊息開放予不同的文化，也將它本位化，使適合於當代人的想法。福音結尾，作者清楚表明其寫作目的，在於使往

日的耶穌事蹟，能在今天激發信仰上的回應：「這些所記錄的，是為叫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並使你們信的人，賴他的名而獲得生命。」（20:31）

6. 寫作目的



思考：耶穌的言行為猶太人來說，應是百利而無一害的，但為甚麼猶太人要針對、殺害他，和壓迫他的團體？

根據若20:30-31：「耶穌在門徒前還行了許多其他的神跡，沒有記在這部書上。這些所記錄的，是為叫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並使你們信的人，賴他的名獲得生命。」作者的寫作目的，就是要人相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是天主應許時刻所派遣的特使。另外，對觀福音的內容不能算是很詳盡，其苦難和復活的歷史也有所缺，特別是基督的天主性和聖神的道理並不講得十分圓滿。上述的兩項就顯示出作者的意圖：希望滿全三部對觀福音所欠缺的。

作者還希望透過這部福音來鞏固團體的信仰。他要求讀者「固守」耶穌的話（8:31；參閱6:67-69; 15:4-10），為此他用了象徵的手法和不少雙關的話語，促使團體反省自己所信的對象。此外，「臨別贈言」明顯是為團體而設，它針對團體的自身經驗，內容涉及了有關耶穌再來的爭論、聖神對團體的引領、在世團體的傳教使命、信徒所受的不斷的迫害等。

聖史又用了唯識論的語言，如：寵愛、真理、聖言、生命、原始等等，來反擊唯識論派所標舉的基督幻象論（參1:14; 6:53-54; 19:34）的思想，同時重申基督才是真正的救主，藉以維護基督徒的信仰。

部分猶太人攻擊基督徒信仰，甚至迫害信奉基督的猶太人；聖史為了信仰和為團體辯護，作了必要的回擊，強調耶穌就是默西亞。福音顯示，某些猶太人從一開始就迫害耶穌（5:16, 18, 37-40, 45; 7:1, 19; 8:22-24, 37-59; 10:31-39; 19:7）；他們對耶穌的強烈敵意，更可由耶穌的言語看得出來（參8:17; 10:34; 7:19; 15:25）。至於猶太人對基督徒的迫害（參15:18-20; 16:2），應是比較晚的。聖史這種寫法，實是在以猶太人和耶穌在世時之間的對立，來反映其後福音編寫時的實況；他更藉此安慰團體，基督最終都要戰勝一切（參12:31; 16:33）。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猶太人迫害基督的追隨者，但其實也有不少猶太人信從了耶穌（參8:31; 11:45; 12:11）。

7. 寫作年代與成書過程

若望福音有一段長長的成書過程，時間由宗徒若望一直到第一世紀末，才有了現今福音的最終修訂本。這個過程可以大致分為以下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首先是若望福音的資料來源：若望宗徒，載伯德的兒子，耶穌生平的見證者。福音稱他為「耶穌所愛的門徒」，他也是福音第二結論所指的那位門徒：「為這些事作證，且寫下這些事的，就是這個門徒，我們知道：他的作證是真實的。」（21:24）

第二階段：若望宗徒的見證，在初期教會形成一個傳統，也成為一個回憶耶穌生平的獨特角度：從耶穌的事蹟，深入發掘其身分、內蘊，特別著重耶穌行事的「標記」，以及其言詞中的自我揭示。這傳統可能在公元70年前，在巴力斯坦形成，所以後來的福音對巴力斯坦的地方、習俗、思想形態都很熟悉。這傳統最初應是用阿剌美文流傳的。

第三階段：福音的第一次修訂：若望的傳統跨越巴力斯坦，到達希臘文化地區。若望宗徒自己也可能離開了巴力斯坦，源自他的傳統也因而跟著向外擴展。為了將耶穌的訊息，帶進一個新文化、一個更廣闊的文化思想氛圍，語言字詞的運用，也要好好配合時代和環境。由此，基督徒跟「猶太人」越走越遠。這第一次修訂的福音，已包含了如今版本的骨幹與當中極大部分的內容。這個版本的福音，在20:31結束。

第四階段：到了第一世紀末，福音再經修訂，除了增加了若干若望傳統以外的內容，也因應時代需要作了一些小變動。第21章應該就是在這個時候加插進去的。其時若望宗徒已經逝世，教會的組織亦較有規模。第21章第二個福音結語：「我們知道他的作證是真實的」（21:24），當中的「我們」，指的很可能就是福音的最後修訂者，而「他」就是已經辭世的若望宗徒。福音的最終修訂，應在90-100年間。

根據現存最古老的新約抄錄文件，紙草手抄卷第52號，其抄錄年代為第二世紀初葉，當中已經包含了若18:31-33, 37-38，由此正可證明福音在第二世紀之前已經寫成了，與福音的最後修訂時間，也就是第一世紀末相符。另一方面，

若望福音的內容，也有參考過對觀福音的痕跡，其成書年份應在路加福音之後。目前，大部分學者都相信，這部福音是在第一世紀後期寫成的。

8. 寫作地點

有學者認為，若望福音寫於埃及的亞歷山大城，也有人認為其書寫於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不過一般都贊同傳統的說法，認為福音是在小亞細亞的厄弗所寫成的（這說法源自第二世紀的教父依肋內）。

9. 結構大綱

若望福音的結構大綱分為四大部分，編幅最大是第二部分的標記之書和第三部分的光榮之書。

(I) 序言：聖言進入世界 (1:1-18)

(II) 標記之書：他不被接納..... (1:19-12:50)

(A) 聚集門徒 (1:19-4:54)

(B) 對耶穌的言和行的爭論：他是從天主而來的嗎？ (5:1-10:42)

(C) 耶穌接收死亡和賜給生命 (11:1-12:50)

(III) 光榮之書：「... 給他們權能使成為天主的子女」 (13:1-20:31)

(A) 最後晚餐的言論 (13:1-17:26)

- (B) 苦難敘述 (18:1-19:42)
 - (C) 耶穌復活 (20:1-29)
 - (D) 第一個結語：福音的目的 (20:30-31)
- (IV) 附錄：在加里肋亞顯現 (21:1-25)
- (A) 在加里肋亞海邊顯現 (21:1-14)
 - (B) 給伯多祿的囑託 (21:15-23)
 - (C) 第二個結語：為耶穌作證 (21:24-25)

10. 內容和重點



思考：信德與愛德有甚麼相關？我們有信德是否代表我們有愛德；我們有愛德是否代表著我們有信德？

若望福音描述了在起初與天主同在的天主聖言降生成人，寄居人間（1:1, 14）以進行父的工程（4:34; 5:17, 19-20, 36; 8:29; 9:4; 10:25, 37, 38; 14:10; 17:4），最後在十字架上完成（19:30）。福音指出耶穌基督就是父懷中的獨生子（1:18），也就是聖言。耶穌所行所言的事是要顯示天主的光榮（7:18; 8:50; 12:28; 13:32; 14:13; 17:1, 4; 21:19）。聖言要求世人的，是信德與愛德；要求人有唯一的信仰，因為誰在生活上真誠的信仰，就必定懷有愛德。只要全心信仰耶穌就是天主子、天主聖言、天主的啟示、人類的救主，並順從他的教導，人就能獲得永生（1:12; 2:22; 3:13-16, 18, 36; 4:41-42; 5:24, 37-39; 6:40, 47, 68-69; 7:38-39; 8:24; 9:35-38; 11:25-27; 16:26-30）。

若望重視永生的道理，所以在若望福音和若望一書，末世論是其中一個重要的教義。審判和判斷，不但是天主的行為，也是人的行為；因為人若拒絕信仰耶穌，就是對自己作自行審判和判斷（3:18-19; 5:22-30; 12:47-48; 16:8-11）；人若信仰耶穌基督，他就能成為天主的住所（14:23），其永生不但已在世間開始，也是耶穌的肢體（15:1-11），與耶穌有份，不可分離（13:8）。

11. 神學思想

自古以來，聖經學者都同意若望福音是四部福音書中最具神學性的一部。教父依肋內更把若望福音類比作猛銳的飛鷹；亞歷山大里亞的克萊孟，也因其神學與屬靈層面特別高超，而稱若望福音為「屬靈的福音」。若要瞭解若望福音所表達的神學思想，就要用其「神學鑰匙」——「這些所記錄的，是為叫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並使你們信的人，賴他的名獲得生命」（20:31）——去開啟福音的奧妙之門。這節經文，也正是作者編寫這部福音的主要目的。

作者希望透過對耶穌言行的紀錄，令人相信耶穌就是天主子；天主的光榮，就在祂聖子的身上顯露無遺。耶穌基督藉著他的「言」與「行」，讓曾經與他相遇，以及通過見證而認識他的人，都能回應他的邀請，接受他和他的話，並藉著愛與他合而為一。這「信仰」能讓相信他的人得到新的生命，使他們在今世便開始得著永生的光榮。

若望福音的神學思想，可以歸納為以下三點。

11.1 天主在基督內啟示自己

「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只有那在父懷裡的獨生者，身為天主的，他給我們詳述了。」（1:18）這句序言的結語，已把若望的基督學的精微之處點明了：整部福音記述的，就是天主子耶穌基督如何彰顯天父，並作我們認識、走向天主父的唯一道路。天主在舊約中，藉梅瑟法律向人表露；現在卻藉降生成人的天主聖言，給信他的人帶來圓滿的「恩寵和真理」（1:17）。

福音這樣說：「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他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因為天主沒有派遣子到世界上來審判世界，而是為叫世界藉著他而獲救。」（3:16-17）天主聖言耶穌基督所以寓居人間，目的就是要顯露「天主是愛」（若一4:8）。天主藉著祂的聖子——成為血肉的聖言——把祂對世界的愛顯示出來，為的是要透過聖子去完成祂的工程：「父所托付我要我完成的工程」（5:36）。耶穌基督不厭其煩向人指出自己是「被父派遣」的（4:34; 5:23, 24, 30, 36, 37; 6:38, 39, 44; 7:16, 18, 28, 29, 33; 8:16, 18, 26, 29等等），也清楚向人表達：「我不尋求我的旨意，而只尋求那派遣我來者的旨意。」（5:30）耶穌基督臨近苦難時，他向父祈禱說：「我在地上，已光榮了你，完成了你所委托我所作的工作」（17:4），就清清楚楚交代了一切。

若望為能透徹發揮「天主在基督內顯示自己的愛」的思想，一方面反省耶穌降生成人的目的，另一方面又強調耶穌與父的密切關係。耶穌說：「我與父原是一體」（10:30；

參閱17:11, 21, 23)。「聖言」在降生前就「與天主同在」(1:2)，是天主「懷裡的獨生子」(1:18)。耶穌與父的關係既如此密切，因此，誰若認識他，就認識父(14:7)；誰見他，就是見了父(14:9)，因為他在父內，父在他內(14:20)。

若望不但強調耶穌與天主的關係，也強調耶穌與聖神的關係。在耶穌傳教之始，洗者若翰便為他作證，指出聖神臨在耶穌身上(1:32-33)，耶穌「講論天主的話，因為天主把聖神無限量地賞賜了他」(3:34)。就是這樣，耶穌賜人「活水」，就象徵了「信他的人將領受聖神」(7:39; 4:14)。故此，耶穌被釘十字架時，從肋膀流出來的血和水，以及他所交付出來的神魂，都表達了耶穌把聖神賜給世人的意思(19:30, 34)。不過最清楚的，還要算他在臨別贈言中，許諾求父派遣護慰者和真理之神，就是聖神，使聖神永遠與愛他的人同在(14:16)，使他們能切實領會並體驗到基督的救恩，引導他們進入真理(16:13)。這許諾並非遙不可及，而是已經成全於耶穌復活後顯現給門徒的那個晚上，復活的主向門徒噓了一口氣，並說：「你們領受聖神罷。」(20:22)學者稱這片段為「若望的聖神降臨」。藉復活的主耶穌基督，上主給宗徒派遣了聖神，同時宣佈罪過的赦免，而開始了救恩的新紀元。

這位與父和聖神合一的聖子，從天降下，成為人類的一份子，只求在自己身上將天主父啟示給人類。若望採取了「從上而下，由下而上」——即聖子由天降下，又由地升天——的基督學模式，表達出「自己是從天主來的，又要往天

主那裡去」（13:3）。他本「與天主同在」（1:1），為愛世人而「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1:14）。耶穌基督完成了他的救贖工程後，返回父家，為我們預備地方，並且必定再來，為要接我們到他那裡去（14:3）。他再回歸父家時並不孤獨，因為他會帶領一切獲他救贖的人返回天家。

耶穌從天上降臨到人間，在世上不斷彰顯天主的光榮。對觀福音記載，耶穌接受苦難前在山上顯聖容；在若望福音中，耶穌卻不斷透過自己的「言」和「行」，顯露自己天主性的威能和光榮。他是生命之糧，是真光，是復活，是生命（6:35; 7:12; 1:9; 11:25等）。耶穌說了十次「我是」（三次以絕對的方式表示：8:24, 28; 13:19，七次更帶有固定的內容：6:35, 51; 8:12; 10:7, 9; 10:11, 14; 11:25; 14:6; 15:1, 5），這個「我是」的希臘文的表達就是等同舊約天主顯示自己聖名給梅瑟時的希伯來文「我是自有者」的表述（出3:14），因此耶穌所表達的「我是」，就是表現出他的天主性，也顯示了他給與世人的無限恩賜。

在若望福音中，基督救贖工程的顛峰，就是逾越奧蹟。這種神學思想，雖跟對觀福音和初期教會的信仰完全一致，然而若望似乎更為強調十字架的光榮意義。他沒有直接提及耶穌的聖死；耶穌也沒有清楚預言自己的苦難和死亡，但福音卻發揮了「被高舉」（3:14; 8:28）與「耶穌的時辰」（2:4; 4:21, 23; 7:30; 8:20; 12:23; 13:1; 17:1）等概念。耶穌的「時辰」，就是他接受光榮的時候（12:23; 17:1），就是他在十字架上「被高舉」的一刻。「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12:32; 8:28; 19:37），這正是世界獲救贖的時候。

11.2 信仰的回應

天主在耶穌身上啟示自己，也同時要求與耶穌相遇的人，能對這啟示作出正面的回應，就是相信耶穌。若望用了「相信」及意義相關的動詞，竟達98次之多，包括：「相信耶穌」（2:11; 3:15, 16, 18, 36; 4:39; 6:40; 7:31, 38; 8:30; 10:42; 11:48; 12:42），「相信他的名」（1:12; 2:23; 3:18），或「往他那裡」（5:40; 6:35, 44-45; 7:37-38），「認識他」（10:38; 12:16; 13:7; 14:20），「接受他」（1:12; 5:43; 13:20），「遵守他的話」（8:31），「留在他內」（15:7）等等，都是為表達對耶穌全然的信賴，亦即對觀福音所說的「皈依」。這信仰涉及鬥爭，因為人要克服黑暗，進入光明（3:21），戰勝邪惡（17:15）。

在耶穌面前，人們對他的回應都不盡相同：有人相信他，也有人拒絕他。猶太人是耶穌的「自己人」，但他們反對耶穌，拒絕耶穌（1:11）；他們竟把耶穌視作撒瑪黎雅人（8:48）、附魔者（8:48, 52）、罪人（9:24）；他們想用石頭砸死他（8:57-59）、殺害他（5:18）；並把所有承認他為默西亞的人逐出會堂（9:22）。他們不曉得耶穌從何而來（7:40-42; 8:23-24, 42-44; 9:29, 33），往那裡去（7:35; 8:22）；也不知道他是誰（1:46; 3:2; 4:19; 25-26），他又為了甚麼而來（2:19-20; 3:11-12; 4:13-15; 6:32-34, 51-52）。他們不瞭解他的「標記」，誤解他的說話，所以不相信他。可是，也有人真心真意地相信他、接受他，這些人接受了他的話，確認他出於父，相信他由父派遣而來（17:8）；因他的說話而相信他的（2:22; 4:39, 42, 50, 53; 7:31; 10:42; 11:45; 12:11），就是他

的門徒和朋友（15:15），所以他們看到也明白他事業的「標記」（2:11, 23; 6:69; 20:8, 28）。耶穌把權能授予那些相信他的人，使他們成為天主的兒女（1:12）。此外，若望也強調信仰不是信了便成的東西，而是一個經歷，一段旅程。福音記載了不同的信仰歷程，尼苛德摩的、撒瑪黎雅婦人的、王臣的、癱子的、胎生瞎子的、瑪利亞瑪大肋納的、多默的。作者的用意，不僅僅在於介紹福音中的這些人物如何相信耶穌，而是在激勵福音的讀者，向他們作出信仰的挑戰。

「信」與「作證」有密切的關係。洗者若翰的使命，便是為耶穌「作證，為使眾人藉他而信」（1:7）。信耶穌的人都要成為耶穌的見證人，使別人因他們的信仰經歷而相信主。耶穌在復活後表揚了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人」（20:29），就是那些單靠門徒團體的見證，而相信耶穌的人，他們是有福的（17:20）。那些接觸到福音喜訊的人，儼如耶穌在世時，與主相遇的人，他們都要就信仰作出抉擇（3:16-21; 4:23; 5:24-25; 6:46-47; 9:39-41; 12:31; 44-46）。作者要使福音的讀者在耶穌的訊息前作決定：信或不信，得到永生（8:51）或進入喪亡（3:16; 8:24），接受光或留在黑暗之中（3:20）。人最終的歸向，已在今世按他的信仰而斷定，「信從他的，不受審判；那不信的，已受了審判」（3:18）。

若望還強調信仰不是空洞無物的，要在生活予以實踐，就是要遵守耶穌基督的話（12:47），「履行真理」（3:21）。因為誰信耶穌，就是接受天主在他身上顯露的愛；他也一定要活於愛內（15:9-10），接受基督所立愛的榜

樣，「彼此洗腳」（13:14-15），履行耶穌要我們彼此相愛的命令（15:12）。信者不只是耶穌的僕人、信徒，也是他的朋友（15:14-15）。愛與信，在若望的神學中，是不可拆分的。

11.3 信仰基督的人在基督內的生命

天主把永生賜給那些以信仰回應祂的人，「……使你們信的人，賴他的名獲得生命」（20:31）。若望用「永生」或「生命」，來描寫耶穌給人所帶來的救恩。耶穌的來臨，就是為叫人「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10:10），「就如父是生命之源，照樣他也使子成為生命之源」（5:26）。換句話說，誰信了耶穌，就能藉他而分享天主的生命。耶穌在「最後晚餐」時向父祈禱說：「你賜給了他權柄掌管凡有血肉的人，是為叫他將永生賜給一切你所賜給他的人。永生就是：認識你，唯一的真天主，和你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17:2-3）耶穌的門徒也承認「惟你有永生的話」（6:68）。他是「生命之言」、「生命之光」（8:12）、「生命的食糧」（6:51），他是「復活、生命」（11:25），能賜人「湧到永生的水泉」（4:14）。「永生」所指的不只是來生，或人死後開始的一種存在方式；而是一種由信仰耶穌而來的新生命，這生命甚至在今世已經開始。藉著耶穌基督，天主的生命得以滲透這個世界，並使人的生命得以提升：「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聽我的話，相信派遣我來的，便有永生，不受審判，而已出入生」（5:24; 3:36）。

這個新生命，使耶穌與信他的人，如葡萄樹與葡萄枝般連結起來，密切結合：「你們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你們內」（15:4），「正如父愛了我，同樣我也愛了你們」（15:9）。這個藉著信和愛，與基督緊密連繫的關係，是成於內，形於外的。葡萄枝與葡萄樹一脈相連，始能結出果實：「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並派你們去結果實，去結常存的果實。」（15:16）這些果實的一個明顯的表徵，就是信徒間彼此的愛（15:17; 13:34）。

12. 寫作特色

12.1 詞彙

若望福音的字詞變化不多，但卻能藉有限的詞彙，表達層次豐富的思想。全書約用了920個字眼，其中有些是作者特別喜愛用的，例如：愛（44次）、真理（46次）、認識（57次）、生命（35次）、世界（78次）、作證（47次）、光（23次）、留在或住在（40次）。

12.2 平行、遞進、對應的寫作技巧

若望福音也運用了猶太文學中常見的寫作技巧，例如：同義平行體、正反平行體、遞進和鏡像對應等：

（1）同義平行：「我們知道的，我們纔講論；我們見過的，我們纔作證」（3:11）；「到我這裡來的，永不會饑餓；信從我的，總不會渴」（6:35）。

(2) 正反平行：「那信從他的，不受審判；那不信的，已受了審判」（3:18）；「凡作惡的，都憎惡光明，也不來就光明，怕自己的行為彰顯出來。然而履行真理的，卻來就光明，為顯示出他的行為是在天主內完成的」（3:20-21）。

(3) 遞進：「也會認識真理，而真理必會使你們獲得自由」（8:32）。

(4) 鏡像對應：就是運用對應而突出其中心點，我們用序言（1:1-18）作例子：

序言（1:1-18）

A 「言」與天主（1-2）

B 「言」與萬物的創造（3）

C 「言」給人的恩賜（4-5）

D 若翰洗者的作證（6-8）

E 「言」來到世界（9-11）

F 藉著他我們能成為天主的子女（12-13）

E' 子降生成人（14）

D' 若翰洗者的作證（15）

C' 子給人的恩賜（16）

B' 子與萬物的救贖及新創造（17）

A' 子與父（18）

A與A'，B與B'，C與C'，D與D'，E與E' 互相對應，彷彿鏡像一般，由此突顯了中心的F。

12.3 雙關和諷刺

12.3.1 雙關

雙關就是表面是一種意義，但內裡卻隱藏著一個更深的含義。這種手法有時可能會引起誤解。具體的例子，好像「聖殿」除了指耶路撒冷聖殿外，也指耶穌的身體（2:21）；「重生」既指再次出生，也指從上而生（3:3-4）；「被舉起」不但指從地面高舉，也表示提升到光榮之中（8:28; 12:32）等等。

耶穌與人談話時，對方往往只看到字句或事物的表面意義，而誤解耶穌的深意；這個時候，耶穌才一步一步的揭露自己言論當中的深層意義。這樣的例子多不勝數，比方耶穌跟猶太人說重建「聖殿」（2:19-22），與尼苛德摩談「重生」（3:3-4），與撒瑪黎雅婦人談「水」（4:10-15）；又如門徒錯解耶穌「已有食物吃」的真諦（4:31-34），又誤解他說拉匝祿「睡著」之意（11:6-16）；群眾不明耶穌為何可以「看見亞巴郎」（8:56-58），不明白他「被高舉」的意義（12:30-36），還有三番四次錯解他有關「永生之糧」的言論（6:32-60）；另外，瑪爾大誤解「復活」（11:17-24），伯多祿對「洗腳」摸不著頭腦（13:1-11），多默、斐理伯及其他門徒多次誤解最後訓言中的若干細節（14:1-5; 6-11; 18-24），諸如此類。

12.3.2 諷刺

若望福音也有不少含有諷刺意味的內容，這些話語多出自耶穌敵人之口。他們原本是要攻擊耶穌的，但卻無意道出一些含意極深的真理。例如：撒瑪黎雅婦人對耶穌所說的：「難道你比我們的祖先雅各伯還大嗎」（4:12）；不認識耶穌真正身分的人說：「難道默西亞能來自加里肋亞嗎」（7:41）；在公議會決議殺害耶穌的過程中，蓋法無意中所說的話也是其例：「叫一個人替百姓死，以免全民族滅亡；這為你們多麼有利。」若望這樣予以闡明：「預言了耶穌將為民族而死，不但為猶太民族，而且也是為使那四散的天主的兒女都聚集歸一」（11:50-52）；在耶穌苦難的敘述中，兵士把一個茨冠放在耶穌頭上，並說：「猶太人的君王，萬歲。」他們本欲譏笑耶穌，卻道出其中的真理（19:2-3），耶穌被釘十字架上，那以三種文字寫成的「罪狀」：「猶太人的君王」，最後卻變成了不同民族、不同語言承認他為君王的見證（19:19-20）。

12.4 隨文註解

作者在行文時往往會加插一些小註解，有時是為了解釋一些名詞或名字（1:38; 4:25），有時是要揭示象徵（2:21; 12:23; 18:9），有時是為了糾正誤解（4:2; 6:2），有時則是為了喚起讀者對前文的記憶（3:24; 7:50; 11:2; 21:20）。這些小註解，在全福音中有超過50個之多。

12.5 重點描述耶穌與不同人物的接觸



思考：從耶穌基督與福音中各人的相遇情況來看，與我們今日與主相遇的經驗有沒有相似的地方？

跟其他三部對觀福音不同，若望福音的作者更著重於描述耶穌與個別人物的談話內容，從而揭露了不同人物的思想和心靈底蘊。耶穌召叫門徒時，也比對觀福音更具人性，例如對首兩位門徒（1:35-39）、伯多祿（1:40-42）、斐理伯（1:43-44）、納塔乃耳（1:45-51）的召叫；耶穌與尼苛德摩（3:1-21）、撒瑪黎雅婦人（4:1-26）、獲治癒的癱子和瞎子（5:6-14; 9:35-39）的對話；以及與瑪爾大、瑪利亞（11:5, 20-32）等朋友的談話等。耶穌對宗徒的臨別訓言，內容親切、深奧而又充滿情感（13-17章），就是最突出的例子。

12.6 敘事富於「戲劇性」

若望福音的「戲劇性」，也來自若望所強調的兩股力量之間的抗衡。一開始，就把耶穌的來臨描寫成在黑暗中照耀的光明（1:5），有人來就光，有人卻恨光（3:20-21），每個人都要在耶穌面前作出決定。若望在描述不同人物與耶穌相遇的情形，以及彼此的對話時，就特別注意到這一點，對不同人物的心路歷程，刻劃入微。

納塔乃耳起初認為，納匝肋不能出甚麼好東西（1:46），但與耶穌相遇後，卻認為納匝肋人耶穌是「天主子，以色列的君王」（1:49）；尼苛德摩滿心顧忌疑慮，他夜訪耶穌，

蒙主啟迪後卻變得勇敢剛毅，還公開站在耶穌一邊，為他辯護（7:50-51; 19:39）；撒瑪黎雅婦人本是一個庸俗的市井婦人，經主引導後，竟能成為喜訊的傳播者（4:29）；池邊癱子起初根本不知耶穌是誰，只能無奈地等待水動，豈知救恩卻來自一個他意想不到的方向（5:1-9）；耶穌治癒瞎子時，瞎子只知他是「名叫耶穌的那個人」，最後他卻對耶穌說「主！我信」而俯伏朝拜他，與他相反的是，法利塞人的態度愈來愈強硬，最後更被耶穌喻為瞎子（9:1-41）。

每當耶穌作出矚目之事，通常都會引起兩種不同的反應：「有的說：他是好人；有的卻說：不，他在煽惑民眾」（7:12）。耶穌復活拉匝祿後，人們「看到耶穌所行的事，就有許多人信了他。他們中也有一些到法利塞人那裡去。」（11:45-46）最後引起法利塞人集會，決定殺死耶穌。

還有一些象徵性的暗示，看似普通小節，但卻意義深長。猶達斯在晚餐接過餅後，「撒殫進入了他的心，他一吃了那一片餅，就立時出去了；那時，正是黑夜。」（13:27, 30）耶穌增餅時，命眾人坐下，「那地方有很多青草」（6:10）；他在聖殿廊下徘徊，被猶太人質問身分時，「正是冬天」（10:22）。雖然福音在敘事上有不少情節銜接得不大妥當，交代得不大清楚，甚至有看似互相矛盾的地方（如7:8-10; 3:22及4:2; 12:37, 42），但敘事的主線和佈局，仍然清晰細緻，使人代入其中。若望不拘瑣碎小節，期望讀者能超越表面的描述，而進入福音的內韻。

13. 摘要

- (1) 根據傳統的說法，若望福音的作者，就是宗徒若望。他在福音內以「耶穌所愛的門徒」來指稱自己。可是也有人質疑這種說法，認為「耶穌所愛的門徒」，其實是象徵耶穌理想的門徒，故若望福音的作者並不是若望宗徒。無論如何，若望宗徒始終是這部福音的資料來源。
- (2) 若望福音約成書於第一世紀末葉，是在典型的猶太—希臘文化下寫成的。
- (3) 若望的寫作目的，是「為叫你們相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並使你們信的人，賴他的名而獲得生命。」（20:30-31）
- (4) 根據傳統說法，若望福音的寫作地點是在厄弗所。
- (5) 全書可大致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標記之書（1:19-12:50），第二部分是光榮之書（13:1-20:31）。
- (6) 若望福音其中三個神學思想：a) 天主在基督內啟示自己；b) 信仰的回應；c) 信仰基督的人在基督內的生命。
- (7) 若望的寫作特色包括：a) 以詞彙去表達多層次的思想；b) 以平行、遞進、對應的技巧，表達或突顯他的訊息；c) 以雙關、諷刺的手法，表達更深的含義；d) 隨文註解來解釋一些名詞和名字，糾正誤解，並提醒讀者憶起過往的事蹟；e) 透過耶穌與個別人物的對話，以表達耶穌的思想；f) 以「戲劇性」的敘事方式，表達人的得救和死亡。

- (8) 若望福音的內容重點，在於說明聖言——就是耶穌——的所言所行，目的都在顯示天主的光榮，並完成父的工程，即是要讓信仰他的人，在信德和愛德中得到永生。

14. 參考資料

- (1) 思高聖經學會，《福音》，頁964-1028。
- (2) 高夏芳，《新約導論》，頁154-184。
- (3) 黃鳳儀，《新約導論》，頁135-158。
- (4) 雷永明，〈若望福音〉，《聖經辭典》，1357條。
- (5) 穆宏志，《若望福音著作導論（上）》。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10，頁61-107，113-122。

單元十

若望著作：書信與默示錄

1. 緒言

這是整個新約導論中的最後一個單元，承接上一個單元的內容，這單元繼續介紹若望著作的另外四卷經書：若望一書、若望二書、若望三書和聖經最後的一卷經書若望默示錄。

雖然大部分學者把若望一書、若望二書和若望三書歸屬新約書信七封公函的其中三封，但是也有學者把這三封書信歸入若望著作裡，這是兩個不同的分類方法，在下文中會再加以說明。

與此同時，雖然我們把三封書信與若望默示錄放在一起，但是必要指出，若望默示錄是另一種不同的文體，而我們也會在這單元裡解說甚麼是默示文體，目的是讓讀者對默示文體作一概括的認識，而能夠容易掌握若望默示錄的思想。

2. 單元目標

讀者完成本單元後，應該能初步了解：

- 若望著作的作者身分；
- 若望書信的寫作背景、內容、神學思想及結構大綱；
- 默示文學的基本特點；
- 若望默示錄的寫作背景、內容、神學思想及結構大綱。

3. 導論

在這個單元裡，我們會為讀者介紹若望名下的其他四卷書卷：即若望的三封書信以及默示錄。若望的三封書信裡，尤其第二及第三封，篇幅相當短小，並且在思想上與若望一書幾乎一致，因此不少學者都認為可以把它們視為若望一書的附錄；至於若望默示錄，讀者需要由它的文體入手去了解默示文學的表達方法，這樣才能較容易明白書卷中的異像含意，而進一步明白這書卷的真正意思。

4. 若望書信

正如我們在單元八中介紹公函時所說，在傳統的分類裡，若望一書、若望二書及若望三書同樣歸屬於公函的一部分，這是基於它們的表達方式，與公函的定義相同：就是它們沒有特定的收信人，是以整個教會為寫作的對象。當然，在這一點上，我們還需要討論的，是若望二書和若望三書的

表達，因為這兩封書信雖然沒有明言收信人的身分，但是有收信的對象。無論如何，我們都會接受傳統的分類，視這三封書信是公函的一部分。

雖然如此，學者又會把若望福音、若望一書、若望二書、若望三書和默示錄，統稱為「若望著作」。在單元九中，我們已經說明若望福音的作者，是若望宗徒的弟子，經過一段不短的時間，把福音寫出來的。我們也有理由相信，其他的四卷經卷與若望福音有關連。除此之外，若望的三封書信亦緊扣相連，在這單元裡會加以討論。

4.1 作者

正如上文說，若望福音的作者是若望宗徒的弟子，我們也用同樣的道理作推論，若望一書、若望二書、若望三書和若望默示錄同樣出自若望宗徒弟子的手筆。我們在這裡進一步分析若望著作的作者問題。

按照學者的研究，認為若望團體的發展應該有幾個不同階段，但是其核心仍然是由若望宗徒的見證而來，只是這個傳承在時代的變遷中，因為針對當時不同的問題，以及有不同成員的加入，就產生了神學思想的變化。

不過，若望書信的情況與若望福音不同，學者認為若望福音是經過一段較長的編輯時間而成的，所以這部福音的作者不止一人，也應有一位修訂者把若望宗徒的宣講資料集成成書。因此福音內容有不協調和資料重覆的現象出現。但是，書信的寫成，特別是第二及第三封書信，就開首的內容

就可以看到，這兩封書是由一位自稱「長老」的人所寫成的。而這兩封書信的發信人「長老」應是同一人，因為由學者研究它們的內容和文筆所得悉：（1）兩封書信的序言，在架構上是相同的；（2）兩封書信的結語的文筆幾乎沒有分別；（3）兩封書信都沒有提到「若望」這個名字；（4）這兩封書信的用字很多是相同的：例如「喜樂」，「在真理內生活」，「親口面談」等。學者基於上述的幾點，認為若望二書和若望三書是由同一作者「長老」所寫成的。

至於若望一書，雖然它沒有說明作者是誰，但從內容中發現作者有時以「我」自稱，但卻多以「我們」來作稱謂。這表示了他在團體中有著領導如「長老」的地位，受人尊敬的人物。因此他在團體中肩負著教導信友，傳遞真理，並為主作見證的責任（若一1:1-4）。但也有學者認為「長老」的地位在當代教會內並不是十分之高的。那麼這位「長老」究竟是何許人，學者還未能找出端倪，無論如何，學者較為肯定的是，這位「長老」是一位頗負盛名的人物。因為在若望三書中提到一位名叫狄約勒斐的團體領袖不承認他，並誹謗他，因此這位「長老」要指摘狄氏的惡行（若三9-10）。無論如何，至今學者也不知道這位自稱「長老」的若望書信的作者是誰。

讀者會問，若望一書的作者是否就是其後兩篇書信的作者？學者從內容來作分析，他們會發現這三封書信的內容可直接相比：例如若二2與若一2:4, 3:15；若二5與若一2:7；若二6與若一5:3；若二7與若一2:18, 23；若二9與若一2:23；若三11與若一3:6, 9; 4:12。因此，學者們大都認為若望一書、

若望二書和若望三書的作者是同一位「長老」，是團體頗有影響力的人物，是若望團體中的一人，或是若望宗徒的弟子託名若望而寫成的作品。

4.2 若望福音與若望一書

高夏芳在其著作《新約聖經入門》指出，若望著作的三封書信中，若望一書與若望福音的相似之處最多，其中有很多句子幾乎相同。例如：

若望福音	若望一書
12:35：在黑暗中行走 / 成為光明之子	1:6-7：在黑暗中行走 / 在光中行走
1:13：由天主而生	2:29：由天主而生
1:18：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	4:12-20：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
8:44：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親魔鬼……在他內沒有真理	1:8：如果我們說我們沒有罪……真理也不在我們內
5:42：我知道在你們內沒有天主的愛	2:15：誰若愛世界，天父的愛就不在他內
3:21：履行真理的，卻來就光明	1:6：不履行真理……仍在黑暗中
14:21：接受我的命令而遵守的，便是愛我的人；誰愛我，我父也必愛他	2:5：誰若遵守他的話，天主的愛在他內纔得以圓滿
17:3：永生就是：認識你唯一的真天主	5:20：天主子來了，叫我們認識真實的天主和永遠的生命
15:9：正如父愛了我，同樣我也愛了你們，你們應存在我的愛內	4:16：天主是愛，那存留在愛內的，就存留在天主內，天主也存留在他內

在神學方面，若望福音與若望一書的路線也很接近，如耶穌基督，天主的言，救世者，人在他面前作信仰的抉擇，由死亡進入生命，履行真理，留在基督的愛內等等。學者認為它們是出自同一的源流：耶穌十二宗徒之一的若望。

4.3 寫作年代和地點

由於不能知悉作者的身分，所以這三封書信的成書年代及地點，含糊不清。學者對三封書信的成書年代，學者各有不同的看法，有些學者認為它們是第一世紀晚期的作品；有些學者認為它們是第二世紀中期的著作。如果三封書信的作者都不是若望福音的作者，而他們又確實受過若望福音的影響，那麼可以推斷，三封書信的成書期，應晚於若望福音，又基於三封書信的思想一貫，學者又作出推斷，若望一書成書最先，而若望二書和若望三書的成書期當接近。至於地點，則無從考究了。

4.4 寫作對象和動機



思考：若望書信寫作的其中一個動機是要信友提防「假基督」和「撒謊者」的異端邪說，和破壞教會內成員的關係。現今的社會或信仰團體，有沒有「假基督」和「撒謊者」的出現？若有，他們發出甚麼的異端和邪說？我們的社會或信仰團體有沒有受到他們的傷害？我們又如何去處理和對抗這些「假基督」和「撒謊者」和他們的異端邪說？

若望一書因為沒有書信式的致候辭和結語，很難知悉收信人是誰，和作者的寫作動機。不過作者曾在內文說過：「我給你們這些信天主子名字的人，寫了這些事，是為叫你們知道：你們已獲有永遠的生命。」（5:13）「孩子們，我給你們寫說：因他的名字，你們的罪已獲得赦免……」（2:12-14）。因此，若望一書的寫作對象應是若望團體的信友。作者寫作的動機是要團體內的信友彼此相愛，堅守信仰，提防「假基督」和「撒謊者」所散佈的異端邪說。

若望二書有明確的致辭和結尾語，也較容易找到寫作的對象和動機。在致候辭的第一句就說明了寫作的對象是「蒙選的主母和她的子女」（1節），對應著結尾語的「蒙選的姊妹的子女」（13節）。「蒙選的主母」和「蒙選的姊妹」所指的是一個教會團體。若望的寫作動機是提醒教會團體的信友提防假基督（7節）和避免接觸他們（10-11節）。

若望三書的寫作對象是加約，他在教會中是傑出的人物，是基督徒的模範。作者對他讚口不絕。可是在教會中也有壞分子，令到教會發生不和，因此作者要寫信向加約作出提醒和防範。

4.5 結構大綱、內容和重點

4.5.1 若望一書的結構大綱、內容和重點

(I) 序言（1:1-4）

(II) 在光中行走（1:5-2:29）

- (A) 兩個勸喻 (1:5-2:17)
 - (B) 提防假基督 (2:18-29)
- (III) 愛是天主子女的印記 (3:1-24)
- (A) 父使我們得稱為子女 (3:1-24)
 - (B) 基督徒應彼此相愛 (3:11-18)
 - (C) 在主前的信心 (3:19-24)
- (IV) 愛與信的誠命 (4:1-5:12)
- (A) 拒絕假基督 (4:1-6)
 - (B) 天主是愛 (4:7-21)
 - (C) 對子的信仰 (5:1-12)
- (V) 結語 (5:13-21)
- (A) 對祈禱的信心 (5:14-17)
 - (B) 三句信心的話語 (5:18-20)
 - (C) 遠離偶像 (5:21)

若望一書的序言與結語互相呼應：在序言部分，書信指明作者有一個深刻的信仰經驗，能讓信友在團體內共融；到了結語部分，作者重申這個重點，說明在書信裡所寫的事，「是為叫你們知道：你們已獲有永遠的生命。」 (5:13b)

在序言與結語之間，學者把若望一書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的重點是光。書信採用正反的表達，說明天主是光，能夠戰勝黑暗。「我們由他所聽見，而傳報給你們的，就是這個信息：天主是光，在他內沒有一點黑暗。」（1:5）這個光是絕對的，所以我們要有純粹的信仰，就是如同在天主的光內，沒有黑暗一般。然後，作者從反面來說明這光明的重要：「誰說自己在光中，而惱恨自己的弟兄，他至今仍是在黑暗中」（2:9）。所以，在這部分，重點是如何跟隨光，也就是跟隨天主。

第二部分指出天主是父，「請看父賜給我們何等的愛情，使我們得稱為天主的子女，而且我們也真是如此。世界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為不認識父。」（3:1）第二部分的主題其實仍然是繼承第一部分而來，只是採取另一個表達的方式，來說明天主與人的關係。

第三部分要讀者明白那出於天主的，應可認出真理之神和欺詐之神（4:6）。那生於天主的必定有愛，因為天主是愛（4:8），因此，如信友生於天主，必認識天主，也因此信友應在愛天主和在愛人之德上是成全的。信友們應彼此相愛。

4.5.2 若望二書的結構大綱、內容和重點

(I) 致候辭（1-3節）

(II) 書信的主體（4-11節）

(A) 收信人是忠信的（4-6節）

(B) 提防異見者 (7-9節)

(C) 反抗異見者的行動 (10-11節)

(III) 結語 (12-13節)

若望二書要處理的問題，與若望一書是一貫的，就是作者「長老」肯定真理一直與團體同在，因此就不應有異端。按照這書信的內容，「的確，有許多迷惑人的，來到了世界上，他們不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身內降世的；這樣的人就是迷惑人的，就是假基督」（7），很明顯當時的團體內是有分裂的危機。書信的回應是要好好抗衡這些異端，不要被他們迷惑。

也有學者指出，在這封書信裡，關注的是團體的問題，所以就提到「彼此相愛」，而這個表達，是從團體的角度來理解，而沒有關顧到普遍救恩的幅度。

4.5.3 若望三書的結構大綱、內容和重點

(I) 致候辭 (1-2節)

(II) 書信的主體 (3-12節)

(A) 款待傳道人員 (3-8節)

(B) 狄約勒斐拒絕款待 (9-10節)

(C) 要求接待 (11-12節)

(III) 結語 (13-15節)

書信的第1節提到加約，但是沒有其他資料提及他是誰，只是肯定是有地位的人。書信先談到如何幫助旅途上的弟兄，有人認為這是為下文的指責作鋪陳。書信的內容雖然很簡短，但是我們可以推想書信的內容，應當是作者「長老」所屬的團體派人到狄約勒斐的團體中，而狄約勒斐卻不願意接待他，這惹來「長老」的不滿，因此在書信中有所埋怨。從語氣來看，這位「長老」對狄約勒斐的指責不算得很嚴厲，這究竟是出於甚麼原因呢？有學者認為，這是由於這位「長老」的身分並不是很高，自然不能對另一個團體的負責人有太嚴厲的指責了。這讓我們探究當時的教會組織，有所幫助，因為它讓我們明白，「長老」這職務，並不是在一開始就有崇高的地位。

當然，也有另外的一些討論，認為問題的核心，是狄約勒斐所犯的錯誤，並不是很嚴重，只是不願意招待其他團體的弟兄姐妹，所以「長老」的口吻的語氣才不太嚴厲。

4.6 中心思想

上文說過，若望一書、若望二書和若望三書可以一同研讀，因此，這部分我們就把以上三封書信一起研究。

我們可以從書信的編排來推想若望一書的中心思想，就是強調行為和知識的結合，唯有知行合一，才能成為一個好的基督徒，所以在書信裡，有關教義的段落與勸諭的片段，交替出現。在這封書信裡，光成為一個很重要的象徵，代表人與神之間的關係，人在光中行走，就如同與天主同行。由此作為基礎，再論及人與人的關係，同樣需要天主的愛的光照。

不少學者認為若望一書的中心思想，與若望福音一脈相承，這看法是有道理的，但是由於處境不同，若望一書在承繼若望福音的基督論之餘，側重點放在「正統」與「異端」的教會分裂一事上。所以若望一書在說明教義與勸諭時，把重點放在抗衡異端者上。從書信中可以看到，這些異端的主張，就是否定基督降生成人的道理，而這些異端者，就是團體的大敵，也就是書信中提到的「假基督」。

若望二及三書都是依隨這個角度來發展，重點都是抗衡異端，而從書信的語氣來看，當時團體因異端分裂的壓力更大，又或是異端愈發猖獗，所以這種對抗也更強烈。至於若望三書，它除了仍然沿著異端分裂的討論，並且指出在實際上，知行合一的重要，因為在書信中提及狄約勒斐這位教會領導人，沒有實踐愛德，不能好好接待傳福音的使者。

4.7 文體類型

若望書信的文體較簡單，從形式而言，若望一書較近於講道詞，而若望二、三書就屬於書信體，而書信體的形式，在過去的單元中已經說明了，這裡不再重複。

5. 若望默示錄

5.1 作者

按照若望默示錄卷首的作者自我介紹，指出這書是耶穌的「僕人若望」所寫成的（1:1-3）。除此之外，經書的另一處也表達了作者的名字：「若望致書給亞細亞的七個教會」（1:4）。

但是，當今的學者都不認為若望默示錄的作者「若望」就是耶穌十二宗徒之一的若望。因為若望默示錄的思想，特別是末世觀，與若望福音的，大相逕庭。更重要的是，整部經書也沒有表示作者是與耶穌相識的。所以，這位默示錄的作者「若望」就是若望宗徒的可能性極低。

那麼，這書卷的作者是否同樣屬於若望團體的呢？學者沒有明確的資料在手以茲證明。因此有關默示錄作者的問題，學者們只能說是一位早期名叫「若望」的基督徒所寫成的。

5.2 寫作年代和地點

按照聖依肋內的記載，這書卷是在羅馬皇帝多米仙的時代寫成的。從書卷的內容作推論，依肋內的說法是正確的。作者以巴比倫作羅馬的代號，而這很自然地讓讀者聯想到，猶太人的兩所聖殿分別被巴比倫和羅馬摧毀。另外，書卷中有這樣的說法：「地上的居民，凡名字從創造之初沒有記錄在被宰殺的羔羊生命冊中的人，都要朝拜牠。」（13:8）這個寫法，令讀者聯想到多米仙時代開始的君主祭禮，即所有人都要崇拜皇帝。因此，學者有理由相信，默示錄是在一世紀晚期成書的，因為多米仙在公元96年逝世。至於寫作地點，一般相信是小亞細亞，而經卷更提到「帕特摩的海島」，不少學者也相信，默示錄就在這裡寫成的。

5.3 寫作動機



思考：為甚麼若望默示錄的作者以象徵或異像來表示他的思想，這會讓讀者迷惑的，文章作品不是要人容易明白的嗎？

學者一般都認為默示錄的寫作動機，與教會受到迫害有密切的關係。作者所以要採取默示文體來寫作，正是由於要避開迫害者的耳目，從而藉著這種寫作文體來鼓勵受迫害的團體，繼續堅持信仰。這與上文提到的時代背景也吻合，因為當時的基督徒確實受到嚴厲的迫害。

不過，也有學者指出，多米仙時代並非教難的高峰，迫害仍然是個別地區和零星的。如是者，書卷提到的大規模的迫害，既可以是回顧，亦可以是預言的，所以不能以此作為寫作年份的根據。這些意見，讀者可以作為參考。

5.4 寫作對象

默示錄的寫作對象，如果按照內容來看，是七個亞細亞的教會：「若望致書給亞細亞的七個教會」（1:4a），作者其後更清楚地列出這七個教會的名字：「將你所聽見的寫在書上，送到厄弗所、斯米納、培爾加摩、提雅提辣、撒爾德、非拉德非雅和勞狄刻雅七個教會」（1:11）。不過，這種情況與若望二及三書相似，有學者認為，七個教會只是一個象徵的說法，代表的是整個教會，正如經文中說：「願恩寵與平安由那今在、昔在及將來永在者，由在他寶座前的七神……。」（1:4b）這裡作者特別採用七神的說法，這正好說明，這裡的七字，是神聖的數字，而不是實指七個教會。

5.5 結構大綱

(I) 序言 (1:1-3)

(A) 如何成書 (1:1-2)

(B) 那些接受而遵行是有福的 (1:3)

(II) 書信的結構 (1:4-22:21)

(A) 致候辭 (1:4-6)

(B) 兩個預言 (1:7-8)

(C) 啟示經驗的報道 (1:9-22:5)

(a) 佈局 (1:9-10a)

(b) 正確的啟示經驗 (1:10b-22:5)

(i) 第一組神視 (1:10b-11:19)

(1) 給七個教會的訊息 (1:10b-3:22)

(2) 書卷上的七個印 (4:1-8:5)

(3) 七號角 (8:2-11:19)

(ii) 第二組神視 (12:1-22:5)

(1) 啟示過去，現在，和未來的異兆
(12:1-15:4)

(2) 七盃 (15:1-19:10)

(3) 今世終結的預象
(19:11-22:5)

(D) 個別話語 (22:6-20)

(E) 祝福辭 (22:21)

5.6 內容和重點

由於默示錄的內容有著各種不同的解說，所以要把它的內容加以分析，並不容易。這裡介紹的是一般學者都同意的分析。

不少學者都同意，若望默示錄具有禮儀的表達，甚至有人認為它是為配合禮儀而編寫的，1:1-8及22:6-21正好是禮儀表達的部分，也有人稱之為禮儀的外框。如在1:1-3節間，出現「誦讀」和「聽」等字眼，都是禮儀裡的字眼。作者的禮儀表達是指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的禮儀，即天上的禮儀（見19:1-10）然後，在主體的部分，我們可以按作者的說法，把它分為兩部分，就是「現今的事」（2-3章）和「今後的事」（4-21章）。

在2-3章裡，作者是向七個教會作出讚揚和批評，也開展了全書有關「七」的表達方式。要知道，在默示錄裡，七字是有其獨特意義，可以視之為全書結構的基本框架，因為在七個教會後，七印、七位天使、七個號角、七盃等等相繼出現。

回到「現今的事」這部分，我們有理由相信，這部分寫給七個教會的內容，同時也是當時小亞細亞教會要面對的實況，這可以從對不同教會所表達的語氣的不同——有些較寬容，有些極為嚴厲——可以推想到，這些教會並不僅僅是象徵性的，而是真實具體的表達。

由第四章開始，默示的寫作特色就成為了主導，首先是七個封印，而在說明七個封印前，述說天廷的神聖和威嚴（4:2-5）。然後就是羔羊的出場，並且開始展開封印。前四個封印代表不同的懲罰，第五個則揭示殉道的意義。第六個封印，一方面令人驚惶失措，另一方面卻表達被選者的喜樂。至於第七個封印，天上都為之沉默。

隨著是七個天使吹響七個號角，同樣是先四後三的模式，而每一次吹響號角，都代表一種災難，而這些災難與出埃及前的十災難，十分相似。另外，在第六及七號角之間，作者描述了兩個異像：吞小書和測量聖殿。

其後是另一組的神視。在七盃之前，插入了另外的三個異像：女人與大龍、海獸與地獸、被選者與羔羊為伍。七盃同樣是災難的象徵，天使每拿起一盃，就是把一種災難傾注在世界裡。述說了七盃後，便宣佈淫婦巴比倫的滅亡和描述天上的歡樂。

最後是作者的神視，是勝利的尾聲，就是帶出天主羔羊的凱旋，並且以新耶路撒冷代表新天新地的臨在，也代表了天主在最後的必然勝利。

總而言之，默示錄是一部不容易明白的書卷，但是只要我們能弄清楚那些象徵，默示錄的核心思想就會容易明白，就是在困苦當中，仍然要相信，天主必然得到最後的勝利。

5.7 神學思想

若望默示錄一開始時這樣說：「所以你應把你看見的事，現今的，以及這些事以後要發生的事，都寫下來。」（1:19）所以，全書的重點在於「現今的事」和「今後的事」。「現今的事」是指當時教會受到的迫害，或者恐懼受到迫害，而作者很可能是指小亞細亞教會所遭遇的實況。至於「今後的事」，就是指異象的部分。不過，重點不應放在各種異象的預言性，而是它們的中心訊息：在最後的時刻，天主會戰勝一切邪惡的勢力，得到最終的勝利。

還可以留意的是，默示錄的救贖觀，是一個普世的救贖觀，因為基督的救贖行動，是向一切邦國和民族而行的，而且所有的人都能前到羔羊的面前：「在這些事以後，我看見有一大夥群眾，沒有人能夠數清，是來自各邦國、各支派、各民族、各異語的，他們都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持棕櫚枝。」（7:9）這正好顯示出，默示錄的救贖觀，是屬於較後期的信仰團體的觀點。

5.8 默示文體

若望默示錄屬於默示文體，我們在這裡先介紹默示文體，讓讀者能認識它，好能在學習其的內容時，或在日後研讀以默示文體寫作的書卷時，有一概括的觀念。

若望默示錄是整部新約中，唯一以默示文體書寫的經卷。默示文體出現在舊約較後期的經卷作品裡，當中包括達尼爾書以及匝加利亞書，而在正典以外，也有不少猶太作

品，是採用這種文體來創作的。直到公元前二世紀，趨向成熟。默示文體有以下的幾個特點：

(1) 神視：這種表達有很古老的傳統，在創世紀中已經出現，就是人在特殊的處境裡（往往是夢中）與天主相遇，目睹某些難以明白的情景，所以神視又往往需要有解釋的人。這種表達方法，在默示錄中大量使用，有些容易明白，有些較隱晦，而部分內容，在經文中由天使加以解釋。

(2) 異常的自然規律：默示文體往往透過大自然的異常變化來表達自己的觀點，在默示錄中，就出現如太陽變成昏暗，月亮變成血紅等。

(3) 異獸的出現：在默示錄中，各種獸類是代表力量，部分代表建設的力量，例如羔羊；但是更多是代表邪惡的力量，如獸、蛇等等。採用這些生來古怪的獸作象徵，是要強調力量的強大。

(4) 數字的象徵：默示錄的數字所指的，往往不是從數量的角度去理解，而是一種象徵，如「七」是全部、完整、美滿的象徵。若是「七」的一半，有著相反的意思，有不美滿、不完整的含意。除了「七」以外，另一個重要的數字就是「十二」，因為它既可代表十二支派，也是十二位宗徒的意思，所以在默示錄裡，得救的人是十四萬四千，這數字是十二支派乘十二宗徒再乘基督的千年。數字的象徵在默示錄裡是經常出現的。

(5) 舊約的象徵：如蛟龍、羔羊之類的形像，應參照舊約聖經取用的意義。

(6) 主角的虛構：這在若望默示錄中沒有特別使用，反而在其他默示文體裡，會把一個大眾熟悉的人物放進當中作主角，並不代表那位人物真的經歷過相關的內容。

簡而言之，默示文體會透過異於尋常的世界來表達作者的訊息，希望讀者可以透過這些表象，明白內裡的真實意思。

讀者要留意的是，若望默示錄不僅是默示文體，當中還包含其他文體的特點，首先也最明顯的是書信體，因為在默示錄裡明言是給七個教會的信；另外，也有人從禮儀的角度來理解默示錄的體裁，指出它本身隱含禮儀的儀式在內。這些都是讀者可以進一步研習的部分，也可以在我們其後的課本中學習到的。

6. 摘要

- (1) 聖經學者把若望一書、若望二書和若望三書歸納在「公函」是因為它們的表達方式與公函的定義相同，是以整個教會為寫作的對象。
- (2) 學者認為若望一書、若望二書和若望三書是同一的作者，自稱為「長老」的人，可能是若望團體中的成員，也可能是若望宗徒的弟子。

- (3) 大部分的學者認為若望書信的成書日期，應後於若望福音，大概是第一世紀末葉至第二世紀中葉。若望一書最先成書，若望二書和三書成書期相當接近。成書地點則無從考究。
- (4) 若望一書的寫作對象是若望團體的信友，寫作動機是要他們提防「假基督」和「撒謊者」的異端邪說，要他們堅守信仰，彼此相愛。書信內容是要讀者團結共融，彼此相愛，堅守信仰，跟隨天主，因為天主是愛。
- (5) 若望二書的寫作對象是一個教會團體，寫作動機如若望一書，要信友提防「假基督」。書信內容是要他們拒絕接觸他們，免受異端邪說所述惑，要團結一致，彼此相愛。
- (6) 若望三書的寫作對象是教會中傑出人物加約，寫作的動機也如若望二書般，要他提防教會中的壞分子，因為他們的行為會使教會發生分裂。
- (7) 大部分學者認為若望默示錄的作者不是若望宗徒，而是一位早期名叫「若望」的基督徒所寫作的。一般學者認為他是在教會受到羅馬皇帝多米仙嚴厲迫害的時候寫成的。
- (8) 若望默示錄的寫作對象是經卷中所提及的七個教會，不過有學者認為是指整個教會。
- (9) 有學者認為若望默示錄是天上禮儀的表達，其主體部分是「現今的事」和「今後的事」。前者是指出當時教會的情況，後者是以默示的寫作形式表達天主會戰勝一切邪惡的勢力而得到最後的勝利。
- (10) 若望默示錄大部分是以默示文體來寫作的。默示文體的特色是用神視、異常的自然規律、異獸的出現、數字的象徵等等，來表達作者的思想。

7. 參考資料

- (1) 高夏芳，〈《新約聖經入門》〉，頁312-321，339-358。
- (2) 黃鳳儀，〈《新約導論》〉，頁282-299。
- (3) 李智義，〈《若望書信》〉，《聖經辭典》，1359條。
- (4) 雷永明，〈《若望默示錄》〉，《聖經辭典》，1360條。

梵二《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清楚地說：天主聖言的奧蹟「藉著聖神，啟示給祂的宗徒及先知們，要他們去宣講，喚起人們信仰耶穌基督為救世者、為主，並召集教會。新約的著作就是這些事蹟的永恆而且由天主而來的證據。」（17條）因此，新約聖經為認識耶穌基督是非常重要的。

本書作為一部新約聖經的入門書籍，目的是要讓初學新約的讀者，能輕易掌握新約各書卷的精華，從而能更深入地認識耶穌基督。因此，本書以深入淺出、提綱挈領的方式，把新約各書卷介紹給讀者，希望能引起讀者的興趣，在閱讀本書後，繼續研究新約聖經，享受其芬芳和甘飴，和感受耶穌基督的愛。

本書除了逐一介紹各書卷的內容、重點和分析對觀福音的對觀問題外，也會淺談兩大宗徒：伯多祿和保祿的個性和使命、伯多祿的講道辭和宣講技巧、保祿的傳教策略、方法和宣講的內容等。

公教真理學會



售價：每冊HK\$70

306 6009 130